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 3 年期、品种二 5 年期
本期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A
债项信用级别:	AAA

二〇二一年 9 月

声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介机构承诺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

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

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四、2018-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80.64万元、189,947.34万元和801,698.65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故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2019-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

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六、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

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9
释 义	10
第一条 风险提示和说明	13
第二条 发行条款	42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53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96
第六条 信用评级	310
第七条 担保情况	324
第八条 税项	325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327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331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338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45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350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351
第十五条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5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能集团/山东能源/能源集团	指	合并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原山能集团/原山东能源	指	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前的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	指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 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 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 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	指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1-3 月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8〕15 号文	指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指 0.01%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和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为防范偿付风险，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限较长的特点，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了《2019

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的划付和日常管理进行法律约束。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同时，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进行了更名事项，将会对本期债券上市时间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本期债券在市场上获得的认同度也将提高，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

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并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来源。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对策：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由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此外，发行人本身的盈利能力也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2、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

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06和0.93,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尚可。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3%、68.38%和66.98%,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公司2018-2020年EBITDA分别为275.10亿元、309.74亿元和529.56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22、3.98和3.36,公司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以切实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3、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投资收益。

对策: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与对策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与对策

近年来，发行人抓住国家鼓励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历史机遇，在国内内蒙古、贵州、新疆、陕西、山西等地收购多处矿井和采矿权，在国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收购多处煤矿及钾肥资源探矿权，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年-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3%、68.38%和66.98%，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28%、79.14%和56.55%。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计入权益工具的永续债余额为216.86亿元，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69.16%。截至2020年末，山能集团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约924亿吨，核定产能34,951万吨/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增强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煤炭产量、效益可望逐年快速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逐步下降。

对策：近年来，随着煤炭、化工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偿债能力显著提升，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杆杠的决策部署，当前，发行人重

点加强资产负债率控制工作，并着手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可有效降低债务风险，并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对外担保风险与对策与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金额为46.62亿元，占净资产的2.06%。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但将来如果被担保企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则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较小，占净资产的比例仅为2.06%，且目前尚未出现可预见的担保代偿情况；另一方面，对于对外担保可能出现的代偿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切实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审批流程。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煤炭行业龙头企业，2020年核定生产能力34,951万吨/年，2020年煤炭产量为27,001万吨。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煤炭资源储备及扩大产能，由于煤炭资源的储备及产能的增加，导致发行人投资增加，资本占用加大。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8,528.62万元、-1,618,845.43万元和-2,500,945.10万元；2018-2020年末，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分别为1,572,860.80万元、2,370,288.39万元和6,722,820.06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建设在建煤矿及电厂等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资本占用的增加，又直接引起发行人贷款的增加，应关注发行人在投资扩张中的偿债能力变化，防范财务风险。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采取多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4、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高了非流动负债总额，使长期债务负担上升。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21,681,163.44万元、21,781,322.34万元和45,885,203.04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0,510,962.49万元、10,405,987.85万元和20,974,733.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48%、47.77%和45.71%，近年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对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管理，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融资需求的增加，长期债务负担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对策：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符合公司整体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针对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注重加强对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管理，不断优化债务结构，缓解长期偿债压力。

5、汇率风险与对策

中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行人的煤炭境外销售分别以美元、澳元计价，汇率的变动将对境外煤炭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持有外币存、

贷款，易受汇率变动影响；此外，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境外债券，可能存在汇兑损失风险。随着发行人海外产业和海外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应对不当，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海外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海外产业和海外业务的经营能力，降低汇兑损失。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与对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260,134.43万元、2,001,264.50万元和4,278,322.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7.01%和6.34%。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波动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略有影响，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降低成本，优化整体收入费用结构。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53,064.11万元、747,099.06万元和1,523,290.83万元；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248,264.46万元。2018-2020年末，公司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066,464.09万元、1,605,099.35万元和3,146,268.06万元；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

账准备2,648,530.04万元。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存在继续确认坏账损失的可能，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对策：当前，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板块因行业因素，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将采取更为审慎的财务政策、销售政策，提高回款效率，预计可进一步压缩应收账款规模。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前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切实降低无法回收造成的资产损失。

8、存货减值风险与对策

2018-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815,334.53万元、3,257,903.74万元和6,786,341.69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9.16%、10.23%和9.9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递增。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主要为煤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对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递增。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小存货减值风险。

9、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0,901.10万元、257,486.61万元和955,994.10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比重21.21%、20.60%和41.97%，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2020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20年兖州煤业获得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合营企业的控制权，兖州煤业原持有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85%权益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根据评估结果，兖州煤业确认投资收益34.54亿元。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执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流程，避免长期股权投资等波动较大。

10、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63亿元、7.90亿元和32.23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6.52%、6.18%和18.95%，对利润贡献度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无法保证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业经营，提高主业经营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减轻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

11、未分配利润占比高，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与对策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0.45亿元、4.36亿元和307.0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0.19%、1.27%和27.32%，未分配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呈上升

趋势。若发行人进行大幅利润分配，将使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风险。

对策：近年来，随着煤炭、化工等产品价格回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并优化债务结构，财务费用控制在合理规模；同时，发行人后续将直接控制部分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经营性资产。上述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采用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存货、无形资产、应收票据、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等抵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此部分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042.59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46.08%，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抵质押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受限资产比例。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2018-2020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672.68亿元、663.40亿元和1,138.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74.25%、65.86%和50.33%，占比较高。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指标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集约化管理，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4、采矿权、探矿权减值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采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407.46亿元、423.36亿元及882.82亿元；探矿权(含未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42.93亿元、27.42亿元及61.39亿元。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煤炭生产能力，与上下游形成联动机制，签订长期合同，缓释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风险与对策

2018-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706,133.67万元、659,345.22万元和1,439,687.14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20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2020年度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与所持股票数量乘积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行人于每年末确认一次公允价值损益变动情况。在股票市场向下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避免在二级市场下行区间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

（二）经营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来，全社会煤炭需求总量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和能源结构的调整、节能、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以及石油价格的不断上涨，社会生产和生活对煤炭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对策

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

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518.62元/吨、492.92元/吨和429.26元/吨。国外市场方面，2018-2020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兖煤澳洲商品煤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623元/吨、549元/吨和414元/吨。发行人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对策：目前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均具有较强的增长前景，这为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提供了根本保证。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尽可能地将煤价波动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

3、安全生产风险与对策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安全设施投入上，发行人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发行人一旦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安全设施投入上，发行人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

4、成本上升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地质条件如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所属矿井煤层自然发火期3-6月、煤尘具有爆炸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矿井主要生产风险为瓦斯煤尘爆炸、煤层自然发火、突水。矿井村庄和河流压煤严重，搬迁难度大，费用高。煤层断层多，受水患威胁严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导致发行人在开采时增加生产成本，发行人存在不确定开采条件可能引致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发行人营业成本可能会继续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煤炭生产开采技术，科学作业，降低

生产成本。

5、新能源开发导致能源结构变化而引起的需求改变的风险与对策

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技术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的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这将逐渐降低煤炭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发行人面临整个能源结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煤炭是我国最主要能源的之一，其他能源的替代成本较高，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能源供应和消费仍主要来源于煤炭。同时，为应对环保给煤炭行业带来的挑战，我国已开展洁净煤技术和煤炭深加工技术的攻关和研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的投入加大，煤炭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竞争力将得到加强。

6、下游需求下降风险与对策

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自2009年在我国经济自身周期性波动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占煤炭消费总量80%左右的上述四大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煤炭需求增长速度明显趋缓，煤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虽然2013年以来煤炭下游需求基本企稳，但市场

需求尚不稳定,下游需求不确定因素势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目前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均有较强的增长前景,这为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提供了根本保证。针对煤价的调整对公司收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将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对经营做出相应调整。

7、煤化工业务风险与对策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的走势很难预测。近几年来,投资者对煤化工项目兴趣不减,规划中的煤化工项目数量众多。随着大量的煤化工项目进入规划并开工建设,煤化工产能过剩问题将更加突出。因此,公司煤化工业务不仅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

对策: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提高煤化工板块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8、关联交易风险与对策

公司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

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提高综合经营能力。

10、海外投资经营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海外设有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国际”）两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兖煤澳洲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6.77亿元，兖煤国际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5.71亿元；两家公司收入占比贡献率分别为2.62%、5.71%，合计贡献率8.33%。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研究海外投资所在地的政策，适应海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提升海外公司经营能力。

11、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大面积亏损,资金链紧张。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炭价格波动、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新增产能释放困难等一系列风险。

对策:公司积极执行国家化解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

12、未决诉讼、仲裁风险与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尽管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且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就相关纠纷耗费一定的时间、成本进行应对,以及一旦败诉可能承担经济损失,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公司已积极解决未决诉讼和相关仲裁案件，同时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减少后续相关诉讼、仲裁问题。

13、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的大型集团公司，旗下拥有数量众多的子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61家。发行人整体子公司数量众多，业务范围广泛。虽然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但仍然有一定数量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亏损。虽然该些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且发行人已针对亏损企业进行治理，但若部分子公司亏损情况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子公司盈利和经营能力。

14、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务影响风险与对策

2019年12月以来，国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疫情2020年2月中旬达到高峰后持续改善。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面对疫情，保障生产经营。煤炭业务方面，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重点保供单位，面对人员少、煤炭供应任务量重的实际，发行人采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稳定煤炭产量。在化工产业上，发行人坚持把生产系统稳定运行作为应对复杂严峻形势的根本措施，进一步强化“稳生产、降消耗、控成本、提效益”工作主线，坚持以产定销、“长协+直供”战略，组织开展“战疫情、促销量、保稳产”攻坚战活动，发挥整体产

业链优势，密切衔接财务、营销、生产等专业，畅通紧急状态下的产品出厂、运输、接储等工作流程。在物流贸易产业上，面对物流运输严重受阻、市场风险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发行人坚持提境界、抓开局，防疫情，保稳定，抢机遇、谋发展工作思路，积极推动智慧营销模型开发应用，加快形成以低端业务模式升级提档为基础、以培育核心竞争优势为主导的新格局；坚持以“营贸服务实体，实体支撑营贸”为发展方向，引入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组织效能提升项目，推动机构、区域、业务“三个优化整合”；第一时间落实全省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极速推进煤炭保供，全力保障社会能源供给。随着国内疫情的改善，2020年2月下旬起各地陆续复工复产，下游复功率进一步提升，行业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目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发行人经营情况仍面临一定疫情影响的风险。

对策：煤炭业务方面，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重点保供单位，面对人员少、煤炭供应任务量重的实际，发行人采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稳定煤炭产量。在化工产业上，发行人坚持把生产系统稳定运行作为应对复杂严峻形势的根本措施，进一步强化“稳生产、降消耗、控成本、提效益”工作主线，坚持以产定销、“长协+直供”战略，组织开展“战疫情、促销量、保稳产”攻坚战活动，发挥整体产业链优势，密切衔接财务、营销、生产等专业，畅通紧急状态下的产品出厂、运输、接储等工作流程。在物流贸易产业上，面对物流运输严重受阻、市场风险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兖矿集团坚持提境界、抓开局，防疫情，保稳定，抢机遇、谋发展工作思路，积极推动智慧营销

模型开发应用，加快形成以低端业务模式升级提档为基础、以培育核心竞争优势为主导的新格局；坚持以“营贸服务实体，实体支撑营贸”为发展方向，引入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组织效能提升项目，推动机构、区域、业务“三个优化整合”；第一时间落实全省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极速推进煤炭保供，全力保障社会能源供给。

15、国际能源价格波动风险与对策

2020年以来，国际油价处于波动态势，从历史数据看，国际油价对煤价短期影响并不明显。长期而言，存在国际油价对国内煤价的传导机制，如果国际油价维持低位，可能会增加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对原油的需求，替代一部分原有天然气的需求，天然气价格下跌，在化工领域或者发电领域，天然气与煤炭又会发生替代，进而会减少国际煤炭需求，压低国际煤价，而国际煤价通过进口，会再度传导至国内，引发国内煤价下跌。虽然目前国内由于转换的成本，油、煤、天然气相互替代的机制并不强，但发行人煤炭及化工业务板块仍面临一定的国际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煤炭上下产业链的运行机制，缓释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与对策

1、集约化管理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61家，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装

备制造等行业；其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证券、交通运输等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山东省、上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澳大利亚等地，分布区域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跨区域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集约化管理。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保证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

3、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与对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4、安全生产风险与对策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

安全设施投入上,发行人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更新升级技术设备,提高员工操作技能,逐步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 政策风险与对策

1、环保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的煤炭开采、电力等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对策:公司将严格贯彻国家各项环保规定,切实防范环保监管风险,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宏观调控风险与对策

煤炭行业是我国第一能源供应大户,它既是确保工业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又是为居民生活提供热量、取暖的主要燃料,在国民经济发

展中担负着重要的角色。由于煤炭行业处于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行业的上游，属于宏观经济感觉神经的末梢，行业景气变动往往滞后于宏观经济走势，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如稳步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高度重视行业安全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以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要求，但发行人还需继续进行相关的技术创新改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进行相关的技术创新改造，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技术水平。

3、资源税等税费改革风险与对策

资源税改革方面，2013年5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文），指出2013年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同时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此前根据2011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焦煤资源税征收标准规定为每吨8-20元，其他煤炭仍为每吨0.3-5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方式相比从量计征的方式将显著增加煤炭企业的税负负担，在煤炭景气度下滑的形势下，煤炭价格较低，资源税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但目前煤炭行业面临供大于求的形势，成本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对煤炭企业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应对国家整体税费改革，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提高企业利润水平。

4、煤炭行业整合的政策风险与对策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后续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经营能力，应对煤炭行业整合政策。

5、新能源替代风险与对策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煤炭是我国最主要的能源之一，其他能源的替代成本较高，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能源供应和消费仍主要来源于煤炭。同时，为应对环保给煤炭行业带来的挑战，我国已开展洁净煤技术和煤

炭深加工技术的攻关和研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的投入加大，煤炭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竞争力将得到加强。

（五）与重组有关的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重组整合后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业务和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利用整合后带来的规模提升效益，努力控制可能带来的经营管理压力。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12.74亿元，占总资产的0.19%，占比较小。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9.45亿元，增幅为286.7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8.31亿元。未来如果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商誉减值计提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公司重组整合后的管理，提高集团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3、重组事项导致新增未决诉讼风险

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本次合并将增加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败诉，则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已积极解决未决诉讼和相关仲裁案件，同时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减少后续相关诉讼、仲裁问题。

第二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山能债03”，品种二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山能债04”。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强制触发倍数：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强制触发倍数分别为

其申购总量达到对应品种基础发行额的5倍。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弹性配售安排如下：

1、如品种一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如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品种一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品种一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3、如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一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后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弹性配售安排如下：

1、如品种二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品种二当期发

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品种二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5亿元）。

3、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二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前之和（即10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5亿元）。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前之和（即15亿元）；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前之和（即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14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0月15日。

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2日，即2021年10月18日。

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即2021年10月18日起至

即2024年10月17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即2021年10月18日起至即2026年10月17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8年1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鲁国资收益字〔2018〕7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一）》和《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

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联系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联系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联系点如下：

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兰杰	010-6083360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中介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楼	刘茜然	021-380038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大厦2座33层	刘意	010-65051166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总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王铭锋	010-59013871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

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

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联系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

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7.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2.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品种一募集资金用途

1）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一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2) 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一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75,000.00	14.26%
	补充营运资金	——	——	——	——	75,000.00	——
合计						150,000.00	——

(2) 品种二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二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25,000.00	4.75%
	补充营运资金	——	——	——	——	25,000.00	——
合计						50,000.00	——

2) 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

			系	例			额的比 例
品 种 二	2×60 万千瓦煤炭地 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 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 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总投资526,063.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占总投的20%。本项目其余项目资金除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外，由其他债务性资金解决。随着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该项目预计不会存在资金缺口。

募投项目主要合法性文件

合规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核准内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 [2016]85 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核准同意本项目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 [2018]126 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核准有效期 延长一年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环境影响	鲁环审[2015]212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9 月 21 日	从环境保护 角度，本项 目可行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能审书 (2016) 1 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价报告书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报告的批复	邹政字[2013]122 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5 日	原则同意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对社会稳定无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000201500063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本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拟选位置邹城市太平镇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单位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6]85号”批复文件，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济宁邹城市太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煤气掺烧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日产煤气150万立方米煤炭地下气化过程。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1年，其他已批复事项不变。

项目单位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11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17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该项目单位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分别为直接持有该项目单位50.5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单位49.41%股份。该项目单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审[2015]212号”文件，本项目除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设施外，同步建设的煤炭地下气化过程设施具体包括煤炭气化工程地面站和地下气化炉区，煤气产量150万立方米/天。气化工程地面站位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址西北侧，由气化控制系统、制氧系统、输送系统和给排水系统等组成，充分利用发电工程相关辅助设施，地下气化炉位于里彦煤矿北面的四采区，地下布置6台地下气化炉，对里彦煤矿四采区第三层不易机械化开采的边角煤进行气化。

本项目所采用的煤炭地下气化作为新一代的化学采煤技术，是指将地下煤炭进行有控制地燃烧气化，通过对煤的热作用及化学作用而产生可燃气体的过程。煤炭地下气化具有安全、环保优势显著，能够实现井下无人生产，从根本上避免了各种矿难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员

伤亡。煤炭地下气化技术不仅可以回收矿井遗弃的煤炭资源，而且还可以用于开采井工难以开采或开采经济性、安全性较差的薄煤层、深部煤层、“三下”压煤和高硫、高灰、高瓦斯煤层。地下气化煤气不仅可以作为燃气直接民用和发电，而且还可以用于提取纯氢或作为合成油、二甲醚、氨、甲醇的原料气。因此，煤炭地下气化技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大大提高了煤炭资源的利用率和利用水平，是我国洁净煤技术的重要研究和发展方向。

根据《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产后，2台600MW等级热电联产机组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济宁电网，能够满足山东省和济宁市用电增长的需要；同时能够承担项目供热范围内超过2,300万平米的居民采暖供热负荷和100t/h的工业蒸汽热负荷情况。本项目具有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的技术领先优势，符合国家项目规划和建设的要求，有利于加强受端电网的电源支撑及电网安全可靠运行；能够提高山东电网大容量机组的比例，优化电源结构，制约中小容量凝汽式发电机组的盲目建设，从而也可以降低单位千瓦机组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济宁市环境保护。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满足山东省电网、济宁市电网的用电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济宁市供热发展的需求，替代现有供热用高能耗小型煤电机组，为城市人民提供清洁、高质、可靠供热源，因此本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三）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及施工进度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目前预计建设期约 3.5 年,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投资金额约 214,331 万元,主要实施了土建工程、厂房主体框架,锅炉钢架吊装、冷却塔工程等建设内容,正在逐步实施进行水务处理中心建设、汽轮机及发电机安装等,即将进行煤炭地下气化相关设施等部分的建设。2021 年 9-12 月预计投资 209,332 万元,2022 年预计投资 102,400 万元。

(四)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来源为售电收入及供热收入。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全面投产后每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235,176 万元,运营期合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4,703,515 万元。项目财务评价结果显示投资方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4.27%,具有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一览

项目名称	每运营年度	运营期合计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35,176	4,703,515
售电收入(万元)	197,289	3,945,773
售电量(GWh)	6,237	124,748
售电价格(元/MWh,税后)	316	316
供热收入(万元)	37,887	757,742
供热量(万 GJ)	1,042	20,840
供热价格(元/GJ,税后)	36	36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

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最终核准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

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领域，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

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债能力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843,364.78万元，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655.12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161.38万元、1,624,754.25万元、3,128,844.52万元和585,425.0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4,844.7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808.44亿元，尚余授信2,036.35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3、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1,746,258.48万元、12,053,752.93万元和23,171,168.26万元和24,131,568.33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518,028.47万元、3,602,018.19万元、6,182,446.39万元和6,372,131.5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4、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部分为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投资将增加发行人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募投项目运营所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

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5、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2,47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联系电话：0531-62355781

联系人：万里涛

邮政编码：250014

传真：0531-62355781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

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510,271.39万元，负债总额45,885,203.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625,068.3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36,833.9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7,523,955.95万元，净利润1,117,866.6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1,698.6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324,615.09万元，负债总额46,400,090.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924,524.1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10,125.88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196,778.96万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20.94万元。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煤炭工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兖州矿务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兖州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炭工业部作为出资人，以兖州矿务局1995年的年检报告中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202,736.00万元。公司于1996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980）。

1999年5月19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115号），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货币增资106,297.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9,033.60万元，实收资本为309,033.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联谊验字〔2001〕43号验资报告审验。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

革国有重点煤炭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号），公司出资人由原煤炭工业部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差额的说明》，2000年至2004年，增加实收资本26,305.2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35,338.80万元。

2004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5年9月28日），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335,338.80万元。

2006年，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335,338.80万元，实收资本为335,338.80万元，山东省国资委持股100%。

2015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号），将发行人30%的股权及享有的权益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70%的股份，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30%的股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

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6〕230号文)规定：公司的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以政府国有股东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规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是增加出资441,581.28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二是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70%的股份，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0%。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543,8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予以合并交割，

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同时进行了股东变更，原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

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调整为2,470,0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认缴比例不变。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伟”，公司的董事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同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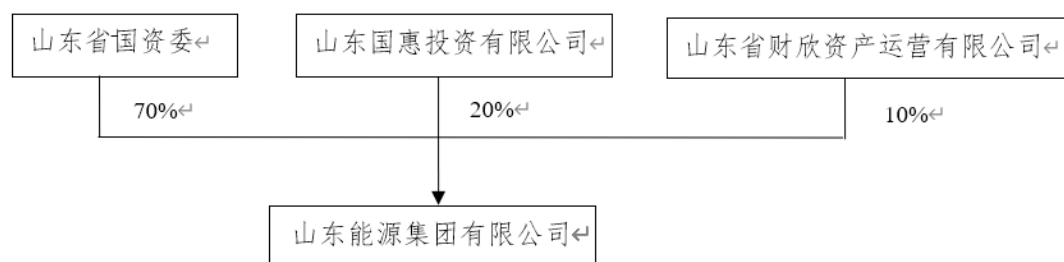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已通过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不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公司本次合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内部流程，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并不涉及保密事项。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合并事项以公开信息披露事项为准，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进展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

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61家，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邹城	煤炭开采	486,000.00	56.01	56.01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新泰	煤炭开采	435,600.97	82.17	82.17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枣庄	煤炭开采	695,297.65	95.39	95.39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淄博	煤炭开采	161,655.67	100.00	100.00
5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肥城	煤炭开采	109,000.00	100.00	100.00
6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临沂	煤炭开采	464,723.91	81.09	81.09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龙口	煤炭开采	270,378.10	100.00	100.00
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济南	批发零售	30,000.00	100.00	100.00
9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济南	物流业务	30,000.00	100.00	100.00
1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贵阳	煤炭开采	200,000.00	100.00	100.00
11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2	鄂尔多斯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96,000.00	100.00	100.00
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济南	金融服务	300,000.00	98.00	98.00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	济南	电力、热力的生产	51,201.41	100.00	100.00
14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投资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1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2	肥城	煤炭开采	5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泰安	装备制造	290,880.85	100.00	100.00
17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	健康咨询	1,028,083.60	59.82	59.82
1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	济南	煤炭销售	50,000.00	100.00	100.00
19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2	济南	电力、热力供应	10,000.00	55.00	55.00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济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000.00	100.00	100.00
2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济南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0	100.00	100.00
23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	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制造	500.00	100.00	100.00
25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典当	1,000.00	100.00	100.00
26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	上海	商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7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上海	国际贸易	20,000.00	100.00	100.00
2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乌鲁木齐	煤炭开采	300,000.00	100.00	100.00
29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济南	技术开发、转让	10,000.00	100.00	100.00
30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2	邹城	电力供应	12,000.00	100.00	100.00
31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	邹城	建筑安装	13,028.62	100.00	100.00
3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2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3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邹城	贸易代理	3,000.00	100.00	100.00
3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管理	597.82	100.00	100.00
35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	金属矿批发	5,000.00	100.00	100.00
3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化工	277,319.26	99.58	99.58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3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	邹城	建筑安装业	290,000.00	100.00	100.00
38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	邹城	生产、安装	290,000.00	100.00	100.00
39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	期货市场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40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上海	科技研发	100.00	80.00	80.00
4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2	邹城	铝压延加工	368,700.00	100.00	100.00
42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	兖州	化工	393,000.00	50.00	50.00
43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	济南	压力容器检验	100.68	100.00	100.00
44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60.00	60.00
45	山东金瓯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	济宁	机械贸易	1,000.00	100.00	100.00
46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2	邹城	设备维修	682.60	100.00	100.00
47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66.00	51.00	51.00
48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榆林	制造业	6,000.00	100.00	100.00
49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¹	2	青岛	制造业	50,000.00	100.00	100.00
50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邹城	能源清洁	10,000.00	56.00	56.00
51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2	邹城	化工	5,000.00	100.00	100.00
52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济南	商业服务	1,000.00	50.00	50.00
53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济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1,000.00	80.00	80.00
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²	2	济南	综合	51,093.11	16.71	16.71
55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800.00	100.00	100.00
56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贸易	10,129.46	100.00	100.00
5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2	日照	贸易	5,000.00	100.00	100.00

¹ 2021年1月，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² 2021年5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58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海南	贸易	32,400.00	84.88	84.88
5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	投资	86,975.00	100.00	100.00
60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邹城	装订印刷	369.00	100.00	100.00
61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	邹城	电力	2,0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28.45	10,545.00	1,872.43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20.49	6,000.00	5,067.55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28.62	10,000.00	12,055.16	3	实际控制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29.06	5,800.00	5,174.77	3	实际控制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27.00	17,000.00	18,483.84	3	实际控制
盛源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23,589.86	11,794.93	3	实际控制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36.02	36.02	56,880.00	15,510.68	3	实际控制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0.00	4,105.24	2,056.62	3	实际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7.14	2,000.00	1,000.00	3	实际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0.00	5,700.00	2,850.00	3	实际控制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1	51.00	11,389.31	11,992.81	4	实际控制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³	16.71	16.71	51,093.12	-	2	实际控制
山东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	4	实际控制

³ 2021年5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471,791.66	235,895.83	3	实际控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8.77	28.77	40,642.81	11,694.76	3	实际控制
山东中德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60 万欧元	27 万欧元	4	实际控制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0.00	100.00	3	实际控制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30,000.00	99,292.00	3	实际控制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800.00	18,900.00	3	实际控制

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4	注 1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880.00	3,880.00	4	注 2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⁴	100.00	100.00	26,100.00	21,407.00	4	注 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瑞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0.00	8,000.00	4,000.00	3	转入清算
泰安市泰山建能矿用风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	60.00	3	转入清算
莱芜黄海轿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18.00	118.00	3	转入清算

注 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等两矿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8 号）批复，且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矿内蒙古

⁴ 2021 年 3 月，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注 2：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 2012 年 5 月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9 号）批复，且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 3,880.00 万元和 21,40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其中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8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⁵，注册地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

⁵ 兖州煤业原法定代表人因病去世，此为按照工商登记信息披露。

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25,891,004.10万元，负债合计17,912,766.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78,238.0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99,181.80万元，净利润683,768.10万元。

2、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8月03日，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绪友，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宁泰巷97号兖矿大厦7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铝材加工、销售；电气设备制造、维修及租赁；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公司使用）；销售：工矿配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畜产品；饲料、肥料；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花收购；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576,382.15万元，负债合计393,478.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2,903.9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437.24万元，净利润355.58万元。

3、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9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华，注册地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1029号，经营范围为境外工程施工（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矿山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及公路工程（含桥梁、隧道）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工程测量，井筒冻结、岩土冻结、注浆、地热井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不含防盗门），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模板脚手架、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租赁。电梯安装与维修，超重设备安装与拆卸，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与修理，生产生活资料（需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建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仓储，电线、电缆、乳化油、矿用聚合物制品（除危险品），润滑油、净水剂、保温材料、塑料管

材、棚布、工矿配件、矿用仪器仪表、电器开关生产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业各类试验、检测；餐饮，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茶制品销售，打字复印、商务会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调味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胶合板、刨花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热水器和路灯的设计、装配及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古建筑维修、消防工程施工。（以上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1,657,264.94万元，负债合计1,201,218.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6,046.4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348.62万元，净利润5,848.54万元。

4、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9月19日，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海鹏，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1301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824,277.95万元，负债合计620,156.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120.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2,079.44万元，净利润7,457.10万元。

5、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5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庆瑞，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榆横煤化学工业园北区，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油品的研发；中质石蜡、轻质石蜡、稳定轻烃、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硫磺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煤炭开采；煤炭、石蜡、硫酸铵、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2,006,676.46万元，负债合计886,509.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20,166.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3,471.98万元，净利润200,532.27万元。

6、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39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树华，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国际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350,118.78万元，负债合计151,752.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8,366.4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952.66万元，净利润48,336.01万元。

7、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B5-9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2,440,276.75万元，负债合计2,313,196.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7,080.6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66.09万元，净利润-5,763.75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一是盈利子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子公

司收入下滑形成亏损。后续公司计划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提高利润。

8、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波，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1,958,379.55万元，负债合计1,502,500.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5,878.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97.36万元，净利润32,051.76万元。

9、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3月12日，注册资本357,936.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茂新，注册地山东新泰市新汶，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

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8,078,274.81万元，负债合计5,992,642.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85,632.5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29,622.68万元，净利润114,927.18万元。

10、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4月08日，注册资

本116,7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宇刚，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

7,058,348.63万元，负债合计3,156,752.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01,59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56,626.34万元，净利润99,331.37万元。

1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01月25日，注册资本63,197.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书翔，注册地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发电，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自备铁路运输，煤炭洗选、加工；工程测量，供热、供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不含道路运输），焦炭、钢材、铝材、建材、铁矿石、铁矿粉销售；设备租赁、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4,882,911.04万元，负债合计2,397,750.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85,160.3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69,481.67万元，净利润99,835.47万元。

12、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4月23日，注册资本

10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峰，注册地山东省肥城市王瓜店镇，经营范围为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木材、机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日用品销售；国内广告业务，商品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救援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销售；煤炭开采、洗选、煤炭销售；电力销售；批准范围内转供电；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试验；机电工程施工；输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电能表检定；压力表检定；普通货运；餐饮、住宿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酒水、预包装食品；养老、医疗服务；矿山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820,719.11万元，负债合计1,632,190.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1,471.4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921.88万元，净利润39,184.05万元。

13、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04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圣国，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铁矿开采；发电、售电；配煤、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公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自备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饮食服务；农牧养殖；（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煤电综合开发；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业务；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拆除、维修、租赁；矿山工程专业承包；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房屋租赁，餐饮、住宿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地下管网建设；煤矿、选煤厂托管运营；矿区内的塌陷地综合治理、开发；煤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矿石、铁矿粉、粉煤灰砖、煤矸石系列产品、木材的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及象牙制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选煤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矿物资源产品研发、生产、租赁、经营、安装；选煤厂工程设计；选煤工艺改造、设备维修、配件加工制作；煤炭工艺试验及煤质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3,582,005.27万元，负债合计2,256,798.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25,206.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96.01万元，净利润68,678.81万元。

14、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09月13日，注册资本270,378.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宇刚，注册地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369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未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管件、船用配件、集装箱配件的销售；铸铁件、砂型铸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证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建筑施工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修缮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设施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电力技术服务、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2,084,321.90万元，负债合计1,621,887.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2,434.8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657.25万元，净利润-36,519.21万元。本年度产生亏损主要是受2020年疫情影响较大，山西矿管分公司无法达到预期，亏损较大。下一步一是山西矿管分公司逐步退出，二是采取各种措施用低息贷款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以实现扭亏为盈。

15、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03月17日，注册资本290,880.8472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果，注册地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城B区6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1,703,781.93万元，负债合计1,160,737.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3,044.2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4,349.92万元，净利润10,061.84万元。

（二）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1、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实收资本6,400万澳元。2011年9月，兖州煤业对兖煤澳洲增资90,900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增加为97,300万澳元。2012年6月，兖煤澳洲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65,314万澳元，为收购子公司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33,684万澳元后，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变更为65,670万澳元。2014年，兖煤澳洲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资本票据及实现或有期权使注册资本增加至310,566万澳元，兖州煤业持有兖煤澳洲股权变更为78%。同时兖煤澳洲取代格罗斯特于2012年6月2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111859119，主要负责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5,545,333.71万元，负债合计2,939,597.74万元，所有者权益2,605,735.9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7,713.42万元，净利润-443,704.28万元。本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国际海运煤价大幅下跌、地缘政治关系紧张、澳元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和国际反煤情绪高涨等四重叠加不利影响导致。后续该公司计划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深入分析面临的问题，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大型能源基地一个目标”、实施“运营提升和规模提升两大工程”、完善“公司治理、分析报告、业务协同三个机制”、突出“优化销售渠道增效、优化生产组织增量、严控成本费用节支、量化创效数据

定责四项措施”、打造“集团公司海外投资中心、公司治理示范中心、商业模式创新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和智慧矿山引领中心五个中心”，力求不断提升运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2、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80万美元。注册登记号为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2014年6月，兖州煤业将应收该公司款项419,460.00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增加至68,931.00万美元。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692,097.26万元，负债合计1,399,461.51万元，所有者权益292,635.7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7,104.96万元，净利润-16,778.14万元。本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国际海运煤价大幅下跌、地缘政治关系紧张和国际反煤情绪高涨等多重叠加不利影响导致。后续该公司计划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深入分析面临的问题，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大型能源基地一个目标”、实施“运营提升和规模提升两大工程”、完善“公司治理、分析报告、业务协同三个机制”、突出“优化销售渠道增效、优化生产组织增量、严控成本费用节支、量化创效数据定责四项措施”、打造“集团公司海外投资中心、公司治理示范中心、商业模式创新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和智慧矿山引领中心五个中心”，力求不断提升运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1	上海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1,531.82	0.00
2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中山矿合营企业”)	-	40,136.79	0.00
3	厦门兆利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38,306.81	0.00
4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57,800.00	33,589.21	0.00
5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66,000.00	31,467.09	0.00
6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7,832.44	0.00
7	山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枣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712.25	0.00
8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692.17	0.00
9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2,924.97	0.00
10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439.00	2,742.13	0.00
11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644.14	0.00
1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660 万美元	1,958.38	0.00
13	济南金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54.50	0.00
	小计	-	249,992.69	0.00
二、联营企业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869.68	511,564.58	0.00
1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050,000.00	391,091.22	0.00
1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379.01	233,726.00	0.00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335,527.07	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8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5,400.00	211,579.51	0.00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275.00 ⁶	191,083.91	0.00
20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182,407.00	164,739.64	0.00
21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150 万美元	109,766.74	0.00
2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652.97	0.00
23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70.59	93,792.17	0.00
24	PortWarratahCoalServices（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	88,992.93	0.00
25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1,924.60	78,478.56	0.00
2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2,800.00	35,223.68	0.00
27	兖矿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8	30,059.90	0.00
28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9,535.37	0.00
29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2,599.53	0.00
30	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9,039.05	0.00
31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36,055.00	16,722.15	0.00
32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4,000.00	0.00
33	鲁地康养（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00	13,695.81	0.00
34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41,897.00	12,569.10	0.00
35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512.99	0.00
36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055.58	0.00
37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6,100 万美元	6,122.23	0.00
38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6,114.46	0.00
39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410.00	5,456.25	0.00
40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⁶ 2021 年 7 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8,083.3334 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4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瑞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4,115.83	0.00
42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949.011765 万美元	3,546.77	0.00
43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3,121.27	0.00
44	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	0.00
45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998.96	2,929.89	0.00
46	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900.00	2,880.33	2,880.33
47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2,880.00	2,792.12	0.00
48	内蒙古西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548.55	0.00
49	山推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882.35	2,527.54	0.00
50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358.31	0.00
51	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704.12	754.20
52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5,800.00	1,382.90	1,089.02
53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6,300.00	1,320.58	-
54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95.00	1,230.14	91.76
55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2,700.00	1,110.40	-
56	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57.68	-
57	鄂尔多斯市上海庙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
小计		-	2,793,327.85	4,815.31

其中，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成立于2012年9月，是一家以露天采矿及喷煤、焦煤出口为主业的海外联营企业。截至2020年末，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资产总计593,511.60万元，负债合计513,387.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0,124.6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175,566.50万元，净利润-60,487.60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密。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购电、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咨询）；电力增值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及废旧物资的销售、运输；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33,377.90万元，负债合计79,622.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3,755.3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738.70万元，净利润15,425.20万元。

3、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为362,859.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彦林。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凭许可资质经营）；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及货物延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末，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12,015.20万元，负债合计358,420.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3,595.1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225.00万元，净利润19,959.20万元。

4、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为363,379.00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进。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0,794,488.60万元，负债合计9,936,792.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7,695.8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228.80万元，净利润45,611.70万元。

5、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锋。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发电、供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20年末，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849,449.60万元，负债合计1,112,921.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6,528.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9,948.20万元，净利润66,015.30万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级职权。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

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70,0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目前，此次合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确定公司功能定位，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8）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10）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11）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13）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4）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草案；（15）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16）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17）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3）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4）决定聘用或解聘除《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还可授予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的其他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中长期债券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发展状况等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提出。

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提出。职工董事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

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推荐职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经理层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任期届满，经连续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解聘，公司应在3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2）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3）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5）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报酬、奖惩事项；（6）决定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及长期股权处置事项；（7）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决定需要终止或出现重大变化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9）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构成，审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10）决定或审议批

准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11）决定重要权属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企业组织形式事项；（12）决定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以外的、年度预算以外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案，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13）决定公司审计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对重要权属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议批准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年度报告；（14）依据公司章程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年度预算方案外的对内担保和赞助捐赠事项；（15）决定聘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16）制定或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7）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18）向重要权属公司及出资企业委派或推荐产权代表、法人治理成员（对于公司直接出资、由二级公司代为管理、规模较小的权属企业，可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简化流程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办理）；（19）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1）制订公司主营业务方案；（22）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3）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中长期债券的方案；（24）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25）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草案；（26）建立与股东会、监事会、党组织重大事项沟通制

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27）决定总经理拟订的须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28）根据企业效益增减情况和省国资委调控工资总额的要求决定职工工资总额，报省国资委备案；（29）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30）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决策事项，需另行履行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按法定程序办理；按照国资监管和其他监管规定，需报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机构履行备案、审核等程序的，按规定执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或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相关议题须经专门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有关审议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应组织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内容等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

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专职监事指按照规定程序从社会公开选聘，在公司专门担任监事的人员。专职监事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任职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股东代表监事直接由股东依法派出。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但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

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4）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5）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会报告；（6）监督检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7）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8）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设财务总监1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可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省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辞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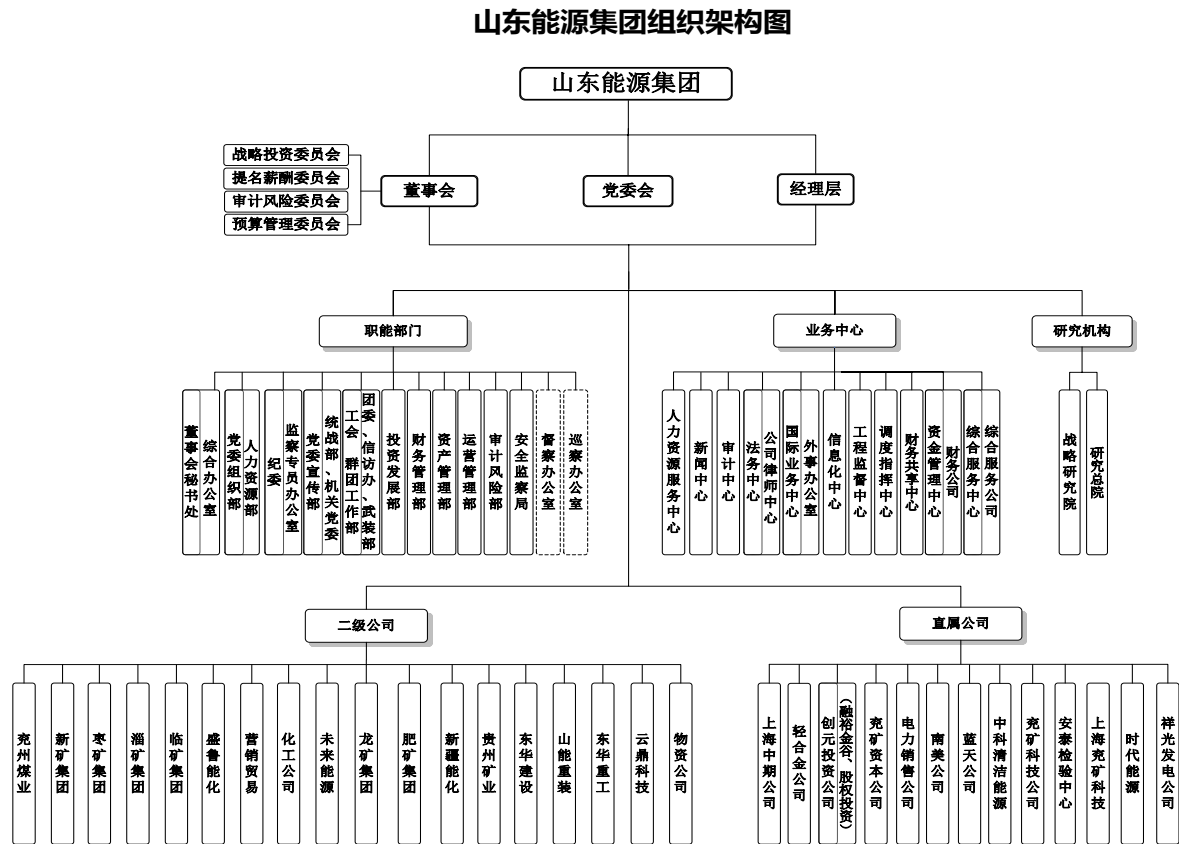
（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4）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根据实际变化需要终止或出现重大变化调整的项目，报董事会批准）；（5）决定公司非股权类重大资产和债权处置事项；（6）决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内的对内担保、捐赠赞助事项；（7）决定公司银行贷款、内部资金拆借使用；（8）实施公司年度预算方案；（9）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10）批准重要权属公司修改章程；（11）拟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12）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3）制订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14）制订公

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15）制订公司和重要权属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方案；批准非重要权属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方案；（16）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18）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19）审核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提交企业年度合规报告；（20）列席董事会会议；（21）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公司常委会前置研究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报议题及议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见下图：



1、职能部门职责

（1）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

承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综合服务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市值管理、董事会事务、政策把关、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文字材料、会务组织、综合服务、外联接待等工作。指导综合服务中心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承担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员工队

伍建设等职责。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定编定员及权属子（分）公司的组建、变更、撤销；负责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干部推荐、聘（任）免；负责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库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负责高校毕业生、员工招聘计划审核；负责人力资源内部配置协同，人力资源工作配置、劳动关系和劳动用工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控参股企业产权代表委派及综合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

（3）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省监委授权，依法对能源集团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进行监察，调查处置职务违法问题。承担能源集团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处置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信访举报及检举控告，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等，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事项。

（4）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

承担公司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战线、机关党委等职责。负责公司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工作、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机关党委等工作。指导新闻中心工作。

（5）工会、群团工作部（团委、信访办公室、人民武装部）

承担公司工会、团委、信访、武装等职责。负责工会组织建设、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平等协商、群众安全、劳动保护、劳动竞赛、劳动争议调解、职工技术创新、区队班组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职工生活保障、暖心志愿服务、宣教文体、权益维护、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劳动模范评选表彰、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指导考核基层工会工作、加强与上级工会联系；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管理、青年思想教育，引领青年参与安全生产、创新创效、志愿服务；负责依法受理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做好信访工作调研、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案件的调查核实答复处理及规模性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职工国防教育，协助民政、军人退役服务等有关部门做好复退军人的安置和优抚工作。

（6）投资发展部

承担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计划统计、投资项目后评价、资产证券化等职责。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实施和考核；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牵头论证项目方案及督导落实；股权投资的论证、资料审核及督导实施；资产证券化；维简管理；牵头组织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计划统计等工作。

（7）财务管理部

承担公司内控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决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审计评估等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设计；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制定；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税收筹划、

资金计划、筹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组织审计评估并办理审核备案；委派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指导财务共享中心和资金管理中心工作。

（8）资产管理部

承担集团产权管理、改革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职责。负责公司资产（含股权）日常管理、股权收益管理、产权代表日常管理；资产重组、改革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

（9）运营管理部

承担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运营监督职责。负责集团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的调度分析；负责薪酬政策制度制定、工资总额管理、绩效体系建设、总部机关及二级公司绩效考核；负责市场化精益化管理、经营评价、内部协同、物资采购监督、营销贸易监督、招投标监督等工作。

（10）审计风险部

承担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职责。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牵头公司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牵头公司职工代表民主评价、牵头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公司各类审计等工作。指导审计中心工作。

（11）安全监察局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安全管控体系建设、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环保规划、重大风险隐患防控、重

大灾害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技术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环保督察、安全素质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和安全环保绩效考核，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和冬夏季三防管理。

2、特设机构职责

(1) 督查办公室

承担公司督察督办职责。负责公司督察制度机制、组织体系建设。对上级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公司决策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报考核问责。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统筹协调，对各级组织督察工作指导、培训、考核、监督。

(2) 党委巡察办公室

承担公司党委巡察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精神、公司党委决议决定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建设巡察工作人才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巡察组开展工作，分类移交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负责对公司党委、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巡察事项进行督办。

3、业务中心职责

(1)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承担公司人力资源服务等职责。负责公司职工社会保障、退休手续办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离休干部管理、残疾人管理、职工教

育培训、高校毕业生和员工招聘、职业鉴定、职称晋升、计划生育、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统筹外费用审核、技能人才选拔培养和技能比武工作等工作。

（2）新闻中心

承担公司媒体宣传职责。负责公司新闻和重大活动的宣传发布；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协调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及时宣传、发布公司重大信息；做好新闻舆情管理工作；负责报社、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日常管理等工作。

（3）审计中心

承担公司内部审计职责。负责履行经济活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造价预算、招投标过程监督、协助做好职工代表民主评价等工作。

（4）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

承担公司法律管控、法律顾问、法律监督、合规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诉讼与非诉法律纠纷、清欠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管理、企业工商登记、企业章程、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授权委托等有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全面合规管理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法治企业建设；负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顾问与外聘律师管理；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

（5）国际业务中心（外事办公室）

承担公司国际业务拓展服务、因公出国管理、外事接待及邀请外

国人来华管理、境外企业管理等职责。负责国际信息政策搜集、国际业务日常调度、进出口业务服务；海外公司的协调服务工作；出国人员外事和安全教育、出国费用标准把关；公司信息披露、对外宣传等翻译工作；协助做好国际化人才培养。

（6）信息化中心

承担公司信息系统规划、监管等职责。负责集团信息系统规划、信息化费用预算和项目审核审批、信息系统监管、数据与标准化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网络安全监管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

（7）工程监督中心

承担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电子招投标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与考核、施工项目日常监督、施工安全监管、专项检查和质量认证；负责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公司工程招标技术把关、工程施工及咨询服务机构招标；建设项目施工总体规划、参与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开工报告审批、施工合同管理等工作。

（8）调度指挥中心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三防”、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等职责。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生产和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对接协调压煤搬迁工作；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

（9）财务共享中心

承担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结算、内部控制管理、会计监督、财务信息化建设与ERP系统管理等职责。负责制定会计科目使用规范、财务共享业务操作规范，起草会计核算办法；负责财务数据提供与支持工作；负责集团工会财务、党费收支等相关代理业务。

（10）资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

承担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筹融资管理、内部借款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计划和融资方案；负责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按时还本付息；负责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管理，配合评级机构提供资料，完成发债评级工作和债券存续跟踪评级工作和债券存续跟踪评级工作；负责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以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负责公司银行授信管理；负责办理公司内部借款业务；负责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

（11）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公司）

承担公司日常综合服务职责。主要负责公司会务组织、外联接待、综合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综合性服务工作。

4、研究机构职责

（1）战略研究院

承担公司发展战略研究职责。负责政策研究、行业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参与项目论证、智库建设、外部机构对接等工作。

（2）技术研究总院

承担公司科技管理、技术研究、重大灾害防治、重要技术方案论

证、塌陷地治理等职责。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组织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技术研发协调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质量及标准化体系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

对总部机关机构设置采取试运行评估优化机制，总部机关机构试运行一年后，对组织架构设置、职能设置、岗位设置、业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微调和优化。

（三）内控体系

公司作为全国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办法由公司确定。其可根据公司产业规划方向和确定的投资计划，享有一定限额的自有资金投资权，受公司董事会授权可以对外兼并、收购、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全资子公司要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决策风险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负责制，谁决策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全资子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申请贷款。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建等重大事项。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坚持“产权管住，经营放开，约束到位”的管理原则，主要通过委派的产权代表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上享有自主权，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自身实际，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但计划需报公司备案。公司根据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相应数额的产权代表，代表公司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同时派出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劳动保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控股子公司要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决策风险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负责制，切实做到谁决策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其可以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进行担保。

3、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选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参股。公司投资参股的决策权归公司董事会。公司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确保公司投入资

产的保值增值。

4、安全生产管理

为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和治理消除隐患、加强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以及提升标准化生产的内在质量和创建水平，公司细化并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山能集团发[2020]18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号），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细化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制定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细化了应急响应流程，规定了后期处置办法和应急保障。公司成立了能源集团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业组，其中应急专业组包括组织协调组、应急指导组和物资保障组。应急响应流程包括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以及应急终止。应急保障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和后勤保障等。各单位应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建立健全了双重预防责任体系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了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的划分和风险分级管控的具体要求。公司细化界定隐患类型并编制了详细的隐患治理方案，要求对排查确定的重大隐患和A级隐患，应实行排查治理、督办、验收分级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周报制度，动态监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并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双重预防工作按计划开展。

公司细化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重点采取驻点诊断评估检查、现场示范剖析检查、专业专项检查、综合考评检查和随机动态检查。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聘用专家参与检查机制，坚持一检查一方案，建立健全了安全长效管控机制。公司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市场化服务及管理费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机构和聘用专家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要求严格评价检查过程考核并严格评价检查责任追溯。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能源集团指导监督，二级公司分类建设、监督指导、评定考核，三级单位主体实施的分级管理原则。公司细化了各级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业务管理部门及工作职责，各二级公司应本着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原则，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实际，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结合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明确各三级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和评定标准，作为检查评定的依据。公司明确了各分级单位的监督考核细则，要求二级公司要严格落实检查考核责任，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动态检查与集中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并鼓励各二级公司、三级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新活动。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于2002年7月4日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2]250号），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6、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监管，强化发行人财务管控体系建设，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兖矿集团发[2008]118号），明确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主要会计科目的核算要求、财务报表和财务信息化等，规定集团公司内部各单位应结合组织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特点确定会计主体，明确各会计主体处理的交易和事项的对象和范围，并记录和反映特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为加强山东能源联合重组期间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做好财务预警，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做好重大财务

事项报告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0]53号），明确了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的内容以及各单位对报告的责任人，集团公司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论证，确保按期账务处理，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7、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计发[2006]19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投资合规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能集团发[2020]15号），强化了企业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了投资决策程序等。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集团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对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投资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定期向集团公司报告投资有关信息，开展投资分析，加强投资管理，规避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目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论证、上报等前期工作，负责投资的计划和统计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过程管理、监督控制、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参与股权及金融投资工作；资本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参股投资、金融投资的论证、上报，负责上述投资的实施、管理、负责产权代表的日常管理。公司高度重视经营投资合规管控工作，稳步推进经营投资合规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环节合规管理，切实提升经营投资合规管理效能。公司加强了重大改革重组事项的合规管理，把加强党委领导、完善公司治理和提升职工民主管理统一起来，规范决策程序；并严格实施监管，按照“单位责任自负、业务责任自担”原则，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制度、流程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

工作。公司加强了重大投资项目的合规管理，实施合规闭环管理，跟进项目事中、事后合规监管。公司加大了高风险经营业务的合规管理，加强物流贸易业务合规监管，严禁开展不实虚假贸易。公司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对重大投资经营事项的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依法执纪问责，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8、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2021年3月修订并印发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1号），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能源集团及各级出资企业为其持股比例不低于34%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对被担保企业享有的净资产；为持股比例34%以下的企业以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须全体股东同意并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对被担保企业的出资额。

担保预算方面，公司也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控制措施。年度预算内单项金额30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提交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年度预算内金额30亿元以下担保事项提交能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预算额度外的集团内部担保事项经集团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担保形式和反担保方面，公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能源集团及各出资企业对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可采取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形式；对集团外部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以一般保证担保为主。反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职责和审批程序方面，公司的规定明确且详细。能源集团和各权属企业对担保管理工作的有不同的职责规定。能源集团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各权属企业作为担保申请行为的实际发起人应结合担保目的、担保内容向上一级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融资管理

公司对融资活动进行统一管理，权属各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对外融资。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统一的融资平台，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融资方案批准后，应通过财务管理部进行办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成员单位融资需求要积极落实，并提出防范风险、降低成本的相关建议。

公司对外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筹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核定授信规模、选择融资产品、选定金融机构，子公司上报融资需求，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融资的必要性，额度的合理性，并按照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的相关规定，由集团公司和所属公司分别负责承贷。

在债券发行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债券结构、

严格风险管控等原则，细化了批准权限和程序，建立了债券融资工作统计报告制度以及监督检查制度。能源集团发行中长期债券，须报省国资委审批；发行短期债券，报董事会决定。权属企业发行债券，由权属企业履行决策程序后报能源集团审批。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和增信支持的境内外权属企业，其在境外发行债券应报省国资委审批。能源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省国资委确定的管控线，原则上不得发行短期债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确需发行的，报省国资委审批。能源集团采取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权属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预算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有关规定，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兖矿集团发〔2017〕150号），主要包括组织机构、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的方法及预算管理流程、全面预算管理考核等。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与处罚等，确保信息披露的

及时、合法。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公司针对上述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由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有着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先后下发并修改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的制度。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除上市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所有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增强集团公司资金资源的配置效率和财务管控能力，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水

平，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该办法。

发行人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依托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实时归集，权属不变；统一调配，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统一支付，实时监督；安全可靠，方便高效。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包括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按照用途可分为：结算资金、专项资金、建设资金及各种形式的资金。财务公司实时上划入财务公司总账户并转入成员单位内部结算账户，实现对成员单位银行分账户零余额管理；日常收取的资金不得存入备用金账户。日常资金支出的管理日常资金支出的自动监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资金集中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专业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能化公司计财部(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资金的日常管理。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内部各单位严格按照《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资金计划，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均由集团财务公司实时监控，集团财务公司负责成员单位发送付款信息的审批和监控。对成员单位发送的付款信息实时监控，对单笔5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付款信息的审批，对外投资、捐赠、赞助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对建设项目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监控成员单位的存量资金分布、资金的流量和流向，分析报告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掌握集团公司资金总体

状况。对于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需提前一周向财务公司报送付款计划。在月度资金预算执行的过程中，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成员单位需提前3日向专业公司、能化公司计财部(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15、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见》，对各层级环保责任进行了分解落实。强化督导协调，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环保工作零报告等制度的通知》，每季度组织环保工作会、每月组织环保工作信息报送、每天开展环保零报告工作，有效推动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16、重大紧急事项呈阅件制度

为确保联合重组期间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正常运行、大局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建立绿色通道报送重大紧急事项呈阅件制度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0]3号)，明确了报送主体为各权属二级公司、直属公司，清晰了报送事项，规范了报送程序，规定了报告内容，并明确了考核问责机制。文件要求有关责任部门树立“绿色通道”意识，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做到及时、快速、有效，确保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办结，对不按规定完成办结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7、内部协同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能源集团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管理、

市场、资源、人员、产业、区域“六大协同”运行方式，建立完善内部协同工作机制，有效激活内循环、促进“双循环”，实现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协同工作的指导意见》（山能集团发[2021]4号）。发行人遵循坚持市场导向、规范运作，整体最优、有序进退，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公平公正、持续提升的原则，以能源集团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全面分析管理、市场、区域、人员、产业、资源六大核心要素，聚焦关键、优化配置、重点推进“六大协同”（产业协同、市场协同、区域协同、资源协同、人员协同、管理协同）。发行人构建了以“六大协同”为核心的协同管理体系、以市场化为基础的协同运营机制和以集团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协同评价方式，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运作流程、强化责任落实、严肃监督考核和严肃责任追究对内部协同工作提供保障。

18、成本管控制度

为推动集团由传统煤炭企业向新型能源集团转型，实现“七个一流”能源集团战略目标，遵循量、本、利原则，严控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提升集团价值创造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实施精益成本管控工作的意见》（山能集团发[2021]26号）。公司明确了“321”成本管控目标，制定了三年成本控制规划。公司实施了十项成本精准管控措施：严控项目投资，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消耗成本；强化物资管理，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深化修旧利废，降低材料设备成本；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工费用成本；加大可控管理，降低管理运营成本；完善供销模

型，降低市场营销成本；规范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成本；加强税务管理，降低纳税成本；深化制度改革，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公司建立了“降成本、增工资”激励机制，对完成年度成本控制目标的单位，按照成本降低额度的10%用于职工工资总额增长。按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原则，根据降本额和降本幅度量化计分排名。

19、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协同管理

为推进能源集团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健康发展，规范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行为，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服务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协同管理暂行办法》（山能集团发[2020]30号），明确了各单位协同职责、协同内容、风险管控和考核措施。

20、税务管理

为规范能源集团税务核算工作，健全税务管理体系，防范税务风险，提高税务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税务管理制度》（山能集团发[2021]27号）。该文件明确了各级税务管理部分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风险识别与内部控制，税务筹划，重大事项报告与信息沟通，税务检查，档案管理以及税务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依法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税务核算严格按照税收和会计法规开展。对税法 and 会计法不明确的经济事项处理，应做出最优选择，避免出现涉税风险。公司建立了税务管理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税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税务信息在公司内、外部顺畅沟通和反馈。公司财务

管理部门指定专人保管有关税务资料及文件，建立《税务档案保管清册》，对所有税务证件、税控盘、储存盘、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文件等详细记录。

21、资产处置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山能集团发[2020]17号），该文件详细规定了公司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资产处置要求以及监督检查细则。资产处置按审批权限分为省国资委审批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能源集团审批、各二级单位审批。除全资企业之间（含国有全资与政府部门）处置资产可以不予评估外，其余处置资产原则上应进行评估。资产处置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资产公开转让，应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等省国资委确定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对不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可选择当地省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出资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煤化工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无

需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李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7 至今
张宝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07 至今
岳宝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07 至今
顾士胜	董事	2015.11 至今
茹刚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2020.09 至今
相立昌	外部董事	2020.07 至今
陈宏	外部董事	2020.09 至今
周建	外部董事	2020.09 至今
杨朝合	外部董事	2020.09 至今
张若祥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07 至今
乐江华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10 至今
刘健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1.01 至今

（一）关于发行人监事会及董事长和总经理变动问题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李伟先生，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鲍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宝才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兖矿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

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公务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二）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工商登记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李伟、张宝才、岳宝德、顾士胜、茹刚、相立昌、陈宏、周建、杨朝合。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期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

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鲍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宝才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兖矿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岳宝德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山东建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副校长，山东建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顾士胜先生，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

任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兖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

茹刚先生，1972年3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证券管理总部财务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公司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淄博矿业集团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相立昌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临沂地区交通局业务科副科长、临沂地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临沂市运输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山东省交通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副厅级），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宏先生，1960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运营物流系主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南

开大学滨海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市场营销专业主任。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朝合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学院院长，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监察学院（青岛）院长，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若祥，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肥矿集团查庄煤矿副矿长、矿长，肥矿集团副总经理，淄矿集团副总经理，龙矿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龙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新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乐江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菏泽市委办公室综合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党委委员，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刘健，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公务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

行业为B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和选洗业，行业分类代码为B06。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概况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

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营业总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煤炭	1,467.79	21.74	1,455.94	51.00	1,312.51	51.03
煤化工	247.82	3.67	183.75	6.44	220.45	8.57
贸易	4,439.90	65.75	961.76	33.69	784.95	30.52
其他	596.89	8.84	253.35	8.87	254.37	9.89
合计	6,752.40	100.00	2,854.80	100.00	2,572.28	100.00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2018年及2019年业务数据均为兖矿集团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营业总收入方面，2018-2020年度山东能源集团经济规模实现新跨越，多项指标创出历史新高。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8亿元、2,854.80亿元和6,752.40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10.98%，主要系煤炭业务增长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根据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2019年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总收入为2,854.80亿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215.884亿元，增幅112.65%，其他原因导致增加681.76亿元，增幅为23.88%。

2018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312.51亿元

和1,259.7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3%和48.97%；2019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55.94亿元和1,398.8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0%和49.00%；2020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67.79亿元和5,284.6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4%和78.26%。煤炭业务收入一直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较大份额，2018年-2020年煤炭业务占比分别为51.03%、51.00%和21.74%。合并重组后贸易业务收入占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比例大幅提升，2020年贸易业务占比达65.75%。2018年-2020年煤化工业务占比分别为8.57%、6.44%和3.67%。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尽管总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较小。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1,027.79	16.83	1,128.96	45.36	949.23	43.80
煤化工	209.19	3.43	158.28	6.36	190.46	8.79
贸易	4,426.25	72.47	958.39	38.51	781.57	36.07
其他	444.18	7.27	243.25	9.77	245.71	11.34
合计	6,107.42	100.00	2,488.88	100.00	2,166.97	100.00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突出“挖内潜、增效益”，内部市场化实现

全覆盖；深化“三减三提”，挖潜降本贯穿全流程；实施“四个一批”，减亏止亏推进全方位。一是落实“三年计划”，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通过健全内部市场化考核机制，实施专项评价，定期通报，实现内部市场化全面覆盖，规范运行。二是深化“三减三提”，完善效益成本倒逼机制，分产业、分专业、分单位制定降本控费措施。三是实施“四个一批”，坚持一厂一策落实限期扭亏方案，打出治理整顿，改制重组、关闭退出、清理注销“组合拳”。

2018-2020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2,166.97亿元、2,488.88亿元和6,107.42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14.86%，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长145.39%，主要系重组所致。2018-2020年，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949.23亿元、1,128.96亿元和1,027.79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43.80%、45.36%和16.83%。

根据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2019年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成本为2,488.88亿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9年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802.71亿元，增幅112.61%，其他原因导致增加815.83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总收入变动基本一致，主要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煤炭	440.00	68.22	326.98	89.36	363.28	89.63
煤化工	38.63	5.99	25.47	6.96	29.99	7.40
贸易	13.64	2.11	3.37	0.92	3.38	0.83
其他	152.71	23.68	10.10	2.76	8.66	2.14
合计	644.98	100.00	365.92	100.00	405.31	100.00

2018-2020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05.31亿元、365.92亿元和644.98亿元。2019年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减少9.72%,2020年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增长76.26%。2018-2020年,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63.28亿元、326.98亿元和440.00亿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89.63%、89.36%和68.22%,煤炭业务毛利润一直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较大份额。近三年,煤炭业务仍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集团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煤化工、贸易和其他业务板块(机械制造、房地产、医疗、供电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增加1.44亿元,增幅为16.63%;2020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增加142.61亿元。

2019年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毛利润为365.92亿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毛利润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13.13亿元,增幅112.90%,其他原因导致减少134.07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8-2020年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类别构成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	29.98	22.46	27.68
煤化工	15.59	13.86	13.60
贸易	0.31	0.35	0.43
其他	25.58	3.99	3.40
合计	9.55	12.82	15.76

从营业毛利率看，2018-2020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68%、22.46%和29.98%。煤炭板块一直是山东能源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5.22%，主要系成本增长较快所致；2020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7.52%，主要系重组合并影响所致。2018-2020年，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43%、0.35%和0.31%。

（三）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0年8月14日，兖矿集团的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1年1月4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继承事项的公告》，原山东能源将尚未到期的中期

票据转予兖矿集团承继，兖矿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的全部权利、义务。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定位为山东省能源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肩负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使命。在巩固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三大新兴产业，积极打造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整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2020年煤炭产量达到2.70亿吨，预计可成为我国煤炭产量第三大能源企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资源储备→技术研发→煤炭采选→产品加工→运输→销售体系”业务链。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兖州煤业的煤炭经营主体包括兖州煤业本部、兖煤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兖煤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

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煤炭产量为16,148万吨，煤炭销量为13,522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12.51亿元；2019年，发行人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煤炭销量为14,946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55.94亿元；2020年，发行人煤炭产量为27,001万吨，煤炭销量为21,204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67.79亿元。

煤炭行业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贡献点。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万亿元，同比下降8.4%，实现利润2,222.7亿元，同比下降21.1%。协会统计的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实现利润1,196.9亿元，同比下降25.2%。

总体来说，煤炭板块的盈利状况取决于煤炭行业景气度。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成效，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1.5亿吨目标任务，2018年煤炭行业整体较为平稳，产业发展重心从去产能向结构化调整转变，2019年后全国煤价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煤炭行业经济周期性增长动力减弱。据相关部门数据，截至2020年末，

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100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在此大环境下，发行人将坚持以实体产业为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运营质量效益，以提升煤炭板块经营业绩：一、煤炭产业合理优化布局，有进有退，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二、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三、澳洲基地强化产业资本运营，加快莫拉本矿井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优势创效资源扩能提量；四、推动“三减三提”，向全产业、全领域、全方位拓展，实施精益化管理，努力从管理上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强化效益成本倒逼机制，确保经营业绩不下滑。

1、煤炭资源储备状况

公司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山东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按照“稳本部、增新区、拓海外”的战略，借助国内外煤炭产业扩张平台，在稳定本部煤炭产量的同时，不断开发西部煤炭资源和海外煤炭资源，增强煤炭资源储备。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924亿吨，可采储量为208亿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万吨/年）	剩余可采年限（年）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20 年产量（万吨）
一	兖州煤业	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209.85	52.78	济宁二号煤矿 C1000002011021120107088 济宁三号煤矿 C1000002011061140114975 东滩煤矿 C1000002011031140110606 石拉乌素煤矿 C1000002019041120147865 转龙湾煤矿 C1000002017041130145276 金鸡滩煤矿 C6100002015061110138703 等	济宁二号煤矿 2030.04 济宁三号煤矿 2027.09 东滩煤矿 2030.04 石拉乌素煤矿 2049.04 转龙湾煤矿 2047.04 金鸡滩煤矿 2023.06 等	20,965	104	正常	15,931
三	新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	地下开采	209	83	赵官矿 C1000002009041110011258 新巨龙 C1000002008061110000037	赵官矿 2039.4.10 新巨龙 2033.9.18	4,637	128	正常	2,560
四	枣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36	6	田陈矿 C1000002013071110130597 蒋庄矿 C1000002011121140121941	田陈矿 2030.10.18 蒋庄矿 2030.10.18	2,340	19	正常	2,634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亿吨)	可采储量 (亿吨)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万吨/年)	剩余可采年限 (年)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20 年产量 (万吨)
五	淄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	46	21	亭南矿 C6100002011011120106797 唐口矿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亭南矿 2023.01.23 唐口矿 2030.2.10	2,840	54	正常	2,464
六	肥矿集团	气肥煤	地下开采	30	13	梁宝寺 C1000002010061110070549	2030.4.4	660	138	正常	439
七	临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	109	9	郭屯煤矿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彭庄煤矿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郭屯 2034.12.16 彭庄 2034.7.7	1,752	36	正常	1,628
八	龙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	19	3	梁家矿 C1000002011031140112187	梁家 2030.4.9	830	27	正常	827
九	新疆能化	长焰煤	地下开采	2.82	1.21	硫磺沟煤矿 C6500002009111120047758	2021.09	150	83	正常	141
十	贵州矿业	无烟煤	地下开采	20	3	绿塘煤矿 C5200002012101110128696	2042.9	267	71	正常	100
十一	贵州能化	无烟煤	地下开采	32	5	发耳煤矿 C1000002009041110011257 小屯煤矿 C5200002015041110137995	发耳煤矿 2039.04 小屯煤矿 2035.04	510	121	正常，2020 年 12 月末退出大股东	277
	合计	-		713.67	196.99			34,951			27,001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煤炭资源的储备,国内建设了陕蒙基地,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20年末,山能集团在陕蒙拥有可采储量71亿吨,核定产能8,871万吨,陕蒙基地正在加速崛起。同时,发行人海外资源扩张明显。截至2020年末,山能集团在澳大利亚控制的煤炭可采储量为19亿吨,核定产能12,570万吨/年。

2、煤炭生产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炼焦用气精煤等,其中公司出产的“兖矿煤”以“三低三高”而著称。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品种。

公司目前煤炭大多是先洗选、加工,然后对外销售。在煤炭采选和加工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厚煤层综采放顶煤技术、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新型两柱掩护式放顶煤液压支架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基本实现了采煤、放煤、运输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

公司在煤炭开采方面资源条件优良,技术装备先进;开采煤层以中厚煤层、厚煤层以及特厚煤层为主,煤层赋存稳定、煤质好,适合机械化大规模开采;开采技术装备一流,采用成套综采(放)装备,设备可靠性强、能力大,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套8.2m超大采高综采装备,在金鸡滩煤矿成功应用;开采工艺先进,采用综采、综放、大采高综采、大采高综放、露天开采等成熟采煤工艺,生产效率高,其中综采放顶煤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生产成本方面,2018-2020年公司本部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251.87元/吨、277.09元/吨和309.22元/吨。公司吨煤成本主要构成为材料、薪酬、电力等成本。2018-2020年,公司本部生产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上调职工薪酬,人工成本增加。

3、煤炭销售

在煤炭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国际化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2020年度，发行人国外煤炭销售收入188.64亿元，占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12.85%，其中：兖煤澳洲煤炭销售收入154.20亿元，兖煤国际煤炭销售收入34.44亿元。

煤炭行业直接的下游行业一般分为四大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80%。其中，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53%，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18%，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14%，化工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3%。在销售方面，国内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兼顾华南和其他地区，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外煤炭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市场网络向东部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电力、钢铁、焦化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018-2020年，公司煤炭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自产煤炭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34,951	22,781	22,651
产量	27,001	16,602	16,148
产能利用率	77.25	72.88	71.29
销量	22,045.67	14,946	13,522
产销率	81.65	90.03	83.74
销售均价	429.50	492.92	518.62
本部吨煤生产成本	309.22	277.09	251.87
兖煤澳洲吨煤生产成本	285.25	318.28	322.28

注：上表产销量仅为自产煤炭（不含煤炭贸易），2020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收入为520.93亿元。

2020年，公司的煤炭产量为27,001万吨。2017年以来，公司煤炭销量相对稳定，2020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467.79亿元。2020年公司煤炭产销量分别为27,001万吨和22,045.67万吨，产销率为81.65%，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产销率依然较好。随着公司在内蒙古、新疆、陕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新建矿井顺利竣工投产，公司的原煤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气肥煤为主，出产的“兖矿煤”拥有“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的特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上述境内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和票据。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境外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

2020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7	3.25	否
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6.33	2.48	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97	1.02	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9	0.99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3	0.87	否
合计	126.49	8.62	-

煤炭运输方面，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等交通条件都非常便利。由于公司紧靠经济发达但资源缺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较新疆、内蒙古及贵州地区煤炭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运输优势。澳洲矿区方面，普力马煤矿与西澳洲政府的维福电厂签署了长期供应合同，煤炭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发电站，通过铁路运至其他当地用户；澳洲东部各矿通过第三方铁路网向纽卡斯尔港和格拉德斯通港等运输煤炭，然后通过海运出口至韩国、日本和其他地区。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等。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煤种	2020 年	2019 年
一、兖州煤业本部	543.20	631.57
1 号精煤	753.07	936.68
2 号精煤	705.87	866.53
3 号精煤	559.12	608.51
块煤	602.71	722.41
精煤小计	662.06	801.29
经筛选原煤	400.81	442.51
二、菏泽能化	869.76	1,010.20
2 号精煤	953.87	1,104.33
经筛选原煤	381.91	367.21
三、山西能化	282.31	322.56
经筛选原煤	282.31	322.56
四、未来能源	355.77	367.32
3 号精煤	374.06	392.14
块煤	381.36	397.48
经筛选原煤	339.06	334.67
五、鄂尔多斯能化	260.64	256.11
经筛选原煤	260.64	256.11
六、昊盛煤业	298.16	300.73
经筛选原煤	298.16	300.73
七、兖煤澳洲	413.70	548.86
半硬焦煤	683.65	847.81
半软焦煤	615.19	823.00
喷吹煤	613.38	844.98
动力煤	388.38	498.37
八、兖煤国际	353.32	376.24
动力煤	353.32	376.24

市场价格方面，回顾2019年动力煤行情，现货（动力煤Q5500，

山西产) 波动区间 570.00-549.50 元/吨, 期货动力煤波动区间 580.20-544.80 元/吨, 价格持续处在波动区间和中枢下移的过程之中。2019 年,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工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 动力煤价格震荡下行。

2020 年, 上半年 CCTD 环渤海动力煤 5500k 现货波动区间 475-576 元/吨。相比 2019 年同期价格整体下跌, 并呈现出“V”字行情。1 至 2 月, 在疫情影响下煤炭产能下降, 供需失衡导致了价格小幅上涨。随后, 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系由于国内大部分地区疫情基本受到控制, 全国范围内坑口复工复产, 煤炭产能提升并超过市场需求。自 5 月起, 国民经济恢复, 形势利好, 国内各行业复工复产, 对煤炭需求大大加速了煤炭价格反弹。随着疫情恢复及大部分地区持续复工复产, 对煤炭需求量将保持稳定。部分地区的煤炭监管整治行动可能会部分紧缩煤炭供给, 导致价格小幅上涨。此外, 进口煤炭的严格管控也会增加市场对国产煤炭的需求, 从而使煤炭价格保持稳定乃至继续上涨。

喷吹煤方面, 2020 年钢铁行业持续低迷, 需求降低, 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喷吹煤的成交价持续走低。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 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 强化安全预控管理, 制定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 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 号) 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 号), 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 加大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原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龙郛煤业有限公司 1303 泄水巷掘进工作面附近发生冲击地

压事故，造成21人死亡。山东省政府于2019年4月批复了《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郛煤业有限公司“10·20”重大冲击地压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冲击地压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给予24名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事故发生区域，煤层埋藏深度达1027~1067米，煤岩体承受的自重应力高；受采掘、地质构造以及巷道临近贯通等因素影响，事故发生区域的地应力更加集中；采用的防治冲击地压措施没有有效消除冲击危险，事故发生当班，在掘进、施工卸压钻孔扰动和附近断层带滑动的影响下，诱发冲击地压事故。由于原山能集团不是该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发行人并未违反《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原山能集团不是该安全事故的直接生产经营单位，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也不存在《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中界定的失信行为，因此也不违反该《实施办法》。

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建立了以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监察执法责任为主线，以推进关口前移强化安全基础为保障，聚焦防治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强化科技强安手段，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并采取了强化生产技术管理、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强化防冲技术攻关等措施，大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发行人目前已对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进行智能化改造，成立了冲击地压灾害防治研究中心，进行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技术体系建设。此外，山东能源局2019年3月印发了《关于调整全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生产矿井19处，核定生产能力核减800余万吨/年，其中涉及发行人矿

井15处。由于发行人各主要矿井总核定产能约34,951万吨/年，因此核减产能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涉及发行人的相关矿井目前均正常生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

2020年2月22日，原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05S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区域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体埋藏深，FD8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FD8与FD6断层形成楔形地堑结构，工作面见方及上覆岩层大范围悬顶造成局部高应力聚集；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工作面开采扰动，诱发冲击地压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020年8月20日，原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5003工作面发生煤尘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2月批复了《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20”较大煤尘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该矿35003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截割过程中滚筒截齿与中间巷金属支护材料（锚杆、锚索、钢带）机械摩擦产生的火花，引燃截割中间巷松软煤体扬起的煤尘（悬浮尘），导致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5、过剩产能化解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7号）、山东省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2016〕65号）、关于全省煤矿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鲁煤规发〔2016〕32号）、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过

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的要求，山东省规划“十三五”期间退出各类煤矿114处，占全省煤矿数量的59.4%，化解产能6,460万吨/年，占全部煤炭产能的35.7%。2018-2020年，发行人共退出产能2,377万吨/年，其中：关闭煤矿12处，退出产能1,223万吨/年，安置职工1.2万人；核减产能煤矿20处，核减产能1,154万吨/年。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环境保护情况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业务是公司“煤与非煤”并重战略中重要的业务之一，2004年以来，公司布局了山东鲁南、陕西榆林、贵州开阳、新疆乌鲁木齐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五大煤化工产业基地，着力建设煤化工循环工业园区。截至2020年末，山东鲁南和陕西榆林煤化工基地的多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具备甲醇535万吨/年、醋酸100万吨/年、尿素52万吨/年、焦炭495万吨/年生产能力。

2018-2020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2018年-2020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甲醇	535	507.09	94.78	491	361.57	73.73	310	344.24	111.05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醋酸	100	107.23	107.23	100	103.29	103.29	70	79.61	113.73
尿素	52	54.50	104.81	70	66.88	95.54	90	56.05	62.28
焦炭	495	452.42	91.40	175	196.60	112.34	175	191.83	109.62
合计	1182	1,121.24	94.86	836	728.34	87.12	645	671.73	104.14

注：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原因：设计产能按300天统计，在实际生产组织过程中，企业优化组织生产，实际生产实际达到330天，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2018-2020年，随着新建甲醇生产线投入运营，公司甲醇产品产量有所提升，醋酸产量有所增长，焦炭业务受益于焦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产量也有所提升。2020年，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1,121.24万吨，其中：甲醇产量为507.09万吨；醋酸产量为107.23万吨；焦炭产量为452.42万吨；尿素产量为54.50万吨。2020年度，公司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94.78%，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甲醇产量释放所致。

2018年-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如下表所示：

表：2018年-2020年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

单位：万吨、%、元/万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甲醇	359.34	70.86	1,346	304.00	84.08	1,660	297.69	86.48	2,179
醋酸	75.92	70.80	2,234	74.72	72.34	2,502	50.88	63.91	3,764
尿素	54.50	100.00	1,281	61.72	92.28	1,475	53.39	95.25	1,561
焦炭	370.99	82.00	1,927	196.88	100.14	1,795	190.75	99.44	1,906
合计	860.75	76.77	-	637.32	87.50	-	592.71	88.24	-

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吨、%、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甲醇	1,255.56	6.74	483,767.61
醋酸	1,792.15	19.77	169,579.79
尿素	836.05	34.74	69,826.35
焦炭	1,430.47	25.76	714,830.15

近三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煤化工板块的毛利润总体亦呈波动趋势。近年来，随着内蒙古、陕西多处在建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煤化工板块产能、产量逐年释放，公司煤化工板块集中管理优势逐渐发挥作用，煤化工板块集中采购煤炭，集中销售，大幅度提高了煤炭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对所属煤化工企业采取了压缩生产成本的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但因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影响较大，故煤化工产品营收利润情况呈现波动态势。

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637.32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04万吨；醋酸销量为74.72万吨；尿素销量为61.72万吨；焦炭销量为196.88万吨。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860.75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59.34万吨；醋酸销量为75.92万吨；尿素销量为54.50万吨；焦炭销量为370.99万吨。公司与销售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

2020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46,459.65	1.87	乙酯	是

山东世纪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39,303.86	1.59	醋酸、醋酸乙酯	否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2	0.81	醋酸、醋酸乙酯	否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838.08	0.80	醋酸、醋酸乙酯	否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8,334.22	0.74	丁醇	否
合计	143,947.03	5.81	-	-

从原材料供应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费县大成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费县大成酒业有限公司	53,663.82	2.40	乙醇	否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9,978.57	2.23	乙醇	否
黑龙江鸿展酒业有限公司	39,829.95	1.78	乙醇	否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9,430.34	1.31	乙醇	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91.06	0.97	丙烯	否
合计	194,593.74	8.69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煤炭间接液化技术，“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已经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估；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开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已经在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投入产业化生产；“煤气化发电与甲醇联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获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煤液化及煤化工实验室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与美国UOP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另外，公司有偿转让水煤浆气化炉和醋酸合成技术，获得技术转让费9,836万元，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贸易业务

重组完成后，贸易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等物资的批发销售，既包括集团产品的销售，也包括集团外商品的贸易。公司贸易业务运作的主要主体有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产有限公司、青岛中充有限公司等；基本运作模式为从上游客户购买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等产品销往下游贸易商实体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银承和信用证。发行人在稳固发展煤炭开采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大力发展贸易业务，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

发行人以“营贸服务实体、实体支撑营贸”为根本原则，以“上控资源，中控物流，下控渠道”为行动准则，以营销、贸易、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主要业务布局，以“专业化、智慧化、平台化、协同化”为基本导向，推动营贸一体化建设。

公司近三年贸易收入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贸易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色金属	3,378.53	528.36	502.94
油品	490.17	125.34	57.85
矿产品	296.08	265.04	46.77
化工产品	5.21	8.85	20.39
林业产品	41.36	3.95	0.00
其他	228.55	30.21	156.99
合计	4,439.90	961.76	784.95

注：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镍、钢材、锌、铝等，矿产品主要包括铁矿石、锰矿、铬矿等。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及其他物资的贸易销售。发行人具有的完备的供销配送基础设施，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剥离传统物流与采掘生产，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物资贸易体系，逐步提高企业已有资源的最大化应用。同时，积极兴建多个大规模的储配基地，加大物资流通量，并不断提高物流产品的附加值，逐步扩展和开发企业潜在的资源。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订货方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选定生产厂家；发行人结合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与上游锁定供货价格及发行人利润后，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同时锁定资源，申请付款；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地点，发行人跟进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订货方开具到货回执给送货方，开具收货单交发行人为结算依据；每月20号为结算日，对账后发行人开具发票，由订货方按约定方式回款，业务结算周期为1个月。发行人代理采购业务包括国内代理采购和进口、转口代理采购。首先由客户提供需求，在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并交纳相应保证金后，由发行人负责进行采购，并按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货权的交接和结算，贸易业务运作主体形成销售，获得采购价差形式的代理费用，业务周期为3个月。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成立资金、货管、风控三大中心，按品种、行业制定业务规范，实现资金管控、货权管理、风险防控专业化、集中化、垂直化管理，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提升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对风险及货管集中管控，搭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业务风险。

表：2020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WANXIANGSGPTE.LTD.	140.64	3.17
MATRIXMETALRESOURCESPTE.LTD.	82.78	1.86
YUNNAN(HONGKONG)LOGISTICSDEVELOPMENTLIMITED	79.50	1.79
BRIGHTTALENTHOLDINGSLIMITED	71.77	1.62
SAMUNG&THONGKONGLIMITED	69.30	1.56
合计	443.99	10.00

表：2020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HANDONGHI-SPEED(SINGAPORE)PTE.LTD.	68.12	1.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3.94	1.44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19	1.34
上海期货交易所	54.60	1.23
METALRESOURCE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53.65	1.21
合计	299.50	6.77

根据产业规划，发行人正逐步对集团内的物流业务进行整合，以全面提升该业务板块在集团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于服务实体，以营销、贸易、物流为主要业务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供应链金融为重要协同业务，以国内能源供应链为主，以国内国际能源供应链双循环相互促进为重要补充为基本布局，以煤焦钢建、有色金属、煤化工产业链为主要市场，以供应链垂直综合服务为主要模式，打造煤焦钢建、有色金属及煤化工产业内具有控制力的供应链垂直综合服务商，成为集团收入的重要“支柱”、产业拓展的“前哨”和优化生产的“源头”，跻身国内能源和有色金属流通行业一流企业行列，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运营商。

（四）其他业务

2018-2020年，发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房地产	72.17	12.09	15.58	6.15	27.44	10.79
煤机制造	60.23	10.09	4.91	1.94	1.77	0.70
工程施工	27.00	4.52	11.34	4.48	33.46	13.15
其他	437.49	73.29	221.52	87.44	191.70	75.36
合计	596.89	100.00	253.35	100.00	254.37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收入、煤机制造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以及其他类收入。2018-2020年，公司除煤炭、煤化工、贸易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254.37亿元、253.35亿元和596.8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8.87%和8.84%。公司的其他业务较为分散，尽管总体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的贡献度不大。未来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发展相关辅助产业。

近年来，公司按照山东省政府要求，开展多元化经营探索，像房地产、工程施工等得到大力发展。公司其他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为房地产、煤机制造、工程施工等，2020年上述三项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2.17亿元、60.23亿元和27.00亿元。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示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较多且涉及行业广泛，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

化工、贸易等行业，针对煤炭开采、煤化工、电解铝等业务中环保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力度，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低于国家和山东省能耗限额标准，被授予“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中国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中国绿色能源企业50佳”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煤化工均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的要求，电解铝项目符合国发[2013]41号、环发[2014]55号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发行人正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符合国发[2016]6号、国发[2016]7号、银发国发[2016]118号等文件的要求。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2000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58%，大幅高于27%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参考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消费市场，我国

煤炭产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2001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年我国原煤产量从13.64亿吨增长至33.64亿吨，累计增幅146.63%。2019年，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37.5亿吨，比上年增长4.2%。2020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8.4亿吨，同比增长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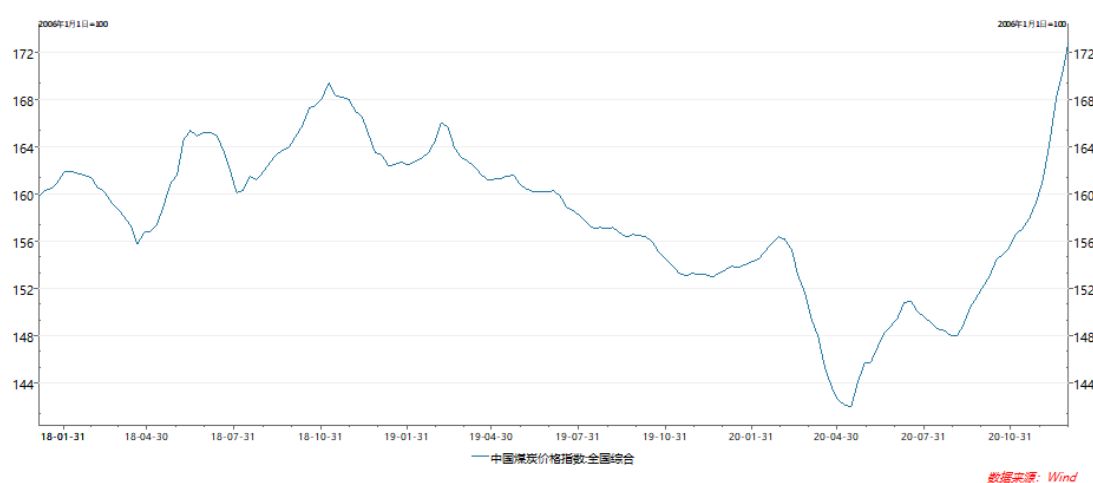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2003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

2013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2012年初的201点左右下降至2016年初的124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2013年末的487元/吨下降至2016年初的300元/吨左右。2015年末与2016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20年1-4月，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2020年4月后逐步回暖。

图：2018年-2020年综合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年12月，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截至2020年末，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100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表：2016年以来全国性政策情况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 改委、国家能 源局等十六 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 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
2018 年 2 月	国家发 展改革委、国家 能源局、国家 煤监局、国家 安监局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 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 化部、国家能 源局、财政 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国务院 国资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国家发 改委、国家能 源局	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4 月	国家发 改委	印发《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加快出清“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等工作、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开发、深入推进煤炭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煤炭清洁运输、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提升产业链水平、持续优化开发生态布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制度和完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善煤炭库存和储备制度等。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国务院安委会	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 2020 年 4 月启动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总方案和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分别为 2 个专题、9 个专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 9 个专项之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用三年时间，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法规标准建设等关键着力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 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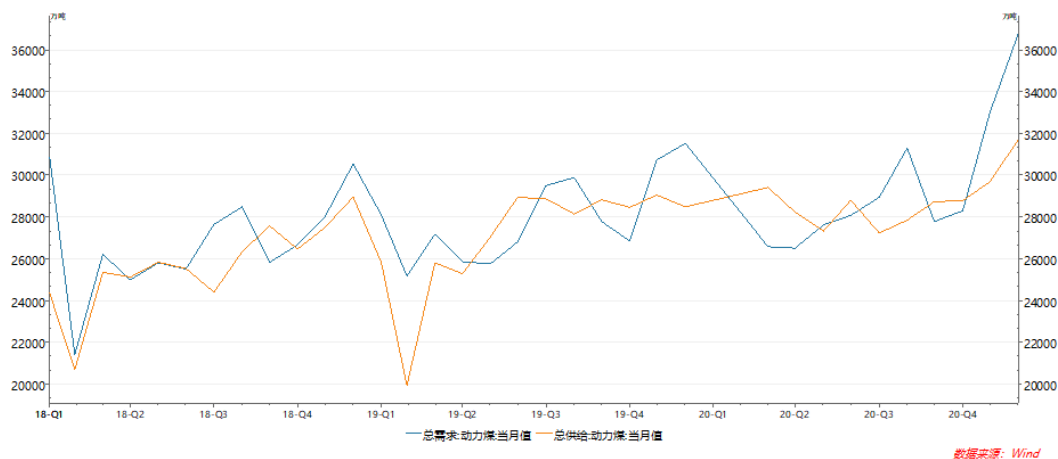
（2）煤炭整体供求关系较为宽松

供给方面，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

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37.5亿吨，同比增长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11.9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092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39亿吨，同比增长1.4%。

需求方面，2019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煤炭消费量增长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0.6%。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图：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

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4,700处左右，平均单井（矿）产能提高到110万吨/年以上，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全国煤炭生产的主体。全国建成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1,200处以上，产量占全国的80%左右，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52处，产能8.2亿吨/年；年产30万吨以下的小煤矿数量、产能分别下降到1000处以下，1.1亿吨/年左右。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20年GDP总量为73,129.00亿元，同比增速3.6%，位列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省有依法生产建设煤矿98处，产能规模12,881万吨/年，其中，建设煤矿2处，建设规模225万吨/年；生产煤矿96处，登记生产能力12,656万吨/年。

(1)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

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①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等；

②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③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④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⑤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⑥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⑦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

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2）山东省对于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具体规划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针对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主要目标是“2016-2018年，“5+4”产能过剩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化工)产能利用率力争回升到80%以上，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目标，其中钢铁、煤炭产能分别压减1,000万吨、4,500万吨以上。”其中，重点任务包括：“主动退出一批”，“鼓励钢铁产能较大的地区和企业承担更多压减任务，引导煤炭企业主动退出长期亏损、停产、欠税、欠费以及资源枯竭矿井”；“优化整合一批”，“鼓励各类资本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整合，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促进钢铁、煤炭等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和布局调整”；“改造提升一批”，“引导各类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发展智能制造，提升品质，创建品牌。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

根据《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山东省2019-2020年计划关退产能1,117万吨，2021-2022年再压减产能规模500万吨。到2022年全省大型煤矿实际产量比重达到90%以上，煤炭产能压减到1.3亿吨以下，煤炭产量控制在1亿吨左右。为加快实现山东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煤炭开采基本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力争1/3以上

工作面实现智能化无人开采、智能化开采产量比重达到40%以上，生产管理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化远程可视控制，井下高危岗位职工人数再减少30%，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矿井。”

（二）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我国是一个“富煤、少油、缺气”的国家，在世界已探明的化石能源储量中，我国的煤炭占世界总量的12.6%，石油占1.4%，天然气占1.20%。“富煤贫油”的能源禀赋状况决定了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以煤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消费不断增长，石油供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尤其对优质能源（石油、电力）的需求增加迅速，对石油进口的依存度不断升高，能源消费带来的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

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煤液化是指将煤转化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液体燃料的技术，从技术路线上可分为“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两种。以煤替代天然气的煤化工产业主要是指煤气化产业。煤气化的主要产品是尿素和甲醇，以及甲醇下游的二甲醚（DMF）、醋酸等。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新型煤化工产业获得了较快发展，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及精细化工越来越受到重视，大批新型煤化工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根据发改委于2016年12月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要

求，煤炭深加工建设的重点项目有煤制油项目、煤制天然气项目、煤炭分质利用示范项目等，其中煤制油项目重点分布在宁夏、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等省市，煤制天然气项目重点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山西等省市，煤炭分质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分布在陕西、江西等省市。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煤化工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已经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煤化工产品产量约占全部化学工业（不包括石油和石化）产品产量的一半。我国煤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电石、煤制化肥、煤制甲醇和煤制烯烃，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2、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首先，丰富的煤炭资源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存在“多煤、少油、贫气”的资源禀赋，相比石油和天然气，我国煤炭探明储量巨大，能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低价的原料。其次，经济性决定煤化工比石油化工更有竞争力。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扬，而煤炭价格波动较小，油煤价差的不扩大使得煤炭作为化工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得到提升，煤化工的经济性逐步显现。再次，环保优势将进一步推动煤化工的发展。与直接燃煤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降低99.80%，粉尘排放可下降99.90%；与燃煤发电（带脱硫脱硝，脱硫效率约90%）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进一步降低80%，氮氧化物可降低75%。最后，能源安全问题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在油气资源缺乏和需求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愈发严峻。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

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三）物流贸易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

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2015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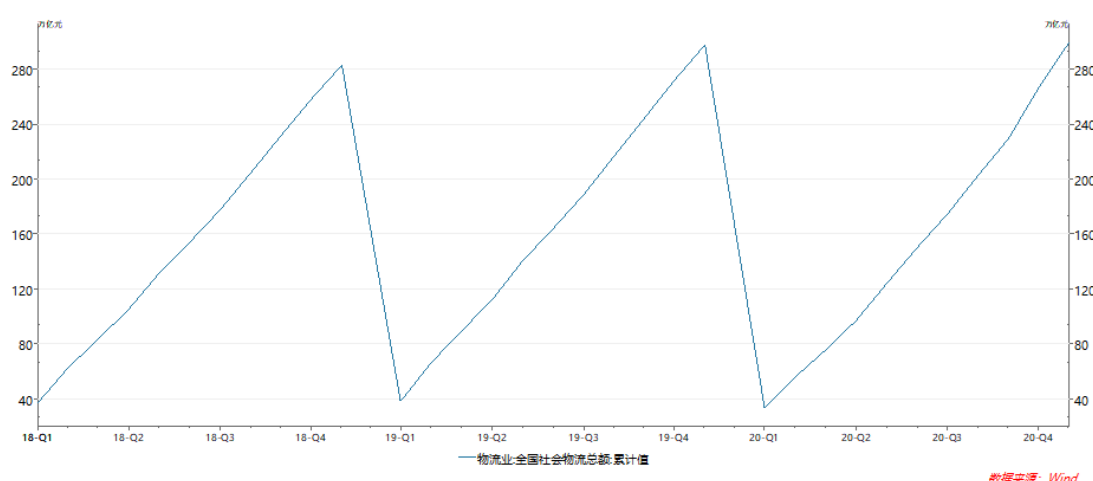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2019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基本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2020年，物流业总收入10.5万亿元，同比增长2.2%。

从供给方面看，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近10年增速均超过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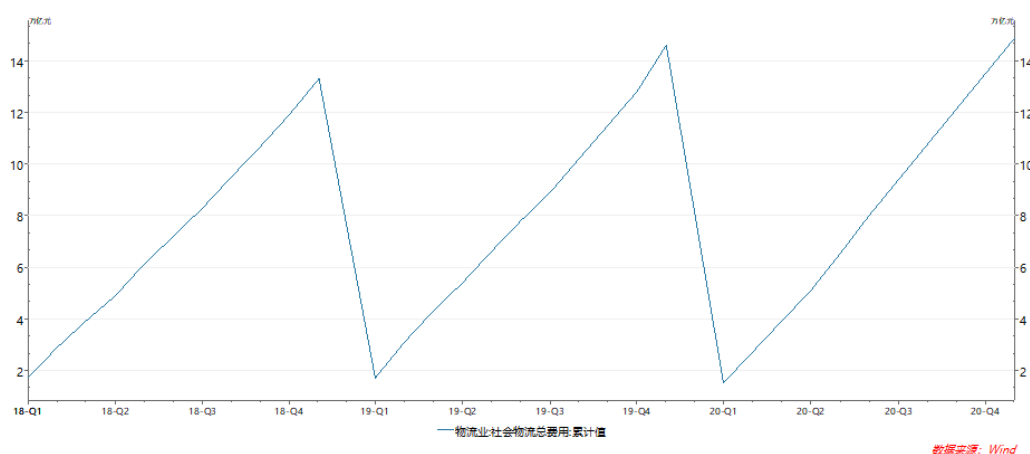
从需求方面来看，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渐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2019年，社会物流总额增势良好，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继续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持续回落，物流运行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0年，物流需求结构继续调整，新动能带动引领作用凸显。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物流需求、国际物流需求、网上零售物流需求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

从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看，2019年1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8.6%，较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2.5%，较上月回落1.9个百分点。12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虽略有回落，但仍在高景气区间运行，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经济活动保持活跃。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分行业看，各行业都位于景气区间运行，受电商促销运力需求逐步释放影响，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和邮政快递业指数略有回落，增速减缓。从品种上看，钢铁、有色和建材等生产建设用大宗商品物流活动较活跃；与民生相关的服装、日用品和农副产品等消费品物流需求增多。

图：2018-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图：2018-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2001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自2009年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以来，2010年，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物流是各产业跟国内外市场相连的重要载体，振兴物流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表明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性支持，其在完善现有物流业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形成符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需要的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

2013年8月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号）精神，提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新目标。

2014年7月18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

问题。

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

2014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年12月4日，《2014年到2030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15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年5月25日，商务部等10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

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是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交通运输发展必须坚持以“四个全面”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先行官”要求，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201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2018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2017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增长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40%、长三角地区增长10%、汾渭平原增长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5亿吨、增长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4.4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

2020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物流高质

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3、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并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列为未来五年十大任务之一。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协调发展将促进西部开发的大力推进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加速实施，国内产业将加速从沿海向中西部转移，跨区域的物流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十三五”期间，国家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经济发展的热点地区，国际上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这两个“转变”和“转移”，必将带来物流需求“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物流业将更加注重加大物流供需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更加注重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优化物流布局，做大做强物流企业上发力，

更加注重在提高效益和效率的基础上实现总量的平稳较快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以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物流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为主线，深入推进现代化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对外，要立足全面开放新格局，精准把握全球供应链体系，重构战略机遇，努力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保障；对内，要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顺应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全面提升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此，“十四五”时期，国家将重点推进八大体系建设：一是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二是建立安全可靠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三是发展集约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四是完善创新赋能的物流经济体系，五是健全保障有力的应急物流体系，六是打造内联外通的国际物流体系，七是培育分工协调的物流市场主体体系，八是夯实科学完备的物流基础体系。通过八大体系建设，将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资源及规模优势、技术优

势、品牌优势、地理位置优势、资金管理优势、非煤产业优势和政策支持优势。

（一）资源及规模优势

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924亿吨，可采储量为208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高、种类丰富。公司自2002年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在国内贵州、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国外澳大利亚获取了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境内拥有兖州、济宁东部、巨野三大煤田，煤种以气煤为主，是优质动力煤；公司在海外通过收购澳洲菲利克斯煤矿、新泰克控股公司等项目，扩充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的科技兴煤之路，大力实施“科技强企”战略，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液化及煤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2018-2020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构建起具有能源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储备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破解了一批重大转型难题，突破了一批制约发展瓶颈，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12项攻关课题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60余项技术成果通过上级技术鉴定；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中国专利银奖1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8项，获得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1项、一等奖14项。深井建设技术保持世界领先水平，攻克陕蒙矿区深厚富水软岩中深大立井及毗邻硐室

冻结法开凿关键技术，安全建成6个深大冻结井筒，创造了国内同类型矿井建设最快速度，成果获2019年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综采综放技术实现新跨越，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安全高效开采技术装备体系，研制应用世界首套8.2米超大采高综采成套技术和装备，达到年产1,500万吨能力，获2018年度煤炭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研发出世界首套7米超大采高智能化综放成套技术和装备，单面具备年产2,000万吨能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首次引进澳洲LASC惯性导航系统，形成3-4米煤层国产智能化综采成套装备，具备年产1,000万吨能力。建成国内首个实现常态化运行的智能综放工作面，开创智能综放先河。重大灾害治理引领技术变革。突破陕蒙基地高地压强扰动复合型厚煤层冲击地压发生机理及治理技术，有效治理了冲击地压灾害，引领了陕蒙区域深井开拓和巷道布局模式的重大变革。

煤气化技术实现大型化发展。在攻克日处理煤3,000吨级大型高效煤气化关键技术的基础上，牵头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00吨级超大型水煤浆气化技术示范装置”项目，建成世界最大“单炉日处理煤4,000吨级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装置”，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世界首台多喷嘴对置式半废锅气化炉在山东能源集团榆林能化公司一次投料成功，日处理煤量2,000吨，能源利用效率相对于传统激冷式气化炉大幅提高。大型化水煤浆气化技术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内外领先地位。

煤液化关键技术实现新突破，成为国内唯一掌握高温、低温费托合成技术的企业，对于化工产业高端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一种连续操作的气液固三相浆态床工业反应器”获得2018年国家专利银奖。建成国内首套10万吨高温费托合成工业化试验装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于高端化工产品生产和产业

链互补延伸具有重要意义。10万吨/年费托蜡精加工项目一次投料成功，填补国内高端特种蜡市场空白，打破国外垄断。煤炭清洁利用探索出全新路径，“民用燃煤清洁取暖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绿煤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累计治理采煤塌陷土地面积60万亩。高端制造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并入选省高端装备制造领军企业。高端铝型材成为复兴号动车组主供型材，新一代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悬浮列车用铝合金型材完成研制，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名片。

（三）品牌优势

公司出产的“兖矿煤”，素以“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而著称，具有内在质量稳定，外在杂物含量少、货源充足等优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在国内外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曾被评定为“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并获得同行业“第一品牌称号”，连续多年被日本客户认定为免检产品。

（四）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交通十分发达，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条件非常便利。公司拥有的煤炭专用铁路兖石线直连中国第二大煤炭港口日照港，京沪、京九铁路干线及京沪高速铁路穿越矿区，京杭大运河、京沪、京福、京台、日东高速公路及104国道在公司所在地交汇延伸，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此外，兖煤澳洲与格罗斯特合并后，同时获得纽卡斯尔港部分股权，有利于煤炭运输港口运力的安排。

公司靠近国内和国际两大煤炭消费中心，与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相比，距离中国经济最发达、煤炭需求最多的华东地区最近；与国际煤

炭出口商相比，距离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费中心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最近。优越的地理位置，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使公司成为国内外煤炭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之一。

（五）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已建成财务公司，统一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资金，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财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下属公司的收入统一上缴到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设立的账户，各子公司的费用支出统一由集团公司划至各公司在集团公司设立的支出账户，大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但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大大提高公司对下属公司资金控制力度。

（六）非煤产业优势

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产业的同时，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了战略性结构调整，于1993年在全行业率先提出“以煤为本、煤与非煤并重”的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方针指引下，经过多年的建设经营，煤化工、煤电铝产业获得了长足发展。

此外，公司在山东省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山东省重点发展的煤炭企业集团，充分享受了各级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所给予的政策支持。

十一、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一）企业愿景

山能集团作为山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承接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布局、优化能源结构的使命，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更高的目标要求，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力求建设成为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为实现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及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的愿景，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凸显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发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的动能，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积极助力碳中和，影响全球能源变革，为全球能源产业创新发展贡献智慧；凸显国内国际互促发展的双循环格局，力争全面实现“六个世界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质量一流，科技创新一流，公司治理一流，安全管理一流，企业形象一流；凸显基础能源清洁化与绿色能源规模化发展优势，全面构建“能源发展为核心、多元产业并举、全链服务并进”的综合型能源企业。

（二）战略定位

山能集团积极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积极践行山东省能源产业与能源改革“主攻手”、能源创新与能源合作“主引擎”、能源供应与能源服务“主力军”的功能，切实发挥保障能源安全“压舱石”、新旧动能转换“排头兵”、经济社会发展“顶梁柱”的作用，创新国内国际互促发展的双循环模式，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成为推动山东省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的“引领者”、能源结构深度变革的“示范者”、新兴产业跨越发展的“践行者”、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者”。

基于新功能定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三大新兴产业，成为产业化运作、全球化布局、高质量发展的“优质煤炭开发运营商、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商、高端化工全链制造商、现代物贸集成服务商、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商”，进一步彰显新时代的国企风采。

1、优质煤炭开发运营商

以技术为引领，以资本为手段，发挥行业智能化、清洁化引领优

势，立足国际化运营经验，整合与配置全球优质煤炭资源，推动绿色清洁发展、加大产业整合、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附加价值，全面夯实煤炭主业的基石地位。

2、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商

拓展多元能源供应体系，统筹推进煤电、光伏、风电、氢能、天然气并举发展，协同推进生物质发电、醇基燃料、核电、地热等新能源共同发展，大力提升新能源产业规模，全面形成供能、储能、运能、用能、能源金融、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能源综合服务生态圈。

3、高端化工全链制造商

加快建设高端煤化一体化基地，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为方向，发挥区域与资本优势，推动煤化工、石油化工融合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形成规模化优势，不断向高端化、园区化、终端化升级，构建“从原料到终端”的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

4、现代物贸集成服务商

聚焦“煤焦钢建”产业链，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服务山东能源战略，集成商贸、物流、金融、数字科技于一体，创新升级能源交易中心、线上线下、期现结合、供应链服务、金融衍生品对冲等商业模式，全面打造现代物流贸易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

5、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商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强化以基金为核心、以并购整合为策略的资本运作平台建设，积极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产业贡献新增长极。

（三）战略目标

为将公司打造为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及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山能

集团为企业发展设定了整合优化期与融合提升期两个阶段，以实现产业实力与竞争力快速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夯实能力。同时形成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经营、融合化发展的态势，在综合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全面领先，建成世界一流的能源企业。

1、整合优化期（2021年-2023年）

整合优化期，集团将努力实现产业整合、区域融合、文化耦合，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统筹运营的区域结构、权责清晰的管控架构，产业实力与竞争力快速提升，保障能源安全的功能、引领能源变革的示范、带动新旧动能转换的作用彰显，为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夯实能力。

发展质量指标为集团战略目标第一阶段的重中之重。此外，努力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绿色发展目标以及碳中和目标，围绕全产业链碳减排技术实施科研攻关，力争综合碳排放治理水平达到煤基能源行业领先行列。同时，集团将积极提升主业竞争力。

2、融合提升期（2024年-2025年）

融合提升期，公司将形成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经营、融合化发展的态势，建成“一基两链三新”、“一核心三基地五平台”的战略格局，使“强强联合”的耦合效应充分释放，“双万亿”的新型能源集团实力显现，产业升级效果显著，能源保障功能彰显，努力建成国际一流能源企业。

十二、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18-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2020年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6020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601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分别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为各期期末数，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自2007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执行该通知对发行人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38,601,199.91
	应收票据	+1,879,251,062.61
	应收款项融资	+4,428,709,020.04
	应收账款	+7,530,641,117.26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66,501,993.76
	应付票据	+6,058,814,104.91
	应付账款	+15,307,687,888.85

4、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准则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无影响，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货币资金	+19,791,561.8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180,015.3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555,984.18
4	预付款项	-30,585,279.04
5	应收分保账款	-3,508,680.00
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2,321,330.40
7	其他应收款	-15,812,976.18
8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8,100.52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2,291.5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587,970.91
11	长期待摊费用	+226,856.04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元）
		增加+/减少-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34.72
13	短期借款	+3,508,680.00
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470.00
15	应付票据	-255,993,229.28
16	应付账款	+248,229,612.49
17	预收款项	-29,539,468.78
18	应交税费	-701,469.46
19	应付利息	-9,645,856.17
20	其他应付款	+86,090,389.9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109,645,856.17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443.63
24	其他综合收益	-564,218.69
25	一般风险准备	-168,363.18
26	未分配利润	-3,691,175.25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015,784.40
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1,696.10
29	其他业务成本	+22,821,662.25
30	销售费用	+2,591,170.11
31	管理费用	-1,258,733.40
32	财务费用	-394,290.98
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7,856.01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2,624.29
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208.89
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980.26
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0.56
38	营业外收入	+4,700.56
39	所得税费用	+1,615,973.28

5、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固定资产	-345,174,758.25
2	使用权资产	+711,172,794.77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72,897.96
4	长期应付款	-141,585,741.00
5	租赁负债	+388,310,879.56

6、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1,245,148.75	7,288,393,669.03	27,148,520.28
2	预收款项	16,291,845,056.74	15,087,927,529.62	1,203,917,527.12
3	合同负债	2,714,129,732.85	3,809,281,551.59	1,095,151,818.74
4	其他流动负债	10,148,002,104.05	10,274,291,355.62	126,289,251.57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3,994,457.69	4,063,476,165.76	-518,291.93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债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7,458,408.34	1,178,847,429.11	91,389,020.77
7	未分配利润	26,899,885,419.50	26,856,110,763.32	-43,774,656.18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截至2018年末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985,069,236.43
负债总额	137,824,19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13,313,241.4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950,417.42
专项储备	2,552,585.63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414,915,40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少数股东权益	-709,580,194.01
主营业务收入	421,008,972.87
利润总额	-197,100,040.66
净利润	-217,111,244.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75,479.78
少数股东损益	-124,435,764.90

2、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2018年度，贵州能化有限公司调整期初影响资产总额-885,938,276.08元，负债总额137,824,198.9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4,182,281.05元，少数股东权益-709,580,194.01元，未分配利润影响总额-315,784,449.26元，营业收入421,008,972.87元，利润总额-197,100,040.66元，净利润总额-217,111,244.6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75,479.78元，少数股东损益-124,435,764.90元。主要事项为：①调整子公司五轮山在建工程中费用化金额及补提折旧等事项，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703,772,226.40元，资产总额850,533,306.37元，增加负债总额41,677,799.97元，减少利润总额188,438,879.94元；②母公司补记龙凤采矿权价款增加无形资产与长期应付款211,782,080.00元，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139,157,574.36元，减少投资收益145,486,086.40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328,512.04元；③子公司黔西能源期初未合并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并入报表后增加资产总额5,532,754.79元，减少负债总额1,160,770.67元，增加所有者权益总额6,693,525.46元。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调整期初影响资产总额-99,130,960.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99,130,960.35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少计施工成本。

3、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1) 新矿集团香港国际因处置洪桥股份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12,540,853.59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25,041,066.41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581,920.00元。

(2) 新矿集团内蒙古能源因对华新房地产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对华新房地产的预付款坏账准备240,000,000.00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0,000,000.00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80,000,000.00元。

(3) 新矿集团内蒙古能源、水煤公司、良庄公司因2016年至2018年少计提维简费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累计调增专项储备26,562,907.25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562,907.25元。

(4) 临矿集团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凤凰岭铁矿分公司因当地政策影响暂时停止建设，停建期间的利息147,495,375.85元不应资本化，故调减在建工程147,495,375.85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792,738.2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43,702,637.61元。

(5) 临矿集团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对筹建期间的开办费进行调整，调减无形资产32,105,440.40元，调减2019年管理费用6,423,349.92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5,682,090.48元。

(6) 淄矿集团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补提铁路专用线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因转资不及时少计提折旧10,643,641.65元。受此影响，期初数作出如下调整：累计折旧调增10,643,641.65元，应交税费调减1,596,546.25元，未分配利润调减5,428,257.24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3,618,838.16元。

(7) 淄矿集团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补提2017年、2018年少计提的安全费用59,157,800元。受此影响，期初数作出如下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8,873,670元，专项储备调增32,536,790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7,656,271.5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3,993,151.50元。

(8) 淄矿集团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淄博隆烨置业公司2016年1-10月股利11,418,593.94元。能源集团于2020年11月9日下发《关于处置淄矿集团与山能置业资金往来有关事项的意见》，2020

年，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冲回应收股利。受此影响，其他应收款调减11,418,593.9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11,418,593.94元。

(9) 淄矿集团本期将子公司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31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零价格受让淄矿集团在标的企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受此影响，长期应收款期初调减123,402,128.53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84,817,955.00元，坏账准备余额61,415,826.47元），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123,402,128.53元。未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1,344,000.00元，减值准备21,344,000.00元）。

(10) 2019年12月31日，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和医保费用支付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109号）。2020年1月22日，泰安市医疗保险事业处下发文件《关于做好医疗保险合理超支和违规扣款挂账费用冲减工作的通知》（泰医保处函【2020】4号）。2019年8月30日，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下发文件《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冲销以前年度医保挂账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19】26号）。2020年1月10日，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下发文件关于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医保发【2019】5号）。上述文件要求：因分担合理超支费用、违规扣除费用等应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医院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冲减应收医疗款，不得长期挂账。根据文件对超支医疗费用涉及以前年度的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予以处理，各单位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差错更正情况表1

单位：元

单位	淄博市市医保超支金额		章丘区医保超支金额		调减未分配利润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淄博医院	73,783,467.12	15,116,388.89			-58,667,078.23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双山医院	413,271.35	44,182.62			-369,088.73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章丘逸乐医院			8,373,562.89	2,591,081.51	-5,782,481.38
合计	74,196,738.47	15,160,571.51	8,373,562.89	2,591,081.51	-64,818,648.34

(11) 医疗投资公司子公司与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山东新究医药有限公司往来不一致，系2014年至2019年公司个别药品结算差价事项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理，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各单位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差错更正情况表2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协庄医院	-526,473.62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丰医院	-5,725,025.7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翟镇医院	766,090.35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180,021,172.21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17,536,750.22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642,130.94
合计	-168,611,961.90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8年-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兖矿北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北海市	商业	70.00	股权转让
2	日照兖矿圣园酒店有限公司	日照市	商业	100.00	清算注销
3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邹城市	商业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4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榆林市	物流	62.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5	济宁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邹城市	物流	51.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6	兖矿东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业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7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邹城市	化工	43.61	股权转让
8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孝义市	化工	99.85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9	兖矿集团邹城市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邹城市	制造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10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邹城市	制造	60.00	清算注销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	-	新成立
2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0	-	新成立
3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	上年未单独上报
4	上海维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0,122,591.14	32,097,725.01	上年未单独上报
5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39,997.44	-60,002.56	新成立
6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5,061.50	5,061.50	上年未单独上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7	上海究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	65.00	11,999,065.34	-934.66	新成立
8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1,925,272.23	-6,074,727.77	上年未单独上报
9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51.00	30,000,000.00	-	新成立
10	中垠昌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163.78	163.78	新成立

(二) 2019年-2020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

单位：%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肥城矿业集团张家口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不再控制
呼伦贝尔大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不再控制
山东神能煤电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注销
肥城矿业中心医院	医疗服务	40.00	不再控制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钢材销售	100.00	不再控制
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树苗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1.00	不再控制
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95.30	不再控制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贸易	51.00	注销
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100.00	注销
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制作及销售	87.33	注销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不再控制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煤炭开采	100.00	不再控制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49.00	不再控制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日照中兴森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	70.00	不再控制
河北尧安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90.00	不再控制
云南斯派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66.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东郊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山东龙福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30	不再控制
山东龙海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物流	80.00	不再控制
桦甸市丰泰油页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	不再控制
贵州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注销
贵州泰山阳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贵州织金华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贵州肥矿平桥丰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织金县腾龙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贵州织金永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不再控制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	54.00	处置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00	不再控制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0.00	不再控制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00.00	注销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不再控制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62.50	不再控制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	注销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0	注销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20.00	注销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有限合伙)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5,000.00
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10,000.00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800.00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收购	100,000.00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1	股权收购	11,389.31
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收购	110,000.00
内蒙古蒙达铁路有限公司	67.00	新成立	20,100.0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6.71	无偿划转	51,093.12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8,800.00
山东融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新成立	2,000.00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70,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0,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弘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明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黄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金博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200.00
上海尧乾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5,000.00
上海尧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3,000.00
山东黄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黄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70.00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山东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8,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金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莱州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2,000.00
山金齐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上海隆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上海隆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鲁医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0,000.00
鲁医控股（巨野）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12,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5,000.00
鲁医控股（乐陵）有限公司	51.00	无偿划转	24,490.00
山东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无偿划转	2,000.00
山东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济南金丰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997.30
鲁地天沐（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5,000.00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股权收购	699,730.61
内蒙古矿业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40,000.00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90.91	股权收购	55,000.00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52.77	股权收购	100,000.00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120,000.00
天津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23,300.00
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9,000.00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18,000.00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96.36	股权收购	120,000.00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63.30	股权收购	20,903.40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4,383.00
内蒙古蒙通铁路有限公司	51.00	新成立	10,000.00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成立	8,000.00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4.11	新成立	27,000.00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1,000.00
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30,000.00
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000.00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6	无偿划转	15,700.00
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6,000.00
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600.00
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961.68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60.00	无偿划转	100.00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浙江自贸区鲁地物产有限公司	51.00	无偿划转	10,000.00
MoolarbenCoalJointVenture	60.00	股权收购	-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符合协议约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6,372,131.54	6,182,446.39	3,602,018.19	4,518,028.47
△结算备付金	2,608.18	4,788.64	1,000.00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046.06	205,567.49	194,625.49	13,45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4,622.67	471,037.11	311,048.06
应收票据	962,226.89	1,187,218.68	132,119.44	630,796.01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1,941,549.54	1,523,290.83	747,099.06	753,064.11
☆应收款项融资	410,773.39	368,867.40	311,710.23	-
△应收分保账款	709.27	709.27	4,185.99	11,992.1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21,640.33	221,640.33	142,857.02	78,248.66
预付账款	2,101,458.91	1,680,840.96	594,889.33	521,577.12
其他应收款（合计）	3,400,835.76	3,179,981.84	1,637,193.62	1,078,269.33
其中：应收利息	-	13,755.90	32,094.27	10,193.60
应收股利	-	19,957.88	-	1,611.64
其他应收款	-	3,146,268.06	1,605,099.35	1,066,4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20.00	50,795.00	10,000.00	-
存货	6,854,539.66	6,786,341.69	3,257,903.74	2,815,334.53
合同资产	310,224.08	2,136.16	-	-
持有待售资产	857.79	857.79	21,764.44	27,29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08,674.44	197,122.56	133,664.25	155,512.01
其他流动资产	812,272.50	1,192,902.50	791,685.02	830,643.45
流动资产合计	24,131,568.33	23,171,168.26	12,053,752.93	11,746,258.48
☆债权投资	196,571.89	7,123.15	6,935.71	26,65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9,687.14	659,345.22	706,13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9,461.56	0.00	6,180.80
长期应收款	362,286.93	435,034.55	769,488.89	745,887.98
长期股权投资	3,124,763.21	3,063,691.03	1,752,915.91	1,492,14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734.38	37,022.73	462.40	52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6,480.77	145,714.79	117,464.79	92,414.91
投资性房地产	355,305.93	361,289.38	164,183.16	138,833.08
固定资产（合计）	17,158,367.32	16,852,393.41	7,549,190.73	7,790,791.02
其中：固定资产	-	16,828,188.27	7,525,251.50	7,788,695.59
固定资产清理	-	24,205.14	23,939.23	2,095.43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建工程（合计）	6,310,152.28	6,726,620.97	2,375,939.48	1,580,923.04
其中：在建工程	-	6,722,820.06	2,370,288.39	1,572,860.80
工程物资	-	3,800.91	5,651.09	8,062.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59	53.58	-	-
☆使用权资产	213,558.41	175,023.02	40,652.76	-
无形资产	11,921,360.81	11,942,266.69	5,675,116.85	5,275,637.93
开发支出	3,995.25	3,977.38	4,227.93	11,690.12
商誉	126,930.54	127,443.21	32,951.27	32,563.40
长期待摊费用	793,394.56	793,351.78	37,626.37	88,27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795.09	727,481.88	250,587.72	743,9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8,306.80	2,311,466.88	363,959.39	262,15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93,046.76	45,339,103.13	19,801,048.59	18,994,742.57
资产总计	69,324,615.09	68,510,271.39	31,854,801.52	30,741,001.06
短期借款	7,926,728.86	7,471,898.00	2,916,958.53	2,840,33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290.65	41,197.45	15,020.15	125.40
应付票据	3,269,243.87	3,124,194.21	933,801.94	631,480.73
应付账款	3,523,219.69	3,636,700.67	1,400,219.73	1,505,945.83
预收账款	-	1,519,555.24	759,646.19	507,33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0.00	4,850.00	5,880.00	-
☆合同负债	2,166,742.23	702,096.77	271,747.49	220,764.13
应付职工薪酬	612,438.35	647,172.87	197,146.26	181,655.08
应交税费	361,057.70	475,531.04	168,996.61	169,391.1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61,922.33	2,894,157.04	1,074,400.70	1,546,167.15
其中：应付利息	-	270,016.73	55,593.49	89,695.06
应付股利	-	255,582.57	4,400.41	4,362.58
其他应付款	-	2,368,557.74	1,014,406.80	1,452,109.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8,431.28	3,885,277.69	2,632,755.99	2,341,028.80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787,842.51	506,391.75	998,760.89	1,225,977.03
流动负债合计	24,683,617.47	24,910,469.15	11,375,334.48	11,170,200.94
长期借款	11,201,463.69	10,513,205.32	5,459,404.38	5,854,493.08
应付债券	8,162,853.64	7,981,621.15	3,760,964.63	3,291,436.62
☆租赁负债	111,030.50	113,400.02	32,807.22	-
长期应付款（合计）	803,597.67	875,783.72	295,483.80	159,192.21
其中：长期应付款	770,379.91	843,635.74	288,408.34	149,293.02
专项应付款	33,217.76	32,147.98	7,075.46	9,899.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802.86	99,542.18	89,195.10	81,232.79
预计负债	373,432.61	407,937.86	264,347.59	222,956.87
递延收益	144,167.37	139,979.42	32,990.71	19,5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124.12	796,890.62	362,048.57	839,30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1.07	46,373.61	108,745.84	42,78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6,473.52	20,974,733.89	10,405,987.85	10,510,962.49
负债合计	46,400,090.99	45,885,203.04	21,781,322.34	21,681,163.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中：国家资本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额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2,709,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其中：永续债	2,708,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资本公积	2,042,558.76	2,042,558.76	510,533.27	596,812.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835.72	-289,120.84	-359,124.56	-389,327.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93,584.30	-293,668.92	-331,528.69	-339,526.50
专项储备	579,320.76	537,906.13	266,184.13	194,941.69
盈余公积	38,535.28	38,535.28	-	-
△一般风险准备	6,061.34	6,061.34	5,300.54	4,626.77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分配利润	3,109,737.62	3,070,145.44	43,550.99	4,49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0,125.88	11,236,833.95	3,439,498.92	2,332,997.38
少数股东权益	11,714,398.23	11,388,234.39	6,633,980.27	6,726,84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4,524.10	22,625,068.34	10,073,479.18	9,059,837.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24,615.09	68,510,271.39	31,854,801.52	30,741,001.06

注：1、△为金融类企业专用，☆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2、上表中 2018 年数据引自当期审计报告，未根据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科目进行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6,284.00	67,523,955.95	28,548,035.96	25,722,761.05
其中：营业收入	16,881,738.78	67,494,185.29	28,541,475.95	25,714,152.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6.27	29,770.67	6,560.01	8,608.57
△利息收入	1,808.95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544,590.87	66,176,010.92	27,214,372.45	24,801,897.78
减：营业成本	15,266,483.21	61,074,238.26	24,888,791.26	21,669,675.4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94,069.89	823,435.25	324,316.69	324,049.14
销售费用	240,418.35	960,521.20	653,832.18	674,418.18
管理费用	472,633.79	1,928,640.88	661,437.12	804,510.11
研发费用	60,705.76	335,256.75	81,653.05	47,765.36
财务费用	310,279.87	1,053,903.72	604,342.14	733,440.78
加：其他收益	9,353.72	200,419.81	59,929.27	17,623.94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34,539.21	955,994.10	257,486.61	230,901.10
☆净敞口套期收益	-8,188.13	-88,649.90	-91,759.23	-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8.99	58,535.96	80,089.45	-115,167.31
☆信用减值损失	1,955.91	1,641.47	-21,339.90	-29,254.63
资产减值损失	-2,559.99	-205,647.84	-364,555.61	-518,784.08
资产处置收益	542.74	7,414.53	-3,772.29	34,495.87
三、营业利润	377,955.59	2,277,653.15	1,249,741.82	1,088,716.87
加：营业外收入	23,305.15	322,303.68	79,016.34	66,256.86
减：营业外支出	35,499.73	899,242.23	50,445.67	138,05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365,761.00	1,700,714.60	1,278,312.50	1,016,916.19
减：所得税费用	168,982.04	582,848.00	383,789.39	499,211.56
五、净利润	196,778.96	1,117,866.60	894,523.11	517,7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20.94	801,698.65	189,947.34	-170,680.64
少数股东损益	129,958.02	316,167.94	704,575.76	688,385.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7.11	202,811.35	138,651.32	-170,376.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631.85	1,320,677.95	1,033,174.43	347,3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06.06	857,474.58	220,206.99	-227,73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25.78	463,203.37	812,967.44	575,066.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0,067.71	73,797,960.41	31,631,484.58	28,379,830.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1,445.19	17,7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05.31	148,243.59	72,586.99	67,397.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22.83	1,461,130.31	265,653.26	5,451,5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9,095.85	75,407,334.32	31,981,170.02	33,916,5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3,060.73	62,010,857.12	25,887,020.22	21,847,976.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067.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89.83	3,841,790.26	1,519,464.72	1,456,61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063.46	2,652,801.80	1,191,434.55	1,256,75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56.83	3,773,040.61	1,757,428.67	7,647,0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3,670.85	72,278,489.79	30,356,415.77	32,208,3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25.00	3,128,844.52	1,624,754.25	1,708,161.3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410.15	1,051,014.10	417,172.91	414,143.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24.96	238,620.92	69,728.15	159,4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11	66,068.02	50,672.08	358,24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97.37	9,912.0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74.54	652,072.45	224,322.25	262,97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70.76	2,014,172.85	771,807.44	1,194,80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5,891.64	2,161,540.18	1,667,183.24	1,182,169.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2,110.08	1,540,897.53	661,338.70	2,068,21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243.10	13,506.13	59,192.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44.61	532,437.13	48,624.80	453,74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46.33	4,515,117.94	2,390,652.87	3,763,3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75.57	-2,500,945.10	-1,618,845.43	-2,568,528.6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4,179.11	292,031.15	88,804.04	1,266,31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35,299.78	20,071,767.21	7,506,847.53	7,724,399.60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879,708.80	1,806,140.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6.03	1,282,015.88	188,490.78	283,80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334.92	21,645,814.24	10,663,851.15	11,080,652.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48,683.49	18,362,500.69	9,355,867.39	7,618,28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5,466.06	2,281,884.97	1,382,151.91	1,142,342.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4.37	1,772,442.18	931,947.19	511,5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573.92	22,416,827.85	11,669,966.49	9,272,1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1.00	-771,013.61	-1,006,115.34	1,808,51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02.78	-9,674.45	-7,343.17	14,44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713.20	-152,788.63	-1,007,549.69	962,59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375.13	4,170,163.76	3,570,227.87	2,605,6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5,088.33	4,017,375.13	2,562,678.19	3,568,248.7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9,956.75	1,068,883.41	821,659.87	520,91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414.61	283,414.61	254,792.28	215,790.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7.05	4,527.23	10,821.02	10,058.20
其中：应收票据	2,913.71	1,754.34	1,190.13	-
应收账款	2,743.34	2,772.89	9,630.89	-
预付账款	4,404.91	4,301.10	713.18	532.60
其他应收款	4,145,002.32	4,261,842.55	2,793,991.19	3,120,278.96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	3,083.32	3,089.42	1,853.10	2,566.56
其他流动资产	13,965.05	23,147.14	8,309.31	4,747.67
流动资产合计	6,095,484.00	5,649,205.45	3,892,139.95	3,874,886.68
债权投资	1,385,206.1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8,709.96	546,103.91	563,407.4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86,193.50	-	-
长期应收款	-	199,012.60	-	-
长期股权投资	7,982,206.35	7,910,739.29	3,316,675.63	2,743,70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186.5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523.43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3,869.27	256,901.41	172,122.48	80,554.75
在建工程	6,577.57	5,610.04	3,280.59	394.98
无形资产	367,313.53	367,823.39	357,936.40	453,578.12
开发支出	-	-	-	9,79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54.03	130,754.03	28,072.48	23,06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4,636.82	10,915,744.23	4,424,191.49	3,874,496.95
资产总计	17,080,120.82	16,564,949.69	8,316,331.45	7,749,38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7,600.00	2,305,200.00	1,387,000.00	1,936,417.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3.16	7,294.92	62,017.01	10,463.34
其中：应付票据	-	-	50,000.00	-
应付账款	6,503.16	7,294.92	12,017.01	10,463.34
预收账款	720.18	730.08	630.13	102.23
应付职工薪酬	21,855.51	22,267.07	21,634.54	21,311.70
应交税费	627.46	2,595.75	1,914.33	2,903.68
应付利息	-	-	2,819.85	-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341,370.30	336,761.61	283,591.96	358,52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471.93	1,894,471.93	1,140,911.07	1,461,469.87
其他流动负债	632,944.19	485,495.89	1,308,994.71	888,992.52
流动负债合计	5,266,092.72	5,054,817.25	4,209,513.61	4,680,1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6,858.96	1,308,233.96	1,108,230.40	772,250.40
应付债券	3,101,020.69	2,974,328.63	1,217,325.13	1,362,353.1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52.78	25,952.78	25,952.78	25,952.7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44	9.21	196.80	23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5.00	4,195.00	2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8,042.87	4,312,719.59	2,371,705.11	2,160,787.83
负债合计	10,104,135.59	9,367,536.84	6,581,218.72	6,840,97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2,709,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其中：永续债	2,708,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资本公积	1,454,698.71	1,455,381.31	16,735.94	71,639.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01.80	6,701.71	7,452.05	8,452.2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81	-319.81	-331,528.69	649.53
专项储备	1,420.95	1,420.95	1,420.95	1,420.95
盈余公积	38,585.28	38,585.2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7,169.34	-135,424.23	-1,263,550.76	-1,094,547.79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975,985.23	7,197,412.85	1,735,112.73	908,41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5,985.23	7,197,412.85	1,735,112.73	908,41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0,120.82	16,564,949.69	8,316,331.45	7,749,383.63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44	36,059.62	47,249.51	87,808.07
营业成本	1,390.76	29,200.09	36,641.81	63,022.23
税金及附加	491.35	4,267.37	3,568.17	3,061.07
销售费用	-	0.14	97.84	389.66
管理费用	22,541.96	37,891.27	20,570.13	31,405.04
研发费用	1,432.10	7,079.74	3,587.44	3,014.97
财务费用	69,301.37	304,350.51	218,165.76	198,561.27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	1,439.95	34,849.59	36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98	1,827,204.94	445,964.84	475,64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8,895.2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22.33	39,002.17	-69,55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4,005.18	-332,406.48	-232,74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5.32	937.60	-47.41
二、营业利润	-93,319.11	1,397,397.85	-47,033.92	-37,973.46
加：营业外收入	15.77	1,131.00	2,808.56	16,832.50
减：营业外支出	424.19	6,144.28	9,479.04	35,182.95
三、利润总额	-93,727.54	1,392,384.57	-53,704.40	-56,323.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11.25
四、净利润	-93,727.54	1,392,384.57	-53,704.40	-56,335.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29	630,603.69	44,805.68	72,3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7.34	-	-	36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9.74	411,684.71	1,913,135.29	2,825,1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8.37	1,042,288.40	1,957,940.97	2,897,89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9.41	551,385.10	25,534.48	259,02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6.21	68,978.64	36,702.41	38,16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62	8,761.69	8,535.97	5,81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0.21	907,291.36	2,090,301.20	2,586,6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7.45	1,536,416.80	2,161,074.06	2,889,7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9.08	-494,128.40	-203,133.09	8,19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8,738.31	995.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25.83	532,972.74	204,047.73	148,76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93	261.80	1,072.30	5.43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95.10	1,629,943.85	10,036.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25.86	3,661,916.70	216,151.68	148,77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4.91	10,358.70	30,368.02	1,3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49.66	1,184,001.59	567,589.01	76,5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8	1,574,960.52	51,732.59	932,99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0.65	2,769,320.81	649,689.61	1,010,8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5.21	892,595.89	-433,537.94	-862,07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9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67,475.00	7,272,241.52	4,821,393.33	3,451,747.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98,800.00	265,342.60	605,41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475.00	7,671,041.52	5,086,735.93	5,048,164.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8,847.32	6,325,715.18	3,346,737.06	2,172,98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695.00	630,536.32	319,419.03	227,238.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65	1,038,173.51	559,326.78	1,872,56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353.96	7,994,425.01	4,225,482.87	4,272,78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21.04	-323,383.49	861,253.07	775,37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17	100.67	35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017.17	75,059.83	224,682.71	-78,15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059.46	978,999.63	520,912.59	599,0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076.64	1,054,059.46	745,595.30	520,912.5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合计	69,324,615.09	68,510,271.39	31,854,801.52	30,741,001.06
负债合计	46,400,090.99	45,885,203.04	21,781,322.34	21,681,1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4,524.10	22,625,068.34	10,073,479.18	9,059,837.62
流动比率	0.98	0.93	1.06	1.05
速动比率	0.70	0.66	0.77	0.80
资产负债率	66.93%	66.98%	68.38%	70.5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86,284.00	67,523,955.95	28,548,035.96	25,722,7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25.00	3,128,844.52	1,624,754.25	1,708,1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75.57	-2,500,945.10	-1,618,845.43	-2,568,5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1.00	-771,013.61	-1,006,115.34	1,808,51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5,088.33	4,017,375.13	2,562,678.19	3,568,248.72
利息保障倍数	-	2.37	2.75	1.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36	3.98	3.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年-2020年的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82,446.39	9.02	3,602,018.19	11.31	4,518,028.47	14.70
结算备付金	4,788.64	0.01	1,000.00	0.00	1,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67.49	0.30	194,625.49	0.61	13,454.40	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622.67	0.56	471,037.11	1.48	311,048.06	1.01
应收票据	1,187,218.68	1.73	132,119.44	0.41	630,796.01	2.05
应收账款	1,523,290.83	2.22	747,099.06	2.35	753,064.11	2.45
应收款项融资	368,867.40	0.54	311,710.23	0.98	-	-
预付款项	1,680,840.96	2.45	594,889.33	1.87	521,577.12	1.70
应收分保账款	709.27	0.00	4,185.99	0.01	11,992.14	0.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21,640.33	0.32	142,857.02	0.45	78,248.66	0.25
应收利息	13,755.90	0.02	32,094.27	0.10	10,193.60	0.03
应收股利	19,957.88	0.03	-	-	1,611.64	0.01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	3,146,268.06	4.59	1,605,099.35	5.04	1,066,464.09	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795.00	0.07	10,000.00	0.03	-	-
存货	6,786,341.69	9.91	3,257,903.74	10.23	2,815,334.53	9.16
库存商品	1,878,952.73	2.74	1,060,986.08	3.33	460,085.41	1.50
合同资产	2,136.16	0.00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57.79	0.00	21,764.44	0.07	27,290.20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122.56	0.29	133,664.25	0.42	155,512.01	0.51
其他流动资产	1,192,902.50	1.74	791,685.02	2.49	830,643.45	2.70
流动资产合计	23,171,168.26	33.82	12,053,752.93	37.84	11,746,258.48	38.21
债权投资	7,123.15	0.01	6,935.71	0.02	26,651.50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9,687.14	2.10	659,345.22	2.07	706,133.67	2.3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461.56	0.28	-	-	6,180.80	0.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35,034.55	0.63	769,488.89	2.42	745,887.98	2.43
长期股权投资	3,063,691.03	4.47	1,752,915.91	5.50	1,492,146.64	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22.73	0.05	462.40	0.00	524.63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714.79	0.21	117,464.79	0.37	92,414.91	0.30
投资性房地产	361,289.38	0.53	164,183.16	0.52	138,833.08	0.45
固定资产原值	29,841,774.01	43.56	12,659,692.90	39.74	12,401,898.04	40.34
减：累计折旧	12,844,753.03	18.75	5,096,128.73	16.00	4,536,379.30	14.76
固定资产净值	16,997,020.98	24.81	7,563,564.17	23.74	7,865,518.74	25.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832.71	0.25	38,312.67	0.12	76,823.14	0.25
固定资产净额	16,828,188.27	24.56	7,525,251.50	23.62	7,788,695.59	25.34
在建工程	6,722,820.06	9.81	2,370,288.39	7.44	1,572,860.80	5.12
工程物资	3,800.91	0.01	5,651.09	0.02	8,062.24	0.03
固定资产清理	24,205.14	0.04	23,939.23	0.08	2,095.43	0.01
使用权资产	175,023.02	0.26	40,652.76	0.13	-	-
无形资产	11,942,266.69	17.43	5,675,116.85	17.82	5,275,637.93	17.16
开发支出	3,977.38	0.01	4,227.93	0.01	11,690.12	0.04
商誉	127,443.21	0.19	32,951.27	0.10	32,563.4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793,351.78	1.16	37,626.37	0.12	88,273.1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81.88	1.06	250,587.72	0.79	743,939.42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1,466.88	3.37	363,959.39	1.14	262,151.26	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39,103.13	66.18	19,801,048.59	62.16	18,994,742.57	61.79
资产总计	68,510,271.39	100.00	31,854,801.52	100.00	30,741,001.06	100.00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是30,741,001.06万元、31,854,801.52万元和68,510,271.39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各板块业务的扩张及重大资产重组得到较快增长。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比重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2020年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33.82%，非流动资产占比为66.18%。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9年末增加4.02个百分点。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2018-2020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4,518,028.47万元、3,602,018.19万元和6,182,446.39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4.70%、11.31%和9.02%。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6,372,131.5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9.19%，较2020年末增加了189,685.15万元，增幅为3.07%。

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916,010.28万元，降幅为20.27%，主要系年末银行存款规模降低。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2,580,428.20万元，增幅为71.64%，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467,735.21万元，增幅68.51%，除此原因外增加112,692.99万元，增幅3.13%，变动不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431.03	151.89	142.38
银行存款	3,995,822.41	2,624,421.35	3,593,860.38
其他货币资金	2,186,192.95	977,444.95	924,025.71
合计	6,182,446.39	3,602,018.19	4,518,028.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2,653.66	560,224.42	655,866.9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2,165,071.26万元，主要包括：1,000,917.49万元票据及信用保证金，239,563.74万元存款保证金，233,903.12万元期货保证金、134,079.10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123,862.11万元质押的定期存款、101,991.23万元贷款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3,454.40万元、194,625.49万元和205,567.49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201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81,171.09万元，增幅为1,346.5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期货规模增长。公司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0,942.00万元，增幅为5.62%，变动不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311,048.06万元、471,037.11万元和384,622.67万元。2019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59,989.05万元，增幅为51.44%，主要原因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额较2018年末增加155,409.0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兖矿香港公司持有的债券规模增长所致。2020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86,414.44万元，降幅为18.35%，变动不大。

4、应收票据

2018-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630,796.01万元、132,119.44

万元和1,187,218.68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2.05%、0.41%和1.73%，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498,676.57万元，降幅为79.0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应收票据2019年度回款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1,055,099.24万元，增幅为798.5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1,424,816.66万元，增幅1,078.43%，除此原因外减少369,717.43万元，减幅279.84%，主要原因为2020年煤款回款中的现款回款比例增加、票据回款比例减少。

5、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53,064.11万元、747,099.06万元和1,523,290.83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2.45%、2.35%和2.22%，占比不大。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0.79%。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776,191.77万元，增幅为103.8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603,364.66万元，增幅80.76%，除此原因外增加172,827.10万元，增幅23.13%，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750.00	1.68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140.06	1.48	否
山东智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30.72	1.36	否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955.75	1.35	否
佳木斯市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	20,653.16	1.17	否
合计	124,529.68	7.04	-

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248,264.46万元。其中，2020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9,858.40	79.84	21,645.49	1.99
1 至 2 年	109,812.90	8.04	13,748.76	12.52
2 至 3 年	49,528.78	3.63	13,879.11	28.02
3 至 4 年	37,126.49	2.72	15,138.34	40.78
4 至 5 年	17,784.55	1.30	11,372.25	63.94
5 年以上	60,875.31	4.46	48,476.85	79.63
合计	1,364,986.43	100.00	124,260.80	-

6、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21,577.12万元、594,889.33万元和1,680,840.96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70%、1.87%和2.45%，占比较小。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73,312.21万元，增幅为14.06%。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1,085,951.63万元，增幅为182.55%，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620,033.45万元，增幅104.23%，除此原因外增加465,918.18万元，增幅78.32%，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预付款项增加。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企业
山东合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266.56	4.00	-	否
山东美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2.42	-	否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	1.65	-	否
榆林市水务集团榆横工业园区供水有限公司	28,356.99	1.64	-	否
日照尚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46.40	1.55	-	否
合计	195,028.20	11.25	-	-

7、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公司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066,464.09万元、1,605,099.35万元和3,146,268.06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3.47%、5.04%和4.59%。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538,635.26万元，增幅为50.51%，主要系2019年应收苏宁采购中心、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公司、兖煤澳洲应收澳大利亚税务局款项增加，以及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导致内部借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1,541,168.71万元，增幅为96.0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1,773,311.97万元，增幅110.48%，除此原因外减少232,143.26万元，减幅14.46%，变动不大。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27.67	3.80	是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06.42	1.90	是
新秦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340.16	1.70	否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1.25	是
泰安泰山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45,168.26	0.78	是
合计	546,384.39	9.43	

2020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1,654.94	56.33	87,470.51	5.08
1 至 2 年	202,503.43	6.63	41,183.77	20.34
2 至 3 年	255,277.16	8.35	121,339.53	47.53
3 至 4 年	309,739.86	10.13	247,791.89	80.00
4 至 5 年	122,882.36	4.02	98,305.89	80.00
5 年以上	444,496.24	14.54	444,496.24	100.00
合计	3,056,553.99	100.00	1,040,587.83	

8、存货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815,334.53 万元、3,257,903.74 万元和 6,786,341.69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9.16%、10.23% 和 9.91%。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42,569.21 万元，增幅为 15.72%。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528,437.95 万元，增幅为 108.3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419,676.86 万元，增幅 74.27%，除此原因外增加 1,108,761.08

万元，增幅34.03%，原因主要为2020年合并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增加。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6,854,539.6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9.89%，较2020年末增加了68,197.97万元，增幅为1.00%，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1,621.63	3,300.34	198,659.12	1,146.80	133,510.75	1,337.88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73,039.39	677.00	1,602,058.44	558.28	225,752.12	1,532.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08,879.03	29,926.30	1,064,424.42	3,438.34	289,339.53	2,413.3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9,225.03	10.69	74,197.57	-	61,907.92	2,860.0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41,006.58	-	323,681.14	-	344,253.98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	-	-	1,595,541.92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	-	-	183,049.08	9,889.85
其他	67,820.35	1,338.01	26.48	-	13.07	-
合计	6,821,594.02	35,252.34	3,263,047.17	5,143.42	2,833,368.36	18,033.84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金额分别为27,290.20万元、21,764.44万元和857.7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9%、0.07%和0.00%，占比较小。2019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5,525.76万元，降幅为20.25%。2020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0,906.65万元，降幅为96.0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0.00万元，除此原因外减少20,906.65万元，降幅为96.06%，原因主要为出售部分拟出售土地。

2020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持有待售的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拟出售土地	857.79	857.79	-	-
合计	857.79	857.79	-	-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30,643.45万元、791,685.02万元和1,192,902.5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70%、2.49%和1.74%，主要为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环境治理保证金（主要为在煤矿开采之前对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等支付的一些预付款，在煤炭开采时摊销计入成本，因此计入资产类科目）等。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8,958.43万元，降幅为4.69%。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401,217.48万元，增幅为50.68%，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83,023.21万元，增幅35.75%，除此原因外增加118,194.27万元，增幅14.93%，变动不大。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812,272.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17%，较2020年末减少了380,630.00万元，降幅为31.91%。

表：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319,447.21
环境治理保证金	9,841.46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3,933.00
应收保理款	92,791.82
贷款及借款	62,555.42
理财产品	70,624.2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607,689.15
其他	26,020.24
合计	1,192,902.50

（二）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706,133.67万元、659,345.22万元和1,439,687.14万元，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0%、2.07%和2.10%。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6,788.45万元，降幅为6.63%。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80,341.92万元，增幅为118.35%，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670,321.50万元，增幅101.66%，除此原因外增加110,020.42万元，增幅16.69%，变动不大。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8,772.20	99,085.06	1,439,687.1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945.99	-	27,945.99

按成本计量的	1,510,826.21	99,085.06	1,411,741.15
其他	-	-	-
合计	1,538,772.20	99,085.06	1,439,687.14

2020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747.19	-	-	17,747.19
公允价值	27,945.99	-	-	27,945.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198.80	-	-	10,198.8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注：2020 年度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与所持股票数量乘积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2020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分别为6,180.80万元、0.00万元和189,461.5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2%、0.00%和0.28%，占比较低，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认购能源转型私募基金款、委托贷款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等。2019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为0.00万元，系因子公司理财投资到期回收。2020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89,461.56万元，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43,872.22万元，除此原因外减少54,4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导致。

3、长期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45,887.98万元、

769,488.89万元和435,034.5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3%、2.42%和0.63%。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3,600.91万元，增幅3.16%，变动较小。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334,454.34万元，降幅为43.4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1,519.32万元，增幅5.40%，除此原因外减少375,973.67万元，降幅48.86%，主要原因为重新合并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岗），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43.99亿元。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75,627.65	17,450.39	258,177.2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071.91	-	58,071.9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6.32	-	256.32
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款	3,500.00	-	3,500.00
中山矿合营企业	67,608.46	-	67,608.46
采矿权	71,128.87	-	71,128.87
保证金	15,612.20	-	15,612.20
其他	18,751.44	-	18,751.44
合计	452,484.93	17,450.39	435,034.55

4、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分别为1,492,146.64万元、1,752,915.91万元和3,063,691.0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4.85%、5.50%和4.47%。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18年末增加260,769.27万元，增幅为17.48%，主要系因浙商银行、齐鲁银行等被投资单位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2020年末，公

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19年末增加1,310,775.12万元，增幅为74.78%，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501,217.93万元，增幅28.59%，除此原因外增加809,557.19万元，增幅46.18%，主要原因为对中泰证券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导致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40.49亿元。

5、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38,833.08万元、164,183.16万元和361,289.3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5%、0.52%和0.53%。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5,350.08万元，增幅为18.26%，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公允减值变动损益增加。2020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97,106.22万元，增幅为120.05%，主要系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

6、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7,788,695.59万元、7,525,251.50万元和16,828,188.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34%、23.62%和24.56%。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较2018年末减少263,444.09万元，降幅为3.38%，变动较小。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较2019年末增加9,302,936.77万元，增幅为123.6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8,836,159.61万元，增幅117.42%，除此原因外增加490,982.30万元，增幅6.52%，变动不大。2021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17,158,367.3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4.75%，较2020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增加了305,973.91万元，增幅为1.82%，变动不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168,541.57	110,327.26	102,326.50
房屋及建筑物	9,384,054.66	3,734,632.81	3,471,338.37
机器设备	6,762,746.05	3,478,625.03	3,970,970.89
运输工具	181,505.97	58,485.15	73,846.78
电子设备	-	8,108.50	10,602.81
办公设备	-	1,769.41	270.57
其他	331,340.02	133,303.34	159,339.67
合计	16,828,188.27	7,525,251.50	7,788,695.59

7、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分别1,572,860.80万元、2,370,288.39万元和6,722,820.06万元，占总资产的5.12%、7.44%和9.81%。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较2018年末增加797,427.59万元，增幅为50.70%，主要系荣信甲醇厂二期、榆林甲醇厂二期西红墩煤矿、龙凤煤矿等项目投资增加。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较2019年末增加4,350,681.494万元，增幅为183.6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925,614.49万元，增幅165.62%，除此原因外增加2,797,205.57万元，增幅18.01%，变动不大。

8、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5,275,637.93万元、5,675,116.85万元和11,942,266.6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7.16%、17.82%和17.43%，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探矿权、专利权和特许权等构成。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99,478.92万元，增幅为7.57%，主要系专利权、产能置换、著作权账

面价值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267,149.84万元，增幅为110.4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5,508,827.15万元，增幅97.07%，除此原因外增加758,322.69万元，增幅13.36%，变动不大。2021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11,921,360.8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7.20%，较2020年末减少了20,905.88万元，降幅为0.18%，变动不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探矿权或采矿权以评估方式入账，评估入账依据为评估报告。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原价合计	14,607,205.27	7,336,178.04	6,588,986.85
采矿权	11,069,971.37	5,713,356.02	5,261,920.00
探矿权	375,948.48	-	189,661.23
未探明矿区权益	292,706.51	274,475.71	269,186.54
土地使用权	2,121,146.41	619,372.58	739,472.79
专利权	143,504.39	196,290.15	63,663.04
水资源使用权	47,903.42	31,124.77	29,629.59
非专利技术	39,770.09	15,295.81	14,713.58
软件	75,550.20	74,314.08	7,900.50
产能置换	203,480.98	162,040.20	-
著作权	1.28	166,721.81	-
特许权	9,295.10	83,104.23	12,839.45
商标权	3,634.72	82.69	0.13
其他	224,292.33	-	-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累计摊销合计	2,280,529.56	1,281,365.84	950,667.88
采矿权	1,916,377.24	1,100,087.50	824,644.59
探矿权	837.65	-	29,268.43
未探明矿区权益	264.02	264.02	264.02
土地使用权	212,691.90	65,702.36	65,664.52
专利权	54,186.04	42,621.15	8,085.10
水资源使用权	2,601.73	2,263.79	1,383.65
非专利技术	23,695.19	7,846.61	13,834.86
软件	43,441.08	18,969.84	6,624.10
产能置换	9,979.97	1,813.73	-
著作权	0.30	37,749.33	-
特许权	3,846.82	3,964.83	898.48
商标权	451.82	82.69	0.13
其他	12,155.80	-	-
减值准备合计	384,409.02	379,695.35	362,681.04
采矿权	325,435.34	379,695.35	362,681.04
探矿权	53,670.21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土地使用权	2,310.79	-	-
专利权	931.99	-	-
水资源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1,856.90	-	-
软件	13.80	-	-
产能置换	-	-	-
著作权	-	-	-
特许权	-	-	-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商标权	-	-	-
其他	190.00	-	-
账面价值合计	11,942,266.69	5,675,116.85	5,275,637.93
采矿权	8,828,158.79	4,233,573.17	4,074,594.38
探矿权	321,440.62	-	160,392.80
未探明矿区权益	292,442.49	274,211.69	268,922.51
土地使用权	1,906,143.72	553,670.22	673,808.26
专利权	88,386.36	153,668.99	55,577.95
水资源使用权	45,301.69	28,860.98	28,245.94
非专利技术	14,218.00	7,449.21	878.71
软件	32,095.32	55,344.24	1,276.40
产能置换	193,501.01	160,226.47	-
著作权	0.98	128,972.48	-
特许权	5,448.28	79,139.40	11,940.97
商标权	3,182.89	-	-
其他	211,946.54	-	-

9、开发支出

2018-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11,690.12 万元、4,227.93 万元和 3,977.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9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8 年末减少 7,462.19 万元，降幅为 63.83%，主要系高硫煤改性及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立式粉煤锅炉”等 9 项专利转入无形资产。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9 年末减少 250.55 万元，降幅为 5.9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1,757.83 万元，增幅 41.58%，除此原因外减少 2,008.38 万元，降幅 47.50%，原因主要为智慧式安保运营管理考核系

统、全流程商贸数字管理体系技术等项目开发完毕后转为无形资产。

10、商誉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32,563.40万元、32,951.27万元和127,443.2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11%、0.10%和0.19%，占比较小。2018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为32,563.40万元，其中账面原值鑫泰65,383.63万元、兖煤资源29,448.35万元，新泰克II 2,110.52万元，普力马1,312.51万元，兖煤航运1,004.54万元。2019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387.87万元，增幅为1.19%。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94,491.94万元，增幅为286.7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83,056.87万元，增幅252.06%，除此原因外增加11,435.07万元，增幅34.70%，原因主要为收购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导致商誉增加。

11、长期待摊费用

2018-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88,273.16万元、37,626.37万元和793,351.7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减少50,646.79万元，降幅为57.38%，主要系置换指标转让费转入无形资产使得账面余额减少所致。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9年末增加755,725.41万元，增幅为2,008.5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735,729.82万元，增幅1,955.36%，除此原因外增加19,995.59万元，增幅53.14%，原因主要为村庄搬迁及土地补偿费、邱集11煤注浆工程费用等增加。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743,939.42万元、250,587.72万元和727,481.8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42%、0.79%和1.06%。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93,351.70万元，降幅为66.32%，主要原因是未弥补亏损减少。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476,894.16万元，增幅为190.31%，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78,251.65万元，增幅190.85%，除此原因外减少1,357.48万元，降幅0.54%，变动不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62,151.26万元、363,959.39万元和2,311,466.8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5%、1.14%和3.37%，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01,808.13万元，增幅为38.84%，主要系新增一项采矿权。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盘壕煤矿于2018年11月27日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营盘壕煤矿探矿权总出让收益为人民币673,800.00万元，2019年营盘壕煤矿缴纳109,419.14万元探矿权资源价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947,507.49万元，增幅为535.0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59,054.89万元，增幅71.18%，除此原因外增加1,688,452.60万元，增幅463.91%，原因主要是2020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取得煤炭资源探矿权146.38亿元，钼矿探矿权14.73亿元。

六、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71,898.00	16.28	2,916,958.53	13.39	2,840,333.18	1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97.45	0.09	15,020.15	0.07	125.40	0.00
应付票据	3,124,194.21	6.81	933,801.94	4.29	631,480.73	2.91
应付账款	3,636,700.67	7.93	1,400,219.73	6.43	1,505,945.83	6.95
预收账款	1,519,555.24	3.31	759,646.19	3.49	507,332.42	2.34
合同负债	702,096.77	1.53	271,747.49	1.25	220,764.13	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0.00	0.01	5,880.00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647,172.87	1.41	197,146.26	0.91	181,655.08	0.84
应交税费	475,531.04	1.04	168,996.61	0.78	169,391.18	0.78
应付利息	270,016.73	0.59	55,593.49	0.26	89,695.06	0.41
应付股利	255,582.57	0.56	4,400.41	0.02	4,362.58	0.0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2,368,557.74	5.16	1,014,406.80	4.66	1,452,109.52	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5,277.69	8.47	2,632,755.99	12.09	2,341,028.80	10.80
其他流动负债	506,391.75	1.10	998,760.89	4.59	1,225,977.03	5.65
流动负债合计	24,910,469.15	54.29	11,375,334.48	52.23	11,170,200.94	51.52
长期借款	10,513,205.32	22.91	5,459,404.38	25.06	5,854,493.08	27.00
应付债券	7,981,621.15	17.39	3,760,964.63	17.27	3,291,436.62	15.18
租赁负债	113,400.02	0.25	32,807.22	0.15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875,783.72	1.91	295,483.80	1.36	159,192.21	0.73
其中：长期应付款	843,635.74	1.84	288,408.34	1.32	149,293.02	0.69
专项应付款	32,147.98	0.07	7,075.46	0.03	9,899.19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542.18	0.22	89,195.10	0.41	81,232.79	0.37
预计负债	407,937.86	0.89	264,347.59	1.21	222,956.87	1.03
递延收益	139,979.42	0.31	32,990.71	0.15	19,560.15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890.62	1.74	362,048.57	1.66	839,306.56	3.8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373.61	0.10	108,745.84	0.50	42,784.22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4,733.89	45.71	10,405,987.85	47.77	10,510,962.49	48.48
负债合计	45,885,203.04	100.00	21,781,322.34	100.00	21,681,163.44	100.00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21,681,163.44万元、21,781,322.34万元和45,885,203.04万元。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00,158.90万元，增幅为0.46%。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24,103,880.70万元，增幅为110.66%。

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24,910,469.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4.29%；非流动负债金额20,974,733.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5.71%。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稍高于非流动负债。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840,333.18万元、2,916,958.53万元和7,471,898.0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10%、13.39%和16.28%。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76,625.35万元，增幅为2.70%。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4,554,939.47万元，增幅为156.15%，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786,958.43万元，增幅95.54%，除此原因外增加1,767,981.04万元，增幅60.61%，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信用类借款。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7,926,728.86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7.08%，较2020年末增加了454,830.86万元，增幅为6.09%，变动不大。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金额
质押借款	37,802.76
抵押借款	120,450.48
保证借款	2,829,719.14
信用借款	4,481,299.54
保证抵押借款	2,626.08
合计	7,471,898.00

2、应付票据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631,480.73万元、933,801.94万元和3,124,194.2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91%、4.29%和6.81%。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302,321.21万元，增幅为47.87%，主要系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增多。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2,190,392.27万元，增幅为234.57%，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073,660.55万元，增幅222.07%，除此原因外增加116,731.73万元，增幅12.50%，变动不大。

3、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505,945.83万元、1,400,219.73万元和3,636,700.6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95%、6.43%和7.93%。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05,726.10万元，降幅为7.02%，变动不大。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236,480.94万元，增幅为159.7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228,160.15万元，增幅159.13%，除此原因外增加8,320.79

万元，增幅0.59%，变动不大。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3,919.19
1 年以上	912,781.49
合计	3,636,700.67

4、预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507,332.42万元、759,646.19万元和1,519,555.2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34%、3.49%和3.31%。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52,313.77万元，增幅为49.73%，主要原因是近期煤炭市场行情保持良好发展，公司向客户预收的煤款和贸易款增加。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759,909.05万元，增幅为100.0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749,146.56万元，增幅98.62%，除此原因外增加10,762.49万元，增幅1.42%，变动不大。

2020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4,280.00	否
泰安高铁四期项目 13 号楼	24,113.91	否
巨山花园二期住户房款	13,002.31	否
枣庄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7,707.74	否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4,500.00	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合计	73,603.95	-

5、其他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账面金额分别为1,452,109.52万元、1,014,406.80万元和2,368,557.7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70%、4.66%和5.16%。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较2018年末减少437,702.72万元，降幅为30.14%，主要系应付投资款、工程款等较2018年末金额下降。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较2019年末增加1,354,150.94万元，增幅为133.4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1,110,513.37万元，增幅109.47%，除此原因外增加243,637.57万元，增幅24.02%，变动不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投资款	154,635.42	71,268.75	199,850.08
押金、保证金	745,532.39	384,294.04	306,869.11
待报销款	-	7,168.28	890.08
资金往来	736,677.89	272,187.73	281,914.29
工程及设备款	699,402.07	87,414.96	177,887.95
技术服务费	15,945.38	8,898.55	9,773.07
应付房租及水电暖	-	2,976.61	21,547.59
代收款（职工社保、个税等）	-	163,248.96	119,776.91
其他	16,364.60	16,948.91	333,600.45

合计	2,368,557.74	1,014,406.80	1,452,109.52

注：押金与保证金主要为上海中期（发行人之子公司）期货业务保证金。

2020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企业
济南龙湖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22.91	滚动结算	否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33,182.22	未实施治理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645.13	未到偿还时间	否
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789.63	嘉定项目投资款	否
合计	123,739.89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2,341,028.80万元、2,632,755.99万元和3,885,277.6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0.80%、12.09%和8.47%。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291,727.19万元，增幅为12.46%。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1,252,521.70万元，增幅为47.57%，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487,460.30万元，增幅94.48%，除此原因外减少1,234,938.60万元，降幅46.9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4,068.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97,967.90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573.07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741.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596.3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55,330.26
合计	3,885,277.69

7、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225,977.03 万元、998,760.89 万元和 506,391.7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65%、4.59% 和 1.10%。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216.14 万元，降幅为 18.53%。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92,369.14 万元，降幅为 49.3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8,668.25 万元，增幅 2.87%，除此原因外减少 521,037.39 万元，降幅 52.17%，主要原因为短期融资券到期导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及利息	405,195.8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727.63
短期融资租赁款	17,789.60
待转销项税	71,678.64
合计	506,391.75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854,493.08 万元、

5,459,404.38万元和10,513,205.3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7.00%、25.06%和22.91%。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395,088.70万元，降幅为6.75%。2020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5,053,800.94万元，增幅为92.57%，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586,396.81万元，增幅65.69%，除此原因外增加1,467,404.13万元，增幅26.88%，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借款。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11,201,463.69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24.14%，较2020年末增加了688,258.37万元，增幅为6.55%，变动不大。

2、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3,291,436.62万元、3,760,964.63万元和7,981,621.1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5.18%、17.27%和17.39%。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469,528.01万元，增幅为14.27%，变动不大。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4,220,656.52万元，增幅为112.2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266,838.52万元，增幅60.27%，除此原因外增加1,953,818.00万元，增幅51.9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融资需要新发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8,162,853.6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7.59%，较2020年末增加了181,232.49万元，增幅为2.27%，变动不大。

3、长期应付款（合计）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159,192.21万元、295,483.80万元和875,783.7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0.73%、1.36%和1.91%。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账面金额为288,408.3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39,115.32万元，

增幅为93.18%，主要系应付的采矿权价款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为968,208.8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679,800.47万元，增幅为235.71%，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744,383.84万元，增幅258.10%，除此原因外减少64,583.37万元，降幅22.39%，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421,195.60	49.93
信托借款	90,635.51	10.74
采矿权价款	362,440.76	42.96
资产证券化	9,028.30	1.07
应付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9,213.76	3.46
滕州水利局的水资源费	5,716.84	0.68
其他	49,978.05	5.92
小计	968,208.81	114.7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24,573.07	14.77
合计	843,635.74	100.00

4、预计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222,956.87万元、264,347.59万元和407,937.86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03%、1.21%和0.89%，占比较低。2019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41,390.72万元，增幅为18.56%，主要原因为复垦/复原及环境恢复负债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143,590.27万元，增幅为54.32%，主要系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839,306.56万元、362,048.57万元和796,890.6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87%、1.66%和1.74%，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477,257.99万元，降幅为56.86%，主要系资产摊销及确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幅降低。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34,842.05万元，增幅为120.11%，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4,299.05万元，增幅12.24%，除此原因外增加390,543.00万元，增幅107.87%，主要原因为2020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9.36亿元。

6、递延收益

2018-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9,560.15万元、32,990.71万元和139,979.4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0.09%、0.15%和0.31%，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8年末增加13,430.56万元，增幅为68.66%，主要系江南古城文化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厅专项资金--超洁净煤及其燃液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安全改造资金、煤层气补贴资金、电煤供应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资金增加，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9年末增加106,988.71万元，增幅为324.3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116,725.62万元，增幅353.81%，除此原因外减少9,736.92万元，降幅29.51%，变动不大。

七、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资本公积	2,042,558.76	510,533.27	596,812.61
专项储备	537,906.13	266,184.13	194,941.69
盈余公积	38,535.28	-	-
一般风险准备	6,061.34	5,300.54	4,626.77
未分配利润	3,070,145.44	43,550.99	4,498.46
其他综合收益	-289,120.84	-359,124.56	-389,3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6,833.95	3,439,498.92	2,332,997.38
少数股东权益	11,388,234.39	6,633,980.27	6,726,84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5,068.34	10,073,479.18	9,059,837.62

（一）实收资本

2018-2020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776,920.05万元、776,920.05万元和3,022,187.34万元。2018年2月26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字[2018]7号）文件《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请示中所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评估结果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776,920.05万元，实收资本776,920.05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543,844.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384.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2020年末，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影响，发行人实收资本由776,920.05万元增至3,022,187.34万元。

（二）其他权益工具

2018-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1,144,525.60万元、

2,196,134.50万元和2,808,560.50万元，为永续票据及信托计划等。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票据共18只，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永续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状态
17 兖矿 MTN005B	2017-09-27	5+N	5.00	6.20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05	2018-03-28	3+N	10.00	6.30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09	2018-07-16	3+N	10.00	6.35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0	2018-09-21	3+N	15.00	5.82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1	2018-10-12	3+N	15.00	5.62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2	2018-10-30	3+N	15.00	5.78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3	2018-11-09	3+N	15.00	5.86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4	2018-11-14	3+N	10.00	5.80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5	2018-12-18	3+N	10.00	5.70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3	2019-07-12	3+N	15.00	5.05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4	2019-08-26	3+N	20.00	4.68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5	2019-10-16	3+N	20.00	4.76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6	2019-11-21	3+N	10.00	4.69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7	2019-12-06	3+N	10.00	4.50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8	2019-12-27	3+N	10.00	4.50	存续期正常
20 兖矿 MTN002	2020-09-04	3+N	12.00	4.62	存续期正常
20 鲁能源 MTN004	2020-07-17	3+N	15.00	4.50	存续期正常
20 鲁能源 MTN005	2020-08-17	3+N	15.00	4.43	存续期正常
合计	-	-	232.00	-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其他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中其他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起日	发行规模	投向
陕国投·邹兖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 8 月 30 日	10.00	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式投资
2019 年中诚嘉远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 11 月 8 日	10.00	以发放可续期信托贷款的形式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式投资
2019 年中诚嘉远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1 月 8 日	9.00	以发放可续期信托贷款的形式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式投资
2019 年中诚嘉远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00	以发放可续期信托贷款的形式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式投资
华泰-兖矿集团债券投资计划	2020 年 2 月 14 日	5.50	-
大家-兖矿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50	-
合计	-	49.00	-

（三）资本公积

2018-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596,812.61万元、510,533.27万元和2,042,558.76万元。

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减少86,279.34万元，降幅为14.46%，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1）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2,124,366.31元。（2）公司对兖州煤业持股比例变化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2,253,621.23元。（3）公司2019年发行永续债手续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80,548,585.23元。（4）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权被稀释减少资本公积及公司之子

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的职工撤资合计减少资本公积356,884,976.10元。(5)公司之子公司兖矿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金额333,612.67元。(6)公司之子公司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将其拥有的培训中心大楼、道路、土地移交政府而减少资本公积11,084,322.34元。(7)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兖矿集团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接受的批复》(邹政字【2017】169号),将市政公益资产无偿移交给地方,冲减资本公积439,649,632.58元。(8)公司之子公司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接受政府奖励,计入资本公积109,038.00元,2019年转入未分配利润。(9)2018年1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进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按照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9,228,434.98元。

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1,532,025.49万元,增幅为300.08%,除受合并重组事项影响外,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回购并注销,减少资本公积130,270,362.81元。(2)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14,209,560.46元。(3)内蒙古牙克石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上年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按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880,353.39元、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1,157,146.76元、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210,995.87元、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166,996.14元、合并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合并全部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498,053.51元、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0.99元，合计影响2,913,546.66元。（4）枣矿集团将资产划转给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减少5,633,967.89元。（5）临矿集团子公司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因去产能关井，根据《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号）文件规定：去产能企业应当及时确认和处理去产能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批准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冲减资本公积19,865,197.97元。（6）2020年子公司山东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少数股东入资金额比相应持股比例账面净资产少2,045,062.56元，调减资本公积2,045,062.56元。（7）2020年子公司山东煤炭技师学院小股东退出，少数股东退资金额比相应持股比例账面净资产少2,596,769.71元，调增资本公积2,596,769.71元。（8）贵矿集团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贵州矿业对金昌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产生19,316,462.36元。（9）龙矿集团对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投资账面价值为626,327.00元，股权比例为1.21%，经查询，龙矿集团对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股权比例为1.45%，投资账面价值为751,595.00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25,268.00元。（10）淄矿集团调整齐鲁云商调整其中归母部分减少21,623.69元。齐鲁云商因定向增发以9月为基准日调整9月末职工教育经费至资本公积增加其中归母部分178,135.62元。（11）国际贸易公司的子公司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形成1,348,169.40元。（12）子公司新华医疗资本公积增加10,230,206.35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2,943,230.37元。（13）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淄博医院调减2015年已作价出资至医疗健康投资公司的土地账面价值1,882,995.00元，公司调

减资本公积1,882,995.00元。（14）新华医疗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法核算单位IVDMedicalHoldingLimited本期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所致，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2,563,386.62元。（15）无偿划转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511,771.33元。（16）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武汉安升的减少资本公积5,955,806.16元。（17）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处置新绿源公司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13,338.57元。（18）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股权减少资本公积60,702.50元。（19）肥城东岳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引入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混改，评估增值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1,523,363.89元。（20）肥城煤业本期公司进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移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39,164.46元，相应调减资本公积739,164.46元。（21）对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减少资本公积34,089,536.24元。（22）转让中垠地产股权增加资本公积590,459,040.00元。（23）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债权、房产等减少资本公积115,761,538.88元。（24）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无偿划转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享有的权益至公司，增加资本公积23,615,149.51元。（25）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的职工撤资增加资本公积39,029,791.87元。（26）2020年10月12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之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0月19日指定山东匡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年11月2日，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破产管理人，公司随即丧失控制权，故自2020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其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

限公司和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51,294,600.00元；

（27）兖州煤业持股比例变化对净资产的影响394,235,535.06元；（28）2020年7月28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监狱煤炭已交接管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2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17]36号）和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将省监狱管理局所属微湖、邹城监狱在煤矿区域范围内的资产划转，增加资本公积32,373,580.22元；（29）公司支付永续债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37,698,113.22元；（30）子公司兖矿化工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54,382.17元。

（四）专项储备

2018-2020年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194,941.69万元、266,184.13万元和537,906.13万元。发行人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等。2019年末，公司专项储备较2018年末增加71,242.44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当年增加数较大。2020年末，公司专项储备较2019年末增加271,722.00万元，增幅为102.08%，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03,089.69万元，增幅151.43%，除此原因外减少131,367.69万元，降幅49.35%，主要原因为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2018-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498.46万元、43,550.99万元和3,070,145.44万元。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39,052.53万元，增幅为868.13%，主要系当年实现的利润未完全分配。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3,026,594.45万元，增幅为6,949.54%，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559,931.21万

元,增幅5,878.01%,除此原因外增加466,663.24万元,增幅1,071.53%,主要原因为当年实现净利润未完全分配导致。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3,095.34亿元。

表：发行人2020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747.19	2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49	0.02%
租赁负债	11.34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388.53	12.55%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42.30	1.37%
长期借款	1,051.32	33.96%
应付债券	798.16	25.79%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48.12	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3.77	0.12%
合计	3,095.34	100.00%

(二) 有息负债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820.46
抵押借款	107.78
质押借款	38.20
保证借款	1,128.90
合计	3,095.34

（三）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	合计
金额	658.79	278.55	723.79	520.00	137.27	776.94	3,095.34
占比	21.28%	9.00%	23.38%	16.80%	4.43%	25.10%	100.00%

（四）主要融资情况

1、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1,304.34599亿元人民币及27.04亿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券类产品。

表：截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余额	票面利率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发行人	MTN	17 兖矿 MTN005B	5	6.2	5+N	2017.9.27	-	存续期正常
2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0	15	5.82	3+N	2018.9.21	2021.9.21	存续期正常
3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1	15	5.62	3+N	2018.10.12	-	存续期正常
4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2	15	5.78	3+N	2018.10.30	-	存续期正常
5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3	15	5.86	3+N	2018.11.9	-	存续期正常
6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4	10	5.8	3+N	2018.11.14	-	存续期正常
7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5	10	5.7	3+N	2018.12.18	-	存续期正常
8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1A	16	4	3	2019.2.22	2022.2.22	存续期正常
9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1B	4	4.6	5	2019.2.22	2024.2.22	存续期正常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0	发行人	PPN	19 兖矿 PPN001	15	4.8	3	2019.3.19	2022.3.19	存续期 正常
11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2	20	4.45	3	2019.4.11	2022.4.11	存续期 正常
12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3	15	5.05	3+N	2019.7.12	-	存续期 正常
13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4	20	4.68	3+N	2019.8.26	-	存续期 正常
14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5	20	4.76	3+N	2019.10.16	-	存续期 正常
15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6	10	4.69	3+N	2019.11.21	-	存续期 正常
16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7	10	4.5	3+N	2019.12.6	-	存续期 正常
17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8	10	4.5	3+N	2019.12.27	-	存续期 正常
18	发行人	PPN	20 兖矿 PPN001	15	4	3	2020.1.17	2023.1.17	存续期 正常
19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1A	2	3.44	5	2020.3.10	2025.3.10	存续期 正常
20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1B	8	4.5	10	2020.3.10	2030.3.10	存续期 正常
21	发行人	企业 债	20 兖矿债 01	15	3.48	10（5+5）	2020.4.28	2030.4.28	存续期 正常
22	发行人	企业 债	20 兖矿债 02	10	4.48	10（5+5）	2020.8.28	2030.8.28	存续期 正常
23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2	12	4.62	3+N	2020.9.4	-	存续期 正常
24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3	15	3.98	3	2020.9.24	2023.9.24	存续期 正常
25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5	20	4.46	3（2+1）	2020.11.25	2023.11.25	存续期 正常
26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1A	15	3.89	2	2021.1.22	2023.1.22	存续期 正常
27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1B	5	4.05	3	2021.1.22	2024.1.22	存续期 正常
28	发行人	企业 债	21 兖矿债 01	15	4.35	5（3+2）	2021.3.4	2026.3.4	存续期 正常
29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2	20	4.47	3	2021.3.12	2024.3.12	存续期 正常
30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3	5	4.5	3	2021.3.18	2024.3.18	存续期 正常
31	发行人	SCP	21 兖矿 SCP002	25	3.4	0.49	2021.3.18	2021.9.14	存续期 正常

32	发行人	SCP	21 鲁能源 SCP003	20	2.87	0.4932	2021.7.26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33	发行人	SCP	21 鲁能源 SCP004	20	2.8	0.7041	2021.8.6	2022.4.20	存续期正常
34	发行人	MTN	21 鲁能源 MTN004	20	3.49	3	2021.8.12	2024.8.12	存续期正常
35	发行人	SCP	21 鲁能源 SCP005	20	2.7	0.411	2021.8.13	2022.1.10	存续期正常
36	发行人	GN	21 鲁能源 GN005(碳中和债)	10	3.41	3	2021.8.20	2024.8.20	存续期正常
37	发行人	企业债	21 山能债 01	10	3.39	3	2021.9.13	2024.9.13	存续期正常
38	发行人	企业债	21 山能债 02	10	4.04	5	2021.9.13	2026.9.13	存续期正常
39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2.15 亿美元	6	3	2019.1.30	2022.1.30	存续期正常
40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5 亿美元	5.5	3	2019.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41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4 亿美元	4	3	2020.7.16	2023.7.16	存续期正常
42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5.5 亿美元	3.4	3+2+2	2021.3.31	2028.3.31	存续期正常
43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3	0.75999	4.8	1.3	2019.11.5	2022.2.22	存续期正常
44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4	1.05	5.05	3.3	2019.11.5	2023.2.21	存续期正常
45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5	1.15	5.15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46	发行人	ABS	19 济三次	0.266	-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47	兖州煤业	公司债	12 兖煤 02	40	4.95	10	2012.7.23	2022.7.23	存续期正常
48	兖州煤业	公司债	12 兖煤 04	30.5	6.15	10	2014.3.3	2024.3.3	存续期正常
49	兖州煤业	MTN	18 兖州煤业 MTN002	30	4.39	3	2018.10.23	2021.10.23	存续期正常
50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1	3	2.99	3	2020.3.12	2023.3.12	存续期正常
51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2	27	3.43	5	2020.3.12	2025.3.12	存续期正常
52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3	20	4.29	10	2020.3.12	2030.3.12	存续期正常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3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4	35	3.89	15	2020.10.23	2035.10.23	存续期正常
54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5	15	4.27	10	2020.10.23	2030.10.23	存续期正常
55	兖州煤业	SCP	21 兖州煤业 SCP002	20	3.2	0.49	2021.4.23	2021.10.19	存续期正常
56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01	30	3.74	3	2021.5.31	2024.5.31	存续期正常
57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02	10	4.13	5	2021.5.31	2026.5.31	存续期正常
58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Y1	17	3.99	2+N	2021.6.22	-	存续期正常
59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Y2	33	4.4	3+N	2021.6.22	-	存续期正常
60	兖州煤业	MTN	21 兖州煤业 MTN001	20	3.8	5	2021.7.26	2026.7.26	存续期正常
61	兖州煤业	SCP	21 兖州煤业 SCP003	30	2.8	0.7379	2021.8.11	2022.5.8	存续期正常
62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Y4	10	3.54	3+N	2021.8.20	-	存续期正常
63	中垠租赁	ABS	PR 垠 01A2	0.88	2.6	1.66	2020.4.24	2021.12.20	存续期正常
64	中垠租赁	ABS	中垠 01A3	2.2	2.8	2.16	2020.4.24	2022.6.20	存续期正常
65	中垠租赁	ABS	中垠 01C	0.57	-	2.91	2020.4.24	2023.3.20	存续期正常
66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1	7.56	3.67	0.6356	2021.6.2	2022.1.20	存续期正常
67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2	7.09	3.97	1.6356	2021.6.2	2023.1.20	存续期正常
68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3	5.34	4.3	2.6356	2021.6.2	2024.1.20	存续期正常
69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S	21 中垠次	1.41	-	4.4	2021.6.2	2025.10.25	存续期正常
70	东华建设	公司债	19 兖东 01	10	3.99	2+1	2019.12.2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71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 兖东 01	14	3.98	3 (2+1)	2020.4.13	2023.4.13	存续期正常
72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 兖东 02	6	3.97	3 (2+1)	2020.5.6	2023.5.6	存续期正常
73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	美元债	兖煤资源 5.73% B2022	1.04 亿美元	5.73	10	2012.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国际								
74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6% B2021	3.35 亿美元	6	3	2018.11.29	2021.11.29	存续期正常
75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3.5% N20231104	5 亿美元	3.5	3	2020.11.04	2023.11.04	存续期正常
76	发行人	公司债	17 山能 01	1.8	4	5 (3+2)	2017.8.28	2022.8.28	存续期正常
77	发行人	MTN	17 鲁能源 MTN001	25	5.5	5	2017.10.25	2022.10.25	存续期正常
78	发行人	公司债	18 山能 01	4.99	4.5	5 (3+2)	2018.7.6	2023.7.6	存续期正常
79	发行人	MTN	18 鲁能源 MTN001	25	5.78	5	2018.8.24	2023.8.24	存续期正常
80	发行人	公司债	19 山能 01	1.7	4.1	3 (2+1)	2019.4.24	2022.4.24	存续期正常
81	发行人	公司债	19 山能 04	10.3	4.2	3 (2+1)	2019.5.10	2022.5.10	存续期正常
82	发行人	MTN	19 鲁能源 MTN001	30	3.88	3	2019.8.2	2022.8.2	存续期正常
83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1	20	3.62	3	2020.1.15	2023.1.15	存续期正常
84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2A	15	2.74	3	2020.4.17	2023.4.17	存续期正常
85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2B	5	3.36	5	2020.4.17	2025.4.17	存续期正常
86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3	30	2.74	3	2020.4.29	2023.4.29	存续期正常
87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4	15	4.5	3+N	2020.7.17	-	存续期正常
88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5	15	4.43	3+N	2020.8.17	-	存续期正常
89	新汶矿业	公司债	18 新汶 01	1.8	3.96	3 (2+1)	2018.9.25	2021.9.25	存续期正常
90	新汶矿业	公司债	19 新汶 01	6.83	4.35	3 (2+1)	2019.3.27	2022.3.27	存续期正常
91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01	15	3.5	5 (3+2)	2020.3.23	2025.3.23	存续期正常
92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02	15	3.17	5 (3+2)	2020.4.22	2025.4.22	存续期正常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93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Y1	10	5	3 (3+N)	2020.10.30	-	存续期正常
94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1 新汶 Y1	20	3.97	1 (1+N)	2021.8.5	-	存续期正常
95	临矿集团	公司债	20 临矿 01	20	4	5	2020.3.13	2025.3.13	存续期正常
96	临矿集团	MTN	19 临沂矿业 MTN001	10	4.94	5	2019.11.21	2024.11.21	存续期正常
97	临矿集团	MTN	18 临沂矿业 MTN002	5	6	5	2018.8.10	2023.8.10	存续期正常
98	临矿集团	MTN	18 临沂矿业 MTN001	5	6.46	5	2018.3.30	2023.3.30	存续期正常
99	临矿集团	美元债	20 临矿美元债	1 亿美元	4.2	3	2020.7.9	2023.7.9	存续期正常
100	龙口矿业	PPN	20 龙口矿业 PPN001	5	5.18	3	2020.07.20	2023.07.20	存续期正常
101	龙口矿业	PPN	20 龙口矿业 PPN002	10	5.11	3	2020.10.28	2023.10.28	存续期正常
102	山能重装	公司债	18 山重 01	2	7.1	5	2018.1.30	2023.1.30	存续期正常
103	山能重装	MTN	20 山能重装 MTN001	5	3.65	3	2020.4.24	2023.4.24	存续期正常
104	山能重装	MTN	20 山能重装 MTN002	5	4.4	3	2020.06.24	2023.06.24	存续期正常
105	枣庄矿业	ABS	枣优 A9	0.65	6.5	4.5	2017.3.21	2021.9.21	存续期正常
106	枣庄矿业	ABS	枣优 A10	0.65	6.3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常
107	枣庄矿业	ABS	枣优 B	0.35	8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常
108	枣庄矿业	ABS	枣矿次	0.35	-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常
109	沂水热电	ABS	沂水 05	1.78	6.75	4	2018.3.28	2022.9.30	存续期正常
110	沂水热电	ABS	沂水次	0.37	-	4	2018.3.28	2022.9.30	存续期正常
111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 淄矿 02	7	3.87	3	2019.12.13	2022.12.13	存续期正常
112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 淄矿 01	10	3.88	5(3+2)	2019.9.24	2024.9.24	存续期正常
113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8 淄矿 01	3	6	5(3+2)	2018.10.12	2023.10.12	存续期正常
合计	-	-	1,304.34599 亿元+27.04 亿美	-	-	-	-	-	

			元						

2、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0.99	3.62	2020.02.03	2021.02.0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64	4.15	2020.9.01	2021.08.31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3.37	4.15	2020.10.09	2021.09.1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3.00	4.15	2020.10.09	2021.09.1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00	4.15	2020.10.26	2021.10.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3.00	4.35	2020.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00	4.35	2020.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00	4.35	2020.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00	4.35	2020.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0.90	4.35	2020.06.22	2021.06.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0.55	4.35	2020.12.01	2021.12.01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80	4.57	2020.07.28	2021.07.2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1.50	4.13	2020.01.09	2021.01.09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1.50	4.13	2020.01.09	2021.01.09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2.00	4.13	2020.01.09	2021.01.09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3.00	4.35	2020.04.03	2021.04.0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4.50	4.35	2020.07.10	2021.07.1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4.00	4.35	2020.07.15	2021.07.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州矿区支行	2.80	4.35	2020.07.17	2021.07.16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州矿区支行	2.00	4.35	2020.07.18	2021.07.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	3.40	2020.02.20	2021.02.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	3.70	2020.07.29	2021.07.2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30	3.70	2020.08.03	2021.07.28	信用

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6.20	3.70	2020.12.24	2021.12.2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1.30	4.35	2020.02.18	2021.02.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2.47	3.60	2020.12.04	2021.12.0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1.97	4.75	2019.02.01	2022.02.01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18.01.11	2021.01.04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18.01.19	2021.01.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5	2018.01.30	2021.01.22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3.82	2019.04.30	2022.04.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40	3.82	2019.04.30	2022.04.1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19.05.29	2022.05.1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28	2019.05.29	2022.05.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10	4.28	2019.05.30	2022.05.0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80	4.75	2019.06.06	2022.06.04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80	4.75	2019.06.14	2022.06.12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15	2019.12.24	2022.11.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15	2019.12.26	2022.11.22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15	2020.01.16	2023.01.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15	2020.02.12	2023.02.11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05	2020.03.16	2023.03.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5	2020.05.07	2023.05.0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3.90	2020.05.22	2023.05.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5	2020.05.27	2023.05.24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50	3.90	2020.06.01	2023.05.2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20.06.28	2023.06.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20.09.01	2023.08.1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20.09.07	2023.08.2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50	4.75	2020.11.16	2023.11.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0.65	4.75	2020.12.02	2023.12.01	信用

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0	3.05	2020.07.22	2023.07.21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	3.78	2020.10.29	2023.10.2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	3.78	2020.11.19	2023.11.1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4.80	4.75	2020.12.09	2023.12.08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70	4.75	2020.12.18	2023.12.1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65	4.75	2020.12.21	2023.12.15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肥城支行	3.15	4.28	2019.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梁山支行	0.15	4.28	2019.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山东分行	10.00	3.00	2020.05.22	2023.05.22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肥城支行王瓜店分理处	5.64	4.28	2019.12.18	2021.12.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0.88	4.28	2019.12.18	2021.12.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济宁嘉祥县支行	0.36	4.28	2019.12.18	2021.12.17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4.62	4.28	2019.12.30	2021.12.3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肥城支行	2.45	4.28	2019.12.18	2021.12.13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	4.41	2003.09.10	2021.05.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	4.41	2003.09.10	2021.11.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	4.41	2003.09.10	2022.05.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	4.41	2003.09.10	2022.11.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	4.41	2003.09.10	2023.05.20	信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	4.41	2003.09.10	2023.09.08	信用
合计		187.94				

九、发行人财务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510,271.39万元，负债总额45,885,203.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625,068.3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36,833.9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7,523,955.95万元，净利润1,117,866.6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1,698.6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324,615.09万元，负债总额46,400,090.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924,524.1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10,125.88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196,778.9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20.94万元。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93	1.06	1.05
速动比率	0.66	0.77	0.80
资产负债率	66.98%	68.38%	70.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75	1.36
EBITDA（亿元）	529.56	309.74	275.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98	3.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3%、68.38%和66.98%。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有较强的举债能力。

2018年-2020年度，公司EBITDA分别为275.10亿元、309.74亿元

和529.56亿元，指标良好。2019年，公司EBITDA同比增加12.59%，2020年，公司EBITDA同比增加70.97%。2018年-2020年度，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22、3.98和3.36，公司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增长，抵御长期债务风险的能力较强。综合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06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7和0.66，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山东能源集团以煤炭、煤化工业务为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规模较大，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流动资产相对较少。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8年末增加0.01，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降低0.03；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较2019年末降低0.13和0.11。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46	38.05	43.93
存货周转率	12.16	8.20	8.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34	0.91	0.8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18-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93、38.05和59.46，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18-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17、8.20和12.16，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营运效率有所提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8-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0.91和1.3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不断提升，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水平不断增加。

（三）盈利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523,955.95	28,548,035.96	25,722,761.05
营业成本	61,074,238.26	24,888,791.26	21,669,675.48
销售费用	960,521.20	653,832.18	674,418.18
管理费用	1,928,640.88	661,437.12	804,510.11
研发费用	335,256.75	81,653.05	47,765.36
财务费用	1,053,903.72	604,342.14	733,440.78
期间费用合计	4,278,322.55	2,001,264.50	2,260,13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47.84	-364,555.61	-518,784.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35.96	80,089.45	-115,167.31
投资收益	955,994.10	257,486.61	230,901.10
营业利润	2,277,653.15	1,249,741.82	1,088,716.87
营业外收入	322,303.68	79,016.34	66,256.86
营业外支出	899,242.23	50,445.67	138,057.53
利润总额	1,700,714.60	1,278,312.50	1,016,916.19
净利润	1,117,866.60	894,523.11	517,704.63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和67,523,955.95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2,158,368.89万元，增幅112.65%，其他原因导致增加6,817,551.1万元，增幅为23.88%，变动不大。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1,669,675.48万元、24,888,791.26万元和61,074,238.26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260,134.43万元、2,001,264.50万元和4,278,322.55万元，占比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7.01%和6.34%。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费用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18,784.08万元、-364,555.61万元和-205,647.84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8-202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呈现净损失状态，主要系清理

僵尸企业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8,718.48	-330,083.22	-131,562.53
存货跌价损失	14,045.98	736.95	-16,40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62.89	-632.37
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	-	-23.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818.59	-20,000.00	-38,228.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2.10	-	-14,634.8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00.21	-	-
商誉减值损失	-	-	-3,643.7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009.4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978.73	-14,746.45	494.51
合计	518,784.08	-364,555.61	-205,647.84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5,167.31万元、80,089.45万元和58,535.96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增加，这些被投资的权益类金融资产随着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带来了公允价值变动。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0,901.10万元、257,486.61万元和955,994.10万元。2020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20年兖州煤业获得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合营企业的控制权，兖州煤业原持有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85%权益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根据评估结果，兖州煤业确认投资收益34.54亿元。同时，兖州煤业收购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一次性确

认收购利得即营业外收入4.61亿。具体详见兖州煤业2020年3月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629.13	103,937.13	223,096.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36	95,292.83	214,547.18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3.03
债务重组利得	-	-	4,67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77.96	18,916.56	28,220.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81.00	17,699.23	-16,470.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1.37	67.25	32,619.6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1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521.69	12,969.76	23,889.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47.33	3,168.07	-5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4,741.98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42.59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24.35
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447,378.08
丧失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693.80	-45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326.49

其他	-	-	-4,249.25
合计	230,901.10	257,486.61	955,994.10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088,716.87万元、1,249,741.82万元和2,277,653.1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利得、其他等。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为138,057.53万元，2018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增加及新增社保移交过渡费用。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三供一业维修资金、幼儿园分离移交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等。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为899,242.23万元，主要包括停工费用及补偿金、枣矿集团医保统筹金以及沃特岗并表损失（因将沃特岗重新纳入合并范围，于合并日2020年12月16日，兖煤澳洲确认一次性亏损13.83亿澳元，折合人民币68.44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等。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2.69	5,487.44	4,342.12
债务重组利得	474.19	2,594.38	4,924.86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233.50	29,433.75	50,454.88
罚没收入	40,203.34	4,490.60	4,142.48
资产出资形成收益	16,678.88	-	-
盘盈利得	-	1,337.63	-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违约赔偿收入	-	18,881.17	781.44
核销无法偿付的应付款	-	13,161.24	12,383.39
拆迁补偿款	-	185.09	-
水利局退水权转让金	-	1,580.00	-
洞湾煤矿资源价款置换	-	-	17,595.99
收购利得	-	-	129,503.40
其他	74.25	1,865.04	98,175.12
合计	66,256.86	79,016.34	322,303.68

2018-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和1,117,866.60万元。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018-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80.64万元、189,947.34万元和801,698.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增长，从2019年回正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1、公司2016年至2018年集中处理僵尸企业，在煤炭行业明显好转的三年间，按照山东省国资委要求，尽快处置不良资产，增强集团有效资产的盈利能力，2016年至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4.87亿元、61.27亿元、51.86亿元，公司本部承担了不良资产减值的损失，截至2018年底集团内的不良僵尸企业资产基本处置完毕，2019年归母净利润受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而回正；2、公司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净利润稳步提升，2017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78.62亿元、106.56亿元和111.10亿元，经营成果明显增长，增加了集团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407,334.32	31,981,170.02	33,916,5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278,489.79	30,356,415.77	32,208,3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844.52	1,624,754.25	1,708,16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4,172.85	771,807.44	1,194,80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15,117.94	2,390,652.87	3,763,3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945.10	-1,618,845.43	-2,568,52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645,814.24	10,663,851.15	11,080,65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416,827.85	11,669,966.49	9,272,1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13.61	-1,006,115.34	1,808,51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88.63	-1,007,549.69	962,590.62

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波动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适应，净流出规模呈波动趋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8,161.38 万元、1,624,754.25 万元和 3,128,844.52 万元。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好，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8,528.62 万元、-1,618,845.43 万元和 -2,500,945.1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新建煤矿、化工项目建设投资，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

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追加权益性工具投资、对临商银行、浙商银行投资，也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2018-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517.19万元、-1,006,115.34万元和-771,013.61万元。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负债水平的经营策略。

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2]250号），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2020年末，山东省国资委

持有发行人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权。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枣庄新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枣庄甘霖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南非 DRA 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山东井亭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枣庄新中兴进出口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枣庄新中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青岛新远大物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纳雍县曙光乡联合煤矿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2、关联方购销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105.00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075,486.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枣庄矿业集团东郊医院	提供劳务	91,117.00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提供劳务	233,888.4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提供劳务	112,351.00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353,536.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340,447.93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品	37,970,435.13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1,524,430.92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45,796.45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器械	4,251,823.74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7,368,304.39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6,090.15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25,481.41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6,896.5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销售耗材	1,580,017.93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4,258,745.78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295,475.04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器械	958,242.03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54.79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473.17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069.45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258.68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356,254.0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635,213.67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069.01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3,944.11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083.6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299.00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8,582.9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0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761,846.02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743.79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接受劳务	832,366.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772,938.40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接受劳务	85,705.24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4,149.60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2,503.9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743.79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441.59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2,503.9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743.79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441.5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2020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4,475,747.63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23,307.00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7,140,398.56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46.40	30,046,746.40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1,750.00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970,672.44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2,119,672.49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356.91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131,100.00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35,963.17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38,686.74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3,177,667.60	
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071,424.56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10.00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53,735,680.8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244,781.58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00	
威海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614.80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97,818.99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13,132,309.33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19,194.68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9,974.9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172,200.00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474,554.5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19,359,176.24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8,530.67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7,511.19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2,765,000.00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股利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4,004,800.00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5,013,571.54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99,078,148.27	799,078,148.27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69,781,456.72	369,781,456.72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5,894,632.52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7,009,760.83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75,097,960.30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363,775.75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15,795,628.65	
戴戡	14,250,000.00	8,000,000.00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3,109,819.4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双山分院	1,950,133.50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10,230,404.16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9,079,844.57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47,000.00	
新矿医疗卫生集团	9,102,335.83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3,719,988.60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5,393.56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92,596.92	
YankuangGroup(HongKong)Ltd	3,836,232.00	

(2) 应付项目

表：2020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山东新泰建鑫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6,709.00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7,106.00

关联方	期末数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300,00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36,04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139,980.00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45,644.0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12,180.43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14,833.81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152,549.55
小计	3,425,042.80
应付股利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44,622,690.74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523,848,072.21
小计	568,470,762.95
其他应付款	
山东宏源工贸有限公司	10,645.00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山东宏源工贸有限公司	10,645.00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992,444.49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23,995.64
预收账款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
威海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5,900.32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8,85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2021年3月修订并印发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1号），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金额为46.62亿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4.8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3-25	2021-6-21
2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15	一般保证担保	2011-03-25	2023-03-24
3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32	一般保证担保	2008-05-30	2021-10-29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30	2033-07-31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9-14	2033-07-31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16	2034-03-10
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5-28	2034-03-10
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01	2025-08-31
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01	2025-08-31
1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01	2025-08-31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01	2022-04-30
1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2-02	2029-02-01
1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0.33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9-16	2021-09-16
1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01	2021-05-01
1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17	2021-09-16
16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12-11	2021-11-25
17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05-30	2021-10-29
1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4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06-30	2022-06-29
	合计	-	46.62			

3、内部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08.32亿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5	连带责任保证
2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09	连带责任保证
3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51.52	连带责任保证
4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20	连带责任保证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69	连带责任保证
6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4.99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59.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8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4.3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52	连带责任保证
11	兖矿集团（开曼）有限公司	72.75	连带责任保证
12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48	连带责任保证
13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7	连带责任保证
14	上期物产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	连带责任保证
16	兖矿（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38	连带责任保证
17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3.10	连带责任保证
18	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1.10	连带责任保证
19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49.77	连带责任保证
20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6	连带责任保证
2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2	连带责任保证
23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1.46	连带责任保证
2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94	连带责任保证
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6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8.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诉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

纠纷为由，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流”）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96,161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6月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审理的2起案件合并为1起（人民币102,500千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案件由厦门中院审理。

2018年7月3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年7月17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本公司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本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

2019年9月，厦门信达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19年10月，厦门信达向福建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

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本公司诉至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232,661千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厦门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2015年10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将本公司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恒丰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3,420千元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要求本公司承担本金金额99,119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2018年7月16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济宁中院判决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本息144,637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1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12月，山东高院判决对恒丰公司应向威海银行清偿的借款本息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本公司向威商银行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144,637千元为限）。

经调查核实，本公司未向威商银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本公司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本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诉讼

2015年11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本公司等7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9,66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79,131千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

济宁东城支行要本公司在79,131千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年4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79,131千元的范围内承担优先偿还责任。本公司于2018年5月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8日，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5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本公司就恒丰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承诺的应收账款额79,131千元）。

经调查核实，本公司未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本公司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有违事实，本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已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共8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85.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9,052.00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济宁中院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兖州煤业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签字为真。

2018年11月6日，兖州煤业收到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败诉。2018年11月12日，兖州煤业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年8月，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2020年4月，济宁中院做出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兖州煤业的诉讼请求。

2020年4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兖州煤业不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不服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10月9日，山东高院判决兖州煤业败诉，要求兖州煤业按照债务范围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90,520千元为限）。兖州煤业认为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本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8年4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485亿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6.56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14.35亿元。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17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2019年4月，新长江将请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850.00千元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本案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裁决。

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

得中国贸仲的许可。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8年12月，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胶润”）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充”）及连带责任方中元汇金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元汇金”）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中院”），要求青岛中充、中元汇金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80,000千元。

2019年11月19日，青岛中院做出裁定，青岛中充一审胜诉，上海胶润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山东高院二审判决青岛中充返还上海胶润货款本金60,131千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向上海胶润支付67,492千元，计入其他应收账款科目。

本公司认为山东高院二审判决有违事实，本公司不应退还货款，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澳洲公司对中山矿或有事项

澳洲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向中山矿发出支持函，确认：

1) 除非中山矿同意偿还贷款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澳洲公司不会要求中山矿偿还贷款；

2)澳洲公司将向中山矿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财务支持将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将按照股东所享有中山矿净资产的份额计算。

在澳洲公司作为中山矿股东期间,该支持函件持续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12个月或中山矿同意的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

7、内蒙矿业对中国民生银行诉讼案

2017年1月18日,内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170000000151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2017年3月13日16日期间双方签订了五份借款合同后,民生银行向内蒙矿业实际提供了12.3亿元借款。内蒙矿业未及时还款造成违约,民生银行于2019年7月12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根据(2019)京04财保6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内蒙矿业的财产限额880,087千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民生银行诉内蒙矿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涉及的账面余额828,659千元。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年6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华融”)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两起案件将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等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市中院”),要求金诚泰分别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450,828千元和680,303千元。因金诚泰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华融做了质押,中国华融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呼市中院,要求

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2020年8月，本公司收到变更后的起诉状，中国华融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呼市中院尚未作出裁决。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9、临矿集团未决诉讼

本公司与山东中天泰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2020）鲁1311民初706号）

2013年11月17日，山东中天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原告）与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家坡煤矿）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原告按照约定建设洗煤厂服务于石家坡煤矿，后石家坡煤矿因去产能关停。原告认为石家坡煤矿关停给其投资造成巨额损失，公司作为石家坡煤矿的唯一股东声明承接石家坡公司的债务，因此原告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损失990.33万元，原告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1,000.00万元。2021年2月19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支付241.3万元的赔偿及13.62万元的诉讼费。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准备重新上诉。

10、国际物流公司未决诉讼

表：国际物流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未决诉讼	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之间买卖3万吨葵花籽业务，产生纠纷	因案件重大，且是刑事案件，对方是被告，本企业未获得足够的案件信息以判断经济利益流出本	被告有部分涉案人员被刑拘，民事部分，被告败诉的可能性更大，预计本公司账面应收款项可以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企业的可能性		
未决诉讼	与枣庄大兴公司买卖纠纷	因第三方涉嫌犯罪，该案件已转入刑事侦查	案件标的 1,200 万元。目前对财务影响不大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山东汇聚煤业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现已向济南市公安局报案，同时业务也积极协调推进中。	据从公安了解，该对象在第三方确认的债权预计可以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山东鲁泰物流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案件一审胜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已查封被告足额财产，债权预计可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日照市兴世华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	已对日照兴世华琦、江苏大成电力合同诈骗刑事立案初查；与兖州煤业进入司法程序。2017 年 7 月兖煤相关业务人员因挪用公款罪等被判刑，其不服提起上诉，被济宁中院发回邹城法院重审。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红通人员。未获得可靠证据证明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	案件牵扯金额较大，目前没有可靠证据表明能收回款项，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较大。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未决诉讼	与日照宝丰煤炭有限公司、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泗河口港分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	一审判决几家承担连带责任，对方已提起上诉。2017 年二审胜诉，济南铁路煤炭运贸公司不服再提上诉，山东省高院已裁定发回重申。案件证据明确，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	涉案金额较小，二审胜诉，省高院已发回重审，对财务影响不大。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不大。		
未决诉讼	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之间买卖3万吨葵花籽业务，产生纠纷	因案件重大，且是刑事案件，对方是被告，本企业未获得足够的案件信息以判断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的可能性	被告有部分涉案人员被刑拘，民事部分，被告败诉的可能性更大，预计本公司账面应收款项可以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11、新华医疗3M创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事项

3M创新有限公司系名称为“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无菌状态指示瓶”、专利号为ZL201180052944.8、ZL201080040700.3、ZL201130088424.5的发明专利权人。于2019年4月16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2020年5月15日，依法开庭审理，作出（2019）沪73知民初253、254、314号判决，判决新华医疗停止侵害3M创新有限公司享有的“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无菌状态指示瓶”、专利号为ZL201180052944.8、ZL201080040700.3、ZL201130088424.5的发明专利权，于判决生效日赔偿3M创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合理费用65万元。目前，新华医疗正在准备提请上诉。

公司根据上述未决诉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预计负债10,650,000.00元，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10,650,000.00元。

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垠地产子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15宗，其中：不当得利纠纷1宗、财产损害赔偿之诉1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4宗、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1宗、民间借贷纠纷2宗、追偿权纠纷6宗，上述诉讼事项本公

司均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2,547.77万元。

13、中垠地产子公司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1宗，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约1,565.80万元。

14、中垠地产及子公司存在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15、2020年7月6日，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鑫意首饰有限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传票，原告张振林诉鑫意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要求支付达茂旗宏兴萤石公司51%股权的折价抵偿款4,491.16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同时查封鑫意公司账户内5,000.00万元人民币。该案已于8月11日开庭，现等待一审判决中。

16、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华矿业合作开发加拿大马鹿河煤田项目，2012年3月，本公司按照协议向德华矿业支付了3.2亿元人民币排他性保证金用于马鹿河煤田开发的前期投入。2018年2月8日，德华矿业及刘乃顺与本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签订后，德华公司于2018年共计返还1,005万元，余款项拒绝偿还。2019年10月9日，仲裁委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3号裁决书，裁决德华国际公司和刘乃顺承担连带责任，分期偿还本公司30,995万元及相关利息。目前保全北京6套房产，保全山西两公司股权。法院正在强制执行中。

17、山东安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肥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诉称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物资”）多次从安信公司采购皮带机、刮板机等矿用物资，并签订多份合同，截至2018年4月底，尚有622万元货款未开具发票入账和结算，安信公司要求支付货款本金622万元及利息111万元。同时以肥城物资与股东

财产混同为由，将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表：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21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0.60元/股（含税），特别股利0.40元/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00元/股（含税）。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计算，预计共派发约4,873,042千元（含税）。	2021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0.60元/股（含税），特别股利0.40元/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00元/股（含税）。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计算，预计共派发约4,873,042千元（含税）。

2、兖州煤业股份公司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调整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如下：

表：兖州煤业股份公司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项目	金额
行权价格	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	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

（四）其他或有事项

1、澳洲公司对中山矿或有事项

澳洲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向中山矿发出支持函，确认：1）除非中山矿同意偿还贷款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澳洲公司不会要求中山矿偿还贷款；2）澳洲公司将向中山矿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财务支持将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将按照股东所享有中山矿净资产的份额计算。在澳洲公司作为中山矿股东期间，该支持函件持续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12个月或中山矿同意的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

2、新华医疗购买上海盛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自然人陈晓民原持有上海盛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本)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陈晓民2013年7月签订的《关于上海盛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公司累计以现金1,560万元收购陈晓民持有的上海盛本60%股权，收购方式如下：

（1）首期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晓民360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晓民600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在国家药监局对以上海盛本输液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药品批准文件颁发之日后由甲方（陈晓民）通知公司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上海盛本生产的输液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药品首先在部队系统内使用，则在批准文件颁布之日后由陈晓民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300万元，剩余的300万元至国家药监局对以上海盛本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药品批准文件颁布之日后由陈晓民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3）第三期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晓民600万元人民币，支付的期限为国内有二家及以上生产厂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以上海盛本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产品生产许可产品之日后由陈晓民书面通

知公司之日起一个月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960万元，上海盛本的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将上海盛本纳入了合并报表。

由于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未确认负债。若以后满足支付条件后，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支付，则公司财务报表中计入管理费用。

3、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华矿业合作开发加拿大马鹿河煤田项目，2012年3月，本公司按照协议向德华矿业支付了3.2亿元人民币排他性保证金用于马鹿河煤田开发的前期投入。2018年2月8日，德华矿业及刘乃顺与本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签订后，德华公司于2018年共计返还1,005万元，余款项拒绝偿还。2019年10月9日，仲裁委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3号裁决书，裁决德华国际公司和刘乃顺承担连带责任，分期偿还本公司30,995万元及相关利息。目前保全北京6套房产，保全山西两公司股权。法院正在强制执行中。

4、浙商银行保兑

表：截至 2020 年末浙商银行保兑情况

单位：万元

被保兑单位	担保类型	保兑金额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948.70
合计		84,948.70

5、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

性质、金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
金额**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20 年末金额
荣信甲醇厂二期项目	13,315.40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21,357.80
鲁南化工煤化工项目	92,942.40
金鸡滩矿井和选煤厂项目	83,688.90
营盘壕煤矿项目	4,023.80
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5,902.90
万福煤矿项目	24,349.90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16,739.60
其他	160,445.00
合计	472,765.70

(2) 2018年11月，枣矿集团与枣庄市人民政府签订《枣矿集团社会保险纳入枣庄市统筹管理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枣矿集团自行管理的医疗保险（含大病救助和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纳入枣庄市统筹管理。枣矿集团向枣庄市人民政府交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过渡性费用22亿元，不含中央财政已拨付到枣庄市人民政府账户的公司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9,914万元，公司所需缴纳的各项资金21.0086亿元分三年上缴到枣庄市人民政府财政专户。其中2019年前缴纳50%，费用10.50亿元；2020年12月底前缴纳30%，费用6.3亿元；2021年12月底前缴纳20%，费用4.2086亿元。

枣矿集团2019年度已支付10.5亿元，2020年度已支付6.3亿元，剩余4.2086亿元，需要在2021年缴纳完毕。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的

相关事宜：

公司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隋涌等10名自然人、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85%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成都英德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同时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利润差额的约定”，若成都英德未能按约定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公司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实际实现的可比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的金额分别为3,163.35万元、3,252.24万元、-5,057.83万元和-4,684.86万元，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隋涌等9名自然人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累计为41,334.20万元，公司已实际收到2,268.39万元，余款39,065.81万元尚未收回。

鉴于隋涌等9名自然人未能按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业绩补偿款。2017年8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2017年9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英德

12.16%股权。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103号]，一审判决如下：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要求九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请求成立，但因其实际参与管理经营，对业绩下滑负有相应的责任，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九被告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酌定，判令隋涌等9名自然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华医疗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补偿款合计13,301.88万元（其中2016年度6,746.48万元，2017年度6,555.40万元）以及延迟支付的利息（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公司不服上诉判决，于8月22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开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056.92万元、持有的12.16%的成都英德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51.39万元，合计4,608.31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冻结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4,056.92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551.39万元，同时本期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7.12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资产减值损失26.12万元。

6、2020年1月20日，龙口市人民法院受理了龙矿集团的子公司山东龙海煤炭配送有限公司及山东龙福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出具（2020）鲁06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鲁068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2020年4月16日，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桦甸市丰泰油页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出具（2020）吉028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上述三家企业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5月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

日，三家企业的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对三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提取减值准备，金额616,860,000.00元，对三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335,212,389.55元。

7、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表：截至 2020 年末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206,161.20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199,571.90
合计	405,733.1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891,281.3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46,373.54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165,071.26	保证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8,346.89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906.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52,591.09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3,950.24	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信用证押汇
应收票据	165,286.52	借款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02,018.28	融资租赁质押、长期借款抵押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和诉讼冻结
长期应收款	58,756.15	长期借款质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563,624.60	长期借款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56,325.86	长期借款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0,495.96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在建工程	12,079.18	诉讼查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82.08	长期借款质押
使用权资产	90,597.4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678.22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0,425,864.82	-

第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对于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优势：

1、作为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公司是我国前三大、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可采储量208亿吨，矿井区域分布较广，市场竞争力极强；

2、公司煤炭主要销往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下游客户稳定且铁路、水路运输便利，2020年煤炭销量2.20亿吨，2021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较快上涨，预计公司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将增强；

3、公司焦炭、甲醇等煤化工产品规模较大，未来受益于在建项目投产，煤化工业务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叠加化工产品价格较快上

涨，公司煤化工业务市场竞争力将增强；；

4、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关注：

1、近年公司利润总额有所波动，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占比较大；

2、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3、公司全部债务逐年增加，债务规模较大且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4、公司位于山东省内的部分矿井随着开采深度和年限增加，或因冲击地压影响，未来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依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

门报送。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8-1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8-0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8-0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9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0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1-0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0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9-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8-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7-0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4-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7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12-1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8-1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8-0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8-0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9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0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1-0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0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9-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8-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7-0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4-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7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11-26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19-11-1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10-28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19-09-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08-21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19-07-2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07-23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8-1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8-0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8-0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9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0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1-0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0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9-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8-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7-0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4-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7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07-22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6-21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19-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5-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19-03-1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9-02-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19-01-31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8-1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8-0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8-0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9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0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1-0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0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9-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8-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7-0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4-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7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12-20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18-11-3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11-0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10-3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8-09-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8-08-2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8-06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8-1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8-0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8-0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9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1-06-2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0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1-0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1-05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9-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8-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7-0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4-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7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2-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7-2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6-08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18-05-2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4-1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3-2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3-1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18-02-2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844.7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808.44亿元，尚余授信2,036.35亿元，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偿还存量债务。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063.50	188.30	875.20
2	中国银行	575.20	428.47	146.73
3	农业银行	450.87	385.88	64.99
4	工商银行	282.52	187.28	95.24
5	建设银行	558.46	331.70	226.76
6	其他金融机构	1,914.24	1,286.81	627.43
合计		4,844.79	2,808.44	2,036.35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债务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1,304.34599亿元人民币及27.04亿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券类产品。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表：截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余额	票面利率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发行人	MTN	17 兖矿 MTN005B	5	6.2	5+N	2017.9.27	-	存续期 正常
2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0	15	5.82	3+N	2018.9.21	2021.9.21	存续期 正常
3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1	15	5.62	3+N	2018.10.12	-	存续期 正常
4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2	15	5.78	3+N	2018.10.30	-	存续期 正常
5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3	15	5.86	3+N	2018.11.9	-	存续期 正常
6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4	10	5.8	3+N	2018.11.14	-	存续期 正常
7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5	10	5.7	3+N	2018.12.18	-	存续期 正常
8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1A	16	4	3	2019.2.22	2022.2.22	存续期 正常
9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1B	4	4.6	5	2019.2.22	2024.2.22	存续期 正常
10	发行人	PPN	19 兖矿 PPN001	15	4.8	3	2019.3.19	2022.3.19	存续期 正常
11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2	20	4.45	3	2019.4.11	2022.4.11	存续期 正常
12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3	15	5.05	3+N	2019.7.12	-	存续期 正常
13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4	20	4.68	3+N	2019.8.26	-	存续期 正常
14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5	20	4.76	3+N	2019.10.16	-	存续期 正常
15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6	10	4.69	3+N	2019.11.21	-	存续期 正常
16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7	10	4.5	3+N	2019.12.6	-	存续期 正常
17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8	10	4.5	3+N	2019.12.27	-	存续期 正常
18	发行人	PPN	20 兖矿 PPN001	15	4	3	2020.1.17	2023.1.17	存续期 正常
19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1A	2	3.44	5	2020.3.10	2025.3.10	存续期 正常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1B	8	4.5	10	2020.3.10	2030.3.10	存续期 正常
21	发行人	企业 债	20 兖矿债 01	15	3.48	10 (5+5)	2020.4.28	2030.4.28	存续期 正常
22	发行人	企业 债	20 兖矿债 02	10	4.48	10 (5+5)	2020.8.28	2030.8.28	存续期 正常
23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2	12	4.62	3+N	2020.9.4	-	存续期 正常
24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3	15	3.98	3	2020.9.24	2023.9.24	存续期 正常
25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5	20	4.46	3 (2+1)	2020.11.25	2023.11.25	存续期 正常
26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1A	15	3.89	2	2021.1.22	2023.1.22	存续期 正常
27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1B	5	4.05	3	2021.1.22	2024.1.22	存续期 正常
28	发行人	企业 债	21 兖矿债 01	15	4.35	5 (3+2)	2021.3.4	2026.3.4	存续期 正常
29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2	20	4.47	3	2021.3.12	2024.3.12	存续期 正常
30	发行人	MTN	21 兖矿 MTN003	5	4.5	3	2021.3.18	2024.3.18	存续期 正常
31	发行人	SCP	21 兖矿 SCP002	25	3.4	0.49	2021.3.18	2021.9.14	存续期 正常
32	发行人	SCP	21 鲁能源 SCP003	20	2.87	0.4932	2021.7.26	2022.1.22	存续期 正常
33	发行人	SCP	21 鲁能源 SCP004	20	2.8	0.7041	2021.8.6	2022.4.20	存续期 正常
34	发行人	MTN	21 鲁能源 MTN004	20	3.49	3	2021.8.12	2024.8.12	存续期 正常
35	发行人	SCP	21 鲁能源 SCP005	20	2.7	0.411	2021.8.13	2022.1.10	存续期 正常
36	发行人	GN	21 鲁能源 GN005(碳中 和债)	10	3.41	3	2021.8.20	2024.8.20	存续期 正常
37	发行人	企业 债	21 山能债 01	10	3.39	3	2021.9.13	2024.9.13	存续期 正常
38	发行人	企业 债	21 山能债 02	10	4.04	5	2021.9.13	2026.9.13	存续期 正常
39	兖矿开 曼	美元 债	-	2.15 亿美元	6	3	2019.1.30	2022.1.30	存续期 正常
40	兖矿开 曼	美元 债	-	5 亿美元	5.5	3	2019.5.16	2022.5.16	存续期 正常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1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4 亿美元	4	3	2020.7.16	2023.7.16	存续期正常
42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5.5 亿美元	3.4	3+2+2	2021.3.31	2028.3.31	存续期正常
43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3	0.75999	4.8	1.3	2019.11.5	2022.2.22	存续期正常
44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4	1.05	5.05	3.3	2019.11.5	2023.2.21	存续期正常
45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5	1.15	5.15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46	发行人	ABS	19 济三次	0.266	-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47	兖州煤业	公司债	12 兖煤 02	40	4.95	10	2012.7.23	2022.7.23	存续期正常
48	兖州煤业	公司债	12 兖煤 04	30.5	6.15	10	2014.3.3	2024.3.3	存续期正常
49	兖州煤业	MTN	18 兖州煤业 MTN002	30	4.39	3	2018.10.23	2021.10.23	存续期正常
50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1	3	2.99	3	2020.3.12	2023.3.12	存续期正常
51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2	27	3.43	5	2020.3.12	2025.3.12	存续期正常
52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3	20	4.29	10	2020.3.12	2030.3.12	存续期正常
53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4	35	3.89	15	2020.10.23	2035.10.23	存续期正常
54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 兖煤 05	15	4.27	10	2020.10.23	2030.10.23	存续期正常
55	兖州煤业	SCP	21 兖州煤业 SCP002	20	3.2	0.49	2021.4.23	2021.10.19	存续期正常
56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01	30	3.74	3	2021.5.31	2024.5.31	存续期正常
57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02	10	4.13	5	2021.5.31	2026.5.31	存续期正常
58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Y1	17	3.99	2+N	2021.6.22	-	存续期正常
59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Y2	33	4.4	3+N	2021.6.22	-	存续期正常
60	兖州煤业	MTN	21 兖州煤业 MTN001	20	3.8	5	2021.7.26	2026.7.26	存续期正常
61	兖州煤业	SCP	21 兖州煤业 SCP003	30	2.8	0.7379	2021.8.11	2022.5.8	存续期正常
62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 兖煤 Y4	10	3.54	3+N	2021.8.20	-	存续期正常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63	中垠租赁	ABS	PR 垠 01A2	0.88	2.6	1.66	2020.4.24	2021.12.20	存续期正常
64	中垠租赁	ABS	中垠 01A3	2.2	2.8	2.16	2020.4.24	2022.6.20	存续期正常
65	中垠租赁	ABS	中垠 01C	0.57	-	2.91	2020.4.24	2023.3.20	存续期正常
66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1	7.56	3.67	0.6356	2021.6.2	2022.1.20	存续期正常
67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2	7.09	3.97	1.6356	2021.6.2	2023.1.20	存续期正常
68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3	5.34	4.3	2.6356	2021.6.2	2024.1.20	存续期正常
69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S	21 中垠次	1.41	-	4.4	2021.6.2	2025.10.25	存续期正常
70	东华建设	公司债	19 尧东 01	10	3.99	2+1	2019.12.2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71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 尧东 01	14	3.98	3（2+1）	2020.4.13	2023.4.13	存续期正常
72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 尧东 02	6	3.97	3（2+1）	2020.5.6	2023.5.6	存续期正常
73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5.73% B2022	1.04 亿美元	5.73	10	2012.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74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6% B2021	3.35 亿美元	6	3	2018.11.29	2021.11.29	存续期正常
75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3.5% N20231104	5 亿美元	3.5	3	2020.11.04	2023.11.04	存续期正常
76	发行人	公司债	17 山能 01	1.8	4	5（3+2）	2017.8.28	2022.8.28	存续期正常
77	发行人	MTN	17 鲁能源 MTN001	25	5.5	5	2017.10.25	2022.10.25	存续期正常
78	发行人	公司债	18 山能 01	4.99	4.5	5（3+2）	2018.7.6	2023.7.6	存续期正常
79	发行人	MTN	18 鲁能源 MTN001	25	5.78	5	2018.8.24	2023.8.24	存续期正常
80	发行人	公司债	19 山能 01	1.7	4.1	3（2+1）	2019.4.24	2022.4.24	存续期正常

81	发行人	公司债	19 山能 04	10.3	4.2	3 (2+1)	2019.5.10	2022.5.10	存续期正常
82	发行人	MTN	19 鲁能源 MTN001	30	3.88	3	2019.8.2	2022.8.2	存续期正常
83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1	20	3.62	3	2020.1.15	2023.1.15	存续期正常
84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2A	15	2.74	3	2020.4.17	2023.4.17	存续期正常
85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2B	5	3.36	5	2020.4.17	2025.4.17	存续期正常
86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3	30	2.74	3	2020.4.29	2023.4.29	存续期正常
87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4	15	4.5	3+N	2020.7.17	-	存续期正常
88	发行人	MTN	20 鲁能源 MTN005	15	4.43	3+N	2020.8.17	-	存续期正常
89	新汶矿业	公司债	18 新汶 01	1.8	3.96	3 (2+1)	2018.9.25	2021.9.25	存续期正常
90	新汶矿业	公司债	19 新汶 01	6.83	4.35	3 (2+2)	2019.3.27	2022.3.27	存续期正常
91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01	15	3.5	5 (3+2)	2020.3.23	2025.3.23	存续期正常
92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02	15	3.17	5 (3+2)	2020.4.22	2025.4.22	存续期正常
93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Y1	10	5	3 (3+N)	2020.10.30	-	存续期正常
94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1 新汶 Y1	20	3.97	1 (1+N)	2021.8.5	-	存续期正常
95	临矿集团	公司债	20 临矿 01	20	4	5	2020.3.13	2025.3.13	存续期正常
96	临矿集团	MTN	19 临沂矿业 MTN001	10	4.94	5	2019.11.21	2024.11.21	存续期正常
97	临矿集团	MTN	18 临沂矿业 MTN002	5	6	5	2018.8.10	2023.8.10	存续期正常
98	临矿集团	MTN	18 临沂矿业 MTN001	5	6.46	5	2018.3.30	2023.3.30	存续期正常
99	临矿集团	美元债	20 临矿美元债	1 亿美元	4.2	3	2020.7.9	2023.7.9	存续期正常
100	龙口矿业	PPN	20 龙口矿业 PPN001	5	5.18	3	2020.07.20	2023.07.20	存续期正常
101	龙口矿业	PPN	20 龙口矿业 PPN002	10	5.11	3	2020.10.28	2023.10.28	存续期正常
102	山能重装	公司债	18 山重 01	2	7.1	5	2018.1.30	2023.1.30	存续期正常

103	山能重装	MTN	20 山能重装 MTN001	5	3.65	3	2020.4.24	2023.4.24	存续期正常
104	山能重装	MTN	20 山能重装 MTN002	5	4.4	3	2020.06.24	2023.06.24	存续期正常
105	枣庄矿业	ABS	枣优 A9	0.65	6.5	4.5	2017.3.21	2021.9.21	存续期正常
106	枣庄矿业	ABS	枣优 A10	0.65	6.3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常
107	枣庄矿业	ABS	枣优 B	0.35	8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常
108	枣庄矿业	ABS	枣矿次	0.35	-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常
109	沂水热电	ABS	沂水 05	1.78	6.75	4	2018.3.28	2022.9.30	存续期正常
110	沂水热电	ABS	沂水次	0.37	-	4	2018.3.28	2022.9.30	存续期正常
111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 淄矿 02	7	3.87	3	2019.12.13	2022.12.13	存续期正常
112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 淄矿 01	10	3.88	5(3+2)	2019.9.24	2024.9.24	存续期正常
113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8 淄矿 01	3	6	5(3+2)	2018.10.12	2023.10.12	存续期正常
合计	-	-	1,304.34599 亿元+27.04 亿美元	-	-	-	-	-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

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公司信息披露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李士鹏。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债券的注册通知；
- （七）近3年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
- （八）近3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
- （九）国家发改委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公司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7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公司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公司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主承销商将在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公司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情况及违约处理方式

(一) 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 4、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救济

在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应依照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约定，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代理人将依据相关协议向发行人履行督促程序（若有），经督促无效，债权代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是否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息，启动提前偿债程序。

（三）不可抗力

《债权代理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双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使《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债权代理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济宁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护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用词语的含义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同。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30%以上（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6）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
- （7）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2、当出现第1条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第1条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也可以在

其他地方召开。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

代表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一条 债权人代理人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为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权人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济宁市供销路28号如意大厦北侧1-3层

负责人：李文利

联系人：赖婧

办公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72号如意大厦

联系电话：0537-2338888

传真：0537-2338888

邮政编码：27200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人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需要，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一旦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8.1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行人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2)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23) 募集资金账户或偿债资金账户发生被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24) 发生无偿划转或平调企业资产、资金或干预企业决策或其他影响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行政行为；

(2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情形。

5、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及报酬。

6、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提起诉讼或仲裁等产生的费用。

7、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8、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可以继承。

4、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7、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经营活动。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

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代理人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办人员：翟昕迪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

联系电话：0531-62355773

传真：0531-62355625

邮政编码：250014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刘延冰、伍晓婧、沈婧、杨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6596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严瑾、吴宁、陆奕呈、马茜、曹洋、孟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20010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於轶晟、孙宏昊、常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张杨、朱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3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7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人：李兆春、厉恒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邮政编码：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
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何阳、龙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3436089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邹城市宏河路342号

负责人：孙卫民

经办人：孙卫民、刘志云

办公地址：山东邹城市宏河路342号

联系电话：0537-5306199

传真：0537-5306199

邮政编码：273500

七、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济宁市供销路28号如意大厦北侧1-3层

负责人：李文利

联系人：赖婧

办公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72号如意大厦

联系电话：0537-2338888

传真：0537-2338888

邮政编码：272000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负责人：孙波

联系人：段娟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联系电话：0531-85180504

传真：0531-85180290

邮政编码：250001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均成立并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九）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批复文件。

二、查阅地址

-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办人：翟昕迪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

联系电话：0531-62355773

传真：0531-62355625

邮政编码：250014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刘延冰、伍晓婧、沈婧、杨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3279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严瑾、吴宁、陆奕呈、马茜、曹洋、孟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20010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於轶晟、孙宏昊、常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张杨、朱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3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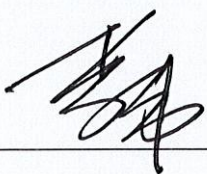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十五条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9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伍晓婧

伍晓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中信证券
办理山东能源公司发行债券用，
有效期叁拾天。

2021年9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奕呈

陆奕呈

马茜

马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辛治运

辛治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2号

2021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治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使用 》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均为空时同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1）16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一、根据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武继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聘任孔维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辛治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根据工作安排，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总经理林传辉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



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培训中心；

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

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分管柜台交易市场部、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宏观策略研究部；

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分管信息技术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公司副总经理李谦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徐佑军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公司总监秦力先生分管广发乾和；

公司首席风险官孔维成先生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易阳方先生和李谦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徐佑军先生将自其获得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正式履行合规总监职责。在徐佑军先生正式履职之前，公司原合规总监武继福先生仍继续履职。

专此决定。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8888-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宏昊

孙宏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杨

张杨

朱夏

朱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志云

刘志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卫民

孙卫民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9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602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03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1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兆春

李兆春

姚丰全

姚丰全

厉恒

厉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 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 (签名): 何阳
何阳

贾圆圆
贾圆圆

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崔磊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附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6,372,131.54	6,182,446.39	3,602,018.19	4,518,028.47
△结算备付金	2,608.18	4,788.64	1,000.00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046.06	205,567.49	194,625.49	13,45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4,622.67	471,037.11	311,048.06
应收票据	962,226.89	1,187,218.68	132,119.44	630,796.01
应收账款	1,941,549.54	1,523,290.83	747,099.06	753,064.11
☆应收款项融资	410,773.39	368,867.40	311,710.23	-
△应收分保账款	709.27	709.27	4,185.99	11,992.1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21,640.33	221,640.33	142,857.02	78,248.66
预付账款	2,101,458.91	1,680,840.96	594,889.33	521,577.12
其他应收款（合计）	3,400,835.76	3,179,981.84	1,637,193.62	1,078,269.33
其中：应收利息	-	13,755.90	32,094.27	10,193.60
应收股利	-	19,957.88	-	1,611.64
其他应收款	-	3,146,268.06	1,605,099.35	1,066,4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20.00	50,795.00	10,000.00	-
存货	6,854,539.66	6,786,341.69	3,257,903.74	2,815,334.53
合同资产	310,224.08	2,136.16	-	-
持有待售资产	857.79	857.79	21,764.44	27,29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08,674.44	197,122.56	133,664.25	155,512.01
其他流动资产	812,272.50	1,192,902.50	791,685.02	830,643.45
流动资产合计	24,131,568.33	23,171,168.26	12,053,752.93	11,746,258.48
☆债权投资	196,571.89	7,123.15	6,935.71	26,651.50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9,687.14	659,345.22	706,13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9,461.56	0.00	6,180.80
长期应收款	362,286.93	435,034.55	769,488.89	745,887.98
长期股权投资	3,124,763.21	3,063,691.03	1,752,915.91	1,492,14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734.38	37,022.73	462.40	52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6,480.77	145,714.79	117,464.79	92,414.91
投资性房地产	355,305.93	361,289.38	164,183.16	138,833.08
固定资产（合计）	17,158,367.32	16,852,393.41	7,549,190.73	7,790,791.02
其中:固定资产	-	16,828,188.27	7,525,251.50	7,788,695.59
固定资产清理	-	24,205.14	23,939.23	2,095.43
在建工程（合计）	6,310,152.28	6,726,620.97	2,375,939.48	1,580,923.04
其中:在建工程	-	6,722,820.06	2,370,288.39	1,572,860.80
工程物资	-	3,800.91	5,651.09	8,062.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59	53.58	-	-
☆使用权资产	213,558.41	175,023.02	40,652.76	-
无形资产	11,921,360.81	11,942,266.69	5,675,116.85	5,275,637.93
开发支出	3,995.25	3,977.38	4,227.93	11,690.12
商誉	126,930.54	127,443.21	32,951.27	32,563.40
长期待摊费用	793,394.56	793,351.78	37,626.37	88,27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795.09	727,481.88	250,587.72	743,9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8,306.80	2,311,466.88	363,959.39	262,15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93,046.76	45,339,103.13	19,801,048.59	18,994,742.57
资产总计	69,324,615.09	68,510,271.39	31,854,801.52	30,741,001.06
短期借款	7,926,728.86	7,471,898.00	2,916,958.53	2,840,33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290.65	41,197.45	15,020.15	125.40
应付票据	3,269,243.87	3,124,194.21	933,801.94	631,480.73
应付账款	3,523,219.69	3,636,700.67	1,400,219.73	1,505,945.83
预收账款	-	1,519,555.24	759,646.19	507,332.42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0.00	4,850.00	5,880.00	-
☆合同负债	2,166,742.23	702,096.77	271,747.49	220,764.13
应付职工薪酬	612,438.35	647,172.87	197,146.26	181,655.08
应交税费	361,057.70	475,531.04	168,996.61	169,391.1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61,922.33	2,894,157.04	1,074,400.70	1,546,167.15
其中：应付利息	-	270,016.73	55,593.49	89,695.06
应付股利	-	255,582.57	4,400.41	4,362.58
其他应付款	-	2,368,557.74	1,014,406.80	1,452,109.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8,431.28	3,885,277.69	2,632,755.99	2,341,028.80
其他流动负债	787,842.51	506,391.75	998,760.89	1,225,977.03
流动负债合计	24,683,617.47	24,910,469.15	11,375,334.48	11,170,200.94
长期借款	11,201,463.69	10,513,205.32	5,459,404.38	5,854,493.08
应付债券	8,162,853.64	7,981,621.15	3,760,964.63	3,291,436.62
☆租赁负债	111,030.50	113,400.02	32,807.22	-
长期应付款（合计）	803,597.67	875,783.72	295,483.80	159,192.21
其中：长期应付款	770,379.91	843,635.74	288,408.34	149,293.02
专项应付款	33,217.76	32,147.98	7,075.46	9,899.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802.86	99,542.18	89,195.10	81,232.79
预计负债	373,432.61	407,937.86	264,347.59	222,956.87
递延收益	144,167.37	139,979.42	32,990.71	19,5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124.12	796,890.62	362,048.57	839,30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1.07	46,373.61	108,745.84	42,78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6,473.52	20,974,733.89	10,405,987.85	10,510,962.49
负债合计	46,400,090.99	45,885,203.04	21,781,322.34	21,681,163.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中：国家资本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减：已归还投资	-	-	-	-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2,709,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其中：永续债	2,708,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资本公积	2,042,558.76	2,042,558.76	510,533.27	596,812.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835.72	-289,120.84	-359,124.56	-389,327.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584.30	-293,668.92	-331,528.69	-339,526.50
专项储备	579,320.76	537,906.13	266,184.13	194,941.69
盈余公积	38,535.28	38,535.28	-	-
△一般风险准备	6,061.34	6,061.34	5,300.54	4,626.77
未分配利润	3,109,737.62	3,070,145.44	43,550.99	4,49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0,125.88	11,236,833.95	3,439,498.92	2,332,997.38
少数股东权益	11,714,398.23	11,388,234.39	6,633,980.27	6,726,84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4,524.10	22,625,068.34	10,073,479.18	9,059,837.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24,615.09	68,510,271.39	31,854,801.52	30,741,001.06

注：1、△为金融类企业专用，☆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2、上表中 2018 年数据引自当期审计报告，未根据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科目进行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6,284.00	67,523,955.95	28,548,035.96	25,722,761.05
其中：营业收入	16,881,738.78	67,494,185.29	28,541,475.95	25,714,152.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6.27	29,770.67	6,560.01	8,608.57
△利息收入	1,808.95	-	-	-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6,544,590.87	66,176,010.92	27,214,372.45	24,801,897.78
减：营业成本	15,266,483.21	61,074,238.26	24,888,791.26	21,669,675.4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94,069.89	823,435.25	324,316.69	324,049.14
销售费用	240,418.35	960,521.20	653,832.18	674,418.18
管理费用	472,633.79	1,928,640.88	661,437.12	804,510.11
研发费用	60,705.76	335,256.75	81,653.05	47,765.36
财务费用	310,279.87	1,053,903.72	604,342.14	733,440.78
加：其他收益	9,353.72	200,419.81	59,929.27	17,623.94
投资收益	34,539.21	955,994.10	257,486.61	230,901.10
☆净敞口套期收益	-8,188.13	-88,649.90	-91,759.23	-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8.99	58,535.96	80,089.45	-115,167.31
☆信用减值损失	1,955.91	1,641.47	-21,339.90	-29,254.63
资产减值损失	-2,559.99	-205,647.84	-364,555.61	-518,784.08
资产处置收益	542.74	7,414.53	-3,772.29	34,495.87
三、营业利润	377,955.59	2,277,653.15	1,249,741.82	1,088,716.87
加：营业外收入	23,305.15	322,303.68	79,016.34	66,256.86
减：营业外支出	35,499.73	899,242.23	50,445.67	138,05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365,761.00	1,700,714.60	1,278,312.50	1,016,916.19
减：所得税费用	168,982.04	582,848.00	383,789.39	499,211.56
五、净利润	196,778.96	1,117,866.60	894,523.11	517,7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20.94	801,698.65	189,947.34	-170,680.64
少数股东损益	129,958.02	316,167.94	704,575.76	688,385.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7.11	202,811.35	138,651.32	-170,376.33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631.85	1,320,677.95	1,033,174.43	347,3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06.06	857,474.58	220,206.99	-227,73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25.78	463,203.37	812,967.44	575,066.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0,067.71	73,797,960.41	31,631,484.58	28,379,830.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1,445.19	17,7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05.31	148,243.59	72,586.99	67,397.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22.83	1,461,130.31	265,653.26	5,451,5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9,095.85	75,407,334.32	31,981,170.02	33,916,5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3,060.73	62,010,857.12	25,887,020.22	21,847,976.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067.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89.83	3,841,790.26	1,519,464.72	1,456,61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063.46	2,652,801.80	1,191,434.55	1,256,75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56.83	3,773,040.61	1,757,428.67	7,647,0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3,670.85	72,278,489.79	30,356,415.77	32,208,3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25.00	3,128,844.52	1,624,754.25	1,708,161.3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410.15	1,051,014.10	417,172.91	414,143.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24.96	238,620.92	69,728.15	159,4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11	66,068.02	50,672.08	358,24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97.37	9,912.06	-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74.54	652,072.45	224,322.25	262,97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70.76	2,014,172.85	771,807.44	1,194,80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5,891.64	2,161,540.18	1,667,183.24	1,182,169.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2,110.08	1,540,897.53	661,338.70	2,068,21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243.10	13,506.13	59,192.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44.61	532,437.13	48,624.80	453,74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46.33	4,515,117.94	2,390,652.87	3,763,3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75.57	-2,500,945.10	-1,618,845.43	-2,568,528.6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4,179.11	292,031.15	88,804.04	1,266,31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35,299.78	20,071,767.21	7,506,847.53	7,724,39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879,708.80	1,806,140.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6.03	1,282,015.88	188,490.78	283,80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334.92	21,645,814.24	10,663,851.15	11,080,652.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48,683.49	18,362,500.69	9,355,867.39	7,618,28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5,466.06	2,281,884.97	1,382,151.91	1,142,342.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4.37	1,772,442.18	931,947.19	511,5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573.92	22,416,827.85	11,669,966.49	9,272,1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1.00	-771,013.61	-1,006,115.34	1,808,51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02.78	-9,674.45	-7,343.17	14,44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713.20	-152,788.63	-1,007,549.69	962,59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375.13	4,170,163.76	3,570,227.87	2,605,6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5,088.33	4,017,375.13	2,562,678.19	3,568,248.7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9,956.75	1,068,883.41	821,659.87	520,91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414.61	283,414.61	254,792.28	215,790.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7.05	4,527.23	10,821.02	10,058.20
其中：应收票据	2,913.71	1,754.34	1,190.13	-
应收账款	2,743.34	2,772.89	9,630.89	-
预付账款	4,404.91	4,301.10	713.18	532.60
其他应收款	4,145,002.32	4,261,842.55	2,793,991.19	3,120,278.96
存货	3,083.32	3,089.42	1,853.10	2,566.56
其他流动资产	13,965.05	23,147.14	8,309.31	4,747.67
流动资产合计	6,095,484.00	5,649,205.45	3,892,139.95	3,874,886.68
债权投资	1,385,206.1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8,709.96	546,103.91	563,407.4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86,193.50	-	-
长期应收款	-	199,012.60	-	-
长期股权投资	7,982,206.35	7,910,739.29	3,316,675.63	2,743,70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186.5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523.43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3,869.27	256,901.41	172,122.48	80,554.75
在建工程	6,577.57	5,610.04	3,280.59	394.98
无形资产	367,313.53	367,823.39	357,936.40	453,578.12
开发支出	-	-	-	9,79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54.03	130,754.03	28,072.48	23,06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4,636.82	10,915,744.23	4,424,191.49	3,874,496.95
资产总计	17,080,120.82	16,564,949.69	8,316,331.45	7,749,383.63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7,600.00	2,305,200.00	1,387,000.00	1,936,417.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3.16	7,294.92	62,017.01	10,463.34
其中：应付票据	-	-	50,000.00	-
应付账款	6,503.16	7,294.92	12,017.01	10,463.34
预收账款	720.18	730.08	630.13	102.23
应付职工薪酬	21,855.51	22,267.07	21,634.54	21,311.70
应交税费	627.46	2,595.75	1,914.33	2,903.68
应付利息	-	-	2,819.85	-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341,370.30	336,761.61	283,591.96	358,52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471.93	1,894,471.93	1,140,911.07	1,461,469.87
其他流动负债	632,944.19	485,495.89	1,308,994.71	888,992.52
流动负债合计	5,266,092.72	5,054,817.25	4,209,513.61	4,680,1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6,858.96	1,308,233.96	1,108,230.40	772,250.40
应付债券	3,101,020.69	2,974,328.63	1,217,325.13	1,362,353.1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52.78	25,952.78	25,952.78	25,952.7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44	9.21	196.80	23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5.00	4,195.00	2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8,042.87	4,312,719.59	2,371,705.11	2,160,787.83
负债合计	10,104,135.59	9,367,536.84	6,581,218.72	6,840,97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2,709,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其中：永续债	2,708,5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1,144,525.60

项目/时间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公积	1,454,698.71	1,455,381.31	16,735.94	71,639.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01.80	6,701.71	7,452.05	8,452.2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81	-319.81	-331,528.69	649.53
专项储备	1,420.95	1,420.95	1,420.95	1,420.95
盈余公积	38,585.28	38,585.2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7,169.34	-135,424.23	-1,263,550.76	-1,094,54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5,985.23	7,197,412.85	1,735,112.73	908,41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5,985.23	7,197,412.85	1,735,112.73	908,41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0,120.82	16,564,949.69	8,316,331.45	7,749,383.63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44	36,059.62	47,249.51	87,808.07
营业成本	1,390.76	29,200.09	36,641.81	63,022.23
税金及附加	491.35	4,267.37	3,568.17	3,061.07
销售费用	-	0.14	97.84	389.66
管理费用	22,541.96	37,891.27	20,570.13	31,405.04
研发费用	1,432.10	7,079.74	3,587.44	3,014.97
财务费用	69,301.37	304,350.51	218,165.76	198,561.27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	1,439.95	34,849.59	36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98	1,827,204.94	445,964.84	475,646.42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8,895.2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22.33	39,002.17	-69,55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4,005.18	-332,406.48	-232,74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5.32	937.60	-47.41
二、营业利润	-93,319.11	1,397,397.85	-47,033.92	-37,973.46
加：营业外收入	15.77	1,131.00	2,808.56	16,832.50
减：营业外支出	424.19	6,144.28	9,479.04	35,182.95
三、利润总额	-93,727.54	1,392,384.57	-53,704.40	-56,323.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11.25
四、净利润	-93,727.54	1,392,384.57	-53,704.40	-56,335.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29	630,603.69	44,805.68	72,3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7.34	-	-	36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9.74	411,684.71	1,913,135.29	2,825,1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8.37	1,042,288.40	1,957,940.97	2,897,89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9.41	551,385.10	25,534.48	259,02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6.21	68,978.64	36,702.41	38,166.46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62	8,761.69	8,535.97	5,81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0.21	907,291.36	2,090,301.20	2,586,6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7.45	1,536,416.80	2,161,074.06	2,889,7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9.08	-494,128.40	-203,133.09	8,19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8,738.31	995.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25.83	532,972.74	204,047.73	148,76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	261.80	1,072.30	5.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95.10	1,629,943.85	10,036.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25.86	3,661,916.70	216,151.68	148,77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4.91	10,358.70	30,368.02	1,3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49.66	1,184,001.59	567,589.01	76,5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8	1,574,960.52	51,732.59	932,99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0.65	2,769,320.81	649,689.61	1,010,8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5.21	892,595.89	-433,537.94	-862,07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9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67,475.00	7,272,241.52	4,821,393.33	3,451,747.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98,800.00	265,342.60	605,41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475.00	7,671,041.52	5,086,735.93	5,048,164.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8,847.32	6,325,715.18	3,346,737.06	2,172,98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695.00	630,536.32	319,419.03	227,238.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65	1,038,173.51	559,326.78	1,872,56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353.96	7,994,425.01	4,225,482.87	4,272,78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21.04	-323,383.49	861,253.07	775,377.73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17	100.67	35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017.17	75,059.83	224,682.71	-78,15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059.46	978,999.63	520,912.59	599,0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076.64	1,054,059.46	745,595.30	520,912.59